

號九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 革改地土之灣臺



編 孫 惠 湯

月十年三十四國民華中

櫃

333  
3654

號九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 革改地土之灣臺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編 國 孫 惠 湯  
國 農 村 復 興 聯 合 委 員 會

月十年三十四國民華中

## 序

中國數千年歷史，儼若「治久必亂，亂久必治」，一幅循環走馬圖，其故何在？蓋人非飲食不生，而飲食之資，無一不取自土地。土地有限，而人口日繁，生存競爭，原難倖免。益以社會制度失調，財貨分配不均，富者田連阡陌，席豐履厚，貧者地無立錫，露宿風餐。凡事不平則鳴，而紛亂由此起矣。

土地改革足以消弭亂源，吾先賢早已灼見機微。其首倡限田之說者，為漢武帝時之董仲舒，曾謂：「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名田者，個人所有地之義也。顧如何限田，未見具體建議。漢哀帝時，師丹輔政，主張限田，交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復議，擬以三十頃為諸侯王列侯及吏民名田之最高額；有額外之田者，令於三年內自行處分。但哀帝因受權臣阻撓，終未果行。其後東漢荀悅，宋之蘇洵，元之趙天麟、鄭介夫，明之劉同升，清之顧琮等，均倡議限田。他如新莽之王田，北魏隋唐之均田，乃欲法古井田制而實行土地國有者。董仲舒之生，距今約二千一百餘年，足徵吾國土地改革之思想，實源遠而流長。

國父孫中山先生融會古今學說，順應世界潮流，於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年）創立中國同盟會時，揭櫫「平均地權」為其四大盟約之一。民國十三年，又以「耕者要有其田」為解決農地問題，達到平均地權之一重要途徑。所謂耕者有其田，即土地為農民所有，所耕；耕作所得成果，為農民所享。此與吾先賢限名田而塞并兼之主張，蓋有一脈相通者也。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室

臺灣既重歸祖國懷抱，政府爲長治久安計，卽爲土地改革，以實現平均地權而努力。民國三十八年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四十年辦理公地放領，繼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步驟井然，績效卓著。尤以發行公營事業股票，以補償徵收耕地之地價，期化土地資本爲工業資金，爲臺灣工業化闢一坦途，更富時代意義。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協助政府改進農業生產，並公平分配其成果，藉以提高大多數農民生活爲職志。對於臺灣土地改革計劃，力謀配合，樂觀厥成。茲就其推辦經過，暨有關法規，輯成「臺灣之土地改革」一書，俾供各界參考。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鑑往可以知來，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辦法與成效，或亦可爲促進民主世界土地改革之一助歟。

是書由本會土地組主編，總其成者爲湯惠蓀先生。蒐集資料，研擬節目，撰寫原稿，分由黃通、熊鼎盛、陳人龍、林詩旦、黃競治諸先生擔任，而以熊鼎盛先生用力最勤。黃通先生復負校核之責；並請陳石孚先生譯爲英文。有關法規部份之英譯，半出鮑德徵先生之手。英譯稿之打字，則悉煩吳敦德女士爲之。自開始撰稿以迄中英文本之刊行，費時一載有餘。諸君子之辛勞，蓋有足多焉。是爲序。

蔣 夢 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日

# 目次

序

第一章 臺灣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一一一)

第一節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必要……………(一)

第二節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步驟……………(六)

第三節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九)

第二章 耕地三七五減租……………(一二一—三八)

第一節 概說……………(一二)

一、臺灣租佃制度之演進……………(一二)

二、二五減租與三七五減租……………(一五)

第二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辦法要點……………(一七)

一、地租之限定……………(一八)

二、佃權之保護……………(一九)

三、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設置……………(二〇)

第三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實施……………(二一)

一、成立機構與集訓人員……………(二一)

二、評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量標準……………(二二)

三、換訂耕地租約……………(二三)

四、實地檢查.....(二四)

五、受益農戶與訂約耕地面積.....(二五)

第四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後租佃問題之處理.....(二六)

一、調整地目等則.....(二六)

二、處理退耕及租佃糾紛.....(二八)

三、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三一)

第五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效.....(三四)

一、改善佃農生活.....(三四)

二、促進農業增產.....(三五)

三、抑低耕地地價.....(三六)

四、鼓勵佃農購地.....(三七)

第三章 公地放領.....(三九—五六)

第一節 概說.....(三九)

一、公有耕地之由來.....(三九)

二、公有耕地之放租.....(四〇)

三、公有耕地之放領.....(四一)

第二節 公地放領之機構範圍及對象.....(四二)

一、放領機構.....(四二)

二、放領範圍.....(四二)

三、放領對象.....(四三)

第三節 公地放領地價之規定與攤還……………(四三)

- 一、放領地價之規定……………(四三)
- 二、放領地價之攤還……………(四四)

第四節 公地放領之程序……………(四五)

- 一、查定放領公地……………(四五)
- 二、放領公告與承領申請……………(四五)
- 三、承領農戶之審查與核定……………(四六)
- 四、收繳地價與發給土地權證……………(四六)

第五節 公地之分期放領及其成果……………(四六)

- 一、民國三十七年之放領……………(四八)
- 二、民國四十年之放領……………(四八)
- 三、民國四十一年之放領……………(四九)
- 四、民國四十二年之放領……………(五〇)

第六節 公地承領農戶之耕地經營面積……………(五一)

第四章 實施耕者有其田……………(五七—一七)

第一節 概說……………(五七)

- 一、大陸各省扶植自耕農之回顧……………(五七)
- 二、臺灣之實施耕者有其田……………(六〇)

第二節 地籍總歸戶……………(六二)

- 一、地籍總歸戶之意義與方法……………(六二)

二、地籍總歸戶顯示之土地分配.....	(六四)
<b>第三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制訂</b> .....	(七〇)
一、臺灣省政府之草擬.....	(七〇)
二、行政院之修訂.....	(七三)
三、立法院之審議.....	(七四)
<b>第四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之進行</b> .....	(七六)
一、辦理機關工作人員及實施程序.....	(七六)
二、耕地調查與共號分耕地測量.....	(八〇)
三、耕地徵收.....	(八二)
四、耕地放領與承領.....	(八五)
五、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耕地被徵收後之補救.....	(八七)
<b>第五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成果</b> .....	(八九)
一、徵收免徵保留之耕地面積及附帶徵收數額.....	(九〇)
二、承領農戶數及其耕地經營面積.....	(九二)
<b>第六節 徵收地價之補償與放領地價之收繳</b> .....	(九九)
一、徵收地價之補償.....	(九九)
二、放領地價之收繳.....	(一〇一)
<b>第七節 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與公營事業之出售</b> .....	(一〇四)
一、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	(一〇四)
二、公營事業之出售.....	(一〇九)

第五 章 臺灣土地改革之展望	(一一八一—一二〇)
附 錄 壹 土地改革有關重要法規	(一二一一—一八四)

一、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	(一二三)
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二四)
三、臺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七)
四、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九)
五、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一三〇)
六、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一三二)
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	(一三八)
八、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	(一四六)
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一五〇)
一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一五一)
一一、土地法	(一五六)
一二、土地法施行法	(一八〇)

附 錄 貳 臺灣省各縣市耕地面積農業人口及土地改革實施成果(一八五一—一九六)	(一八〇)
---	-------

一、臺灣省各縣市公私有耕地面積	(一八七)
二、臺灣省各縣市農戶數及農業人口數	(一八八)
三、臺灣省各縣市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實施成果	(一八九)
四、臺灣省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各縣市私有各等則水田每甲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	(一九〇)
五、臺灣省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各縣市私有各等則旱田每甲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	(一九一)
六、臺灣省各縣市公有耕地放領成果	(一九二)
七、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耕地徵收放領成果	(一九三)
八、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徵收放領水田每甲地價標準	(一九四)

附錄 叁 臺灣省實施土地改革各種業務應用重要書表格式 (一九七—二二八)

耕地三七五減租部份 (一九九)

- 一、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 (一九九)
- 二、私有耕地租約 (二〇〇)
- 三、地目等則變更區域調查表 (二〇一)
- 四、縣市政府地目等則調整更正租約通知書 (二〇二)
- 五、辦理耕地租佃委員選舉，村里佃農自耕農地主選舉人名冊 (二〇三)
- 六、辦理耕地租佃委員選舉，佃農自耕農地主村里代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二〇三)
- 七、辦理耕地租佃委員選舉，佃農自耕農地主村里代表候選人名冊 (二〇三)

公地放領部份 (二〇四)

- 八、查定放領公地調查表 (二〇四)
- 九、放領公有耕地清冊 (二〇四)
- 一〇、農戶承領公有耕地申請書 (二〇五)
- 一一、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 (二〇六)
- 一二、承領公有耕地證書 (二〇七)

實施耕者有其田部份 (二〇八)

- 一三、土地登記簿 (二〇八)
- 一四、土地登記卡片 (二〇九)
- 一五、土地所有權人歸戶卡片 (二一一)
- 一六、土地登記卡片原載異動通知書 (二一三)
- 一七、土地所有權人歸戶卡片索引表 (二一三)

九、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徵收放領旱田每甲地價標準 (一九五)

一八、業主戶地複查表.....	(二一四)
一九、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	(二一五)
二〇、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	(二一六)
二一、附帶徵收調查表.....	(二一七)
二二、地籍原圖.....	(二一八)
二三、共有耕地出租人老弱孤寡殘廢保留耕地申請書.....	(二一九)
二四、私有耕地徵收保留面積計算表.....	(二二〇)
二五、私有耕地徵收清冊.....	(二二一)
二六、私有耕地保留清冊.....	(二二二)
二七、私有耕地免徵清冊.....	(二二三)
二八、耕地放領清冊.....	(二二四)
二九、附帶徵收(放領)清冊.....	(二二五)
三〇、私有耕地徵收放領公告關係人更正申請書.....	(二二六)
三一、縣市政府徵收耕地通知書.....	(二二六)
三二、地主領取補償地價縣市政府通知書.....	(二二七)
三三、縣市政府放領耕地通知書.....	(二二七)
三四、放領耕地所有權狀.....	(二二八)



# 臺灣之土地改革

## 第一章 臺灣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臺灣地狹人稠，居民泰半以農為生；而土地分配失調，租佃制度盛行，以致阻礙農業生產，降低農民生活。故實施土地改革，實有迫切需要。

「耕者要有其田」——土地為農民所有，所耕；耕作所得成果，為農民所享，乃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亦係中央既定之土地政策。臺灣為達到此鵠的，先於三十八年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次於四十年辦理公地放領，然後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循和平漸進的程序，採合理合法的措施，藉以建立農有、農耕、農享之新土地制度。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協助政府改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為職志。對於臺灣土地改革計劃，深具興趣與信心。曾就設計、推進及經費各方面，為不斷的配合與協助。誠以實施土地改革，微獨自由中國所必需，抑亦民主世界之共同願望也。

### 第一節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必要

臺灣省由臺灣本島、澎湖羣島及其他附屬小島所組成，土地總面積為三五、九六一·二一二五方公里，合三、七〇七、六五八甲（註一）。其中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之土地面積佔總面積九九·六五%；澎湖羣島佔〇·三五%。

本省土地，在行政管理方面，分為已登錄地及未登錄地二種。前者指已完成地籍整理程序（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公有土地，因其已作各種利用，亦稱已利用地。後者係公有土地，僅辦地形測量，列冊管理，其中大部為山林地，另有少數原野及河川地等。近五十年來，已登錄地年有增加，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佔土地總面積三六·〇五%，計一、三三六、四六八甲。

已登錄地依其利用情形，復分為四類，二十一目。四類中以直接生產用地為最多，次為建築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土地又次之。直接生產用地包括七地目，其中水田最多，旱田次之，山林又次之，牧場最少。

臺灣省已登錄地分類面積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土地類目	土地面積(甲)	百分比	說明
第一類 建築用地 建築基地 寺廟基地 鐵道建地 公園地 墳墓地 雜種地	七一、九八一 四七、三七七 六五七 八九二 一八〇 一一、一七八 一一、六九七	五·三九 三·五四 〇·〇五 〇·〇七 〇·〇一 〇·八四 〇·八八	即鐵道附屬用地，如車站、鐵道倉庫等。  運動場、紀念碑、自來水用地等暨其他不屬於各地目之土地。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 水田(田) 旱田(畑) 養魚池 池塘 牧場 鹽田 山林	一、一八一、四一六 五二九、二一九 三二五、六九九 一四、二四五 二、五八一 七七一 六、四八〇 三〇二、四二一	八八·三九 三九·六〇 二四·三七 一·〇六 〇·一九 〇·〇六 〇·四八 二二·六三	如栽植蓮藕等有收益之池塘。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 道路用地 鐵道線路 灌溉水路 溜水池	三九、七五七 九、一四六 一、五二六 一七、八五〇 一〇、九五四	二·九八 〇·六九 〇·一一 一·三四 〇·八二	鐵軌線用地  灌溉用之蓄水池。



民國三十九—四十一年平均

九〇〇、六二八

一〇二・一

五四九、〇七八

三五一、五五〇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之臺灣農業年報，三十九年版、四十年版、四十一年版及四十二年版，換算公頃為甲。

臺灣四面環海，人口密度甚大，近五十年來，人口之增加頗速。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年）時，土地總面積每方公里平均容納八七人，至二十九年增為一六九人，四十一年復增為二二六人。居民多以農為生，最近農業人口（包括雇農在內）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六。茲將近十餘年來總人口與農業人口之變遷，表列如左：

臺灣省之總人口數與農業人口數（民國二十九—四十一年）

年	次	總人口數	指 （二十九—三十二年 平均等於一〇〇）	農業人口數*	指 （二十九—三十二年 平均等於一〇〇）
民國二十九—三十二年平均		六、三三五、一八〇	一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六二	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三	六、四九七、七三四	一〇二・六	三、五七八、一七五	一一四・四
三十七年	三	六、八〇七、六〇一	一〇七・五	三、七七九、六五二	一二〇・八
三十八年	三	七、三九八、二〇〇	一一六・八	三、八七九、五八一	一二四・〇
民國三十六—三十八年平均		六、九〇一、一七八	一〇八・九	三、七四五、八〇三	一一九・七
三十九年	三	七、五五五、五八八	一一九・三	三、九九八、四七〇	一二七・八
四十年	四	七、八七〇、六一二	一二四・二	四、一六〇、六一〇	一三三・〇
四十一年	四	八、一三〇、二五六	一二八・三	四、二五七、一三六	一三六・一
民國三十九—四十一年平均		七、八五二、一五二	一二三・九	四、一三八、七三九	一三二・三

資料來源：總人口數依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之臺灣省統計要覽第十四期。農業人口數依據省農林廳編印之臺灣農業年報，三十九年版、四十年版、四十一年版及四十二年版。  
\*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人口數。

如上所述，臺灣土地有限，而生齒日繁，以致人口對土地的壓迫，愈趨愈重。益以富者田連阡陌而未必自耕，貧者地無立錙而却賴耕作以自活。於是不合理的租佃制度，因而形成，業佃糾紛，逐漸惡化。

以言地租租額，普通約佔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五十，高者且達百分之七十。此外，猶有押租金及種種

額外負擔。租期不定，地主得隨時撤佃；租約以書面訂立者極少，大抵係口頭約定。

喘息於是項租佃制度之下的農民戶數，在日據末期及光復初期，約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六八，出租耕地在日據末期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六。茲將近十餘年來各類農民戶數，及自耕地與非自耕地面積之變遷，表列如左：

臺灣省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戶數 (民國二十九—四十一年)

年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三十二年平均	一四〇、〇九一	三一·二	一三八、八八一	三一·〇	一六九、二四八	三七·八	—	—	四四八、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一七四、九三七	二八·五	一五二、七一六	二四·九	二二五、六五五	三六·八	六〇、一七七	—	六一三、四八五	一〇〇·〇
三十七年	二一一、六四九	三三·〇	一五四、四六〇	二四·一	二三一、二二四	三六·一	四三、五二一	—	六四〇、八五四	一〇〇·〇
三十八年	二二四、三七八	三三·七	一五六、五五八	二三·五	二三九、九三九	三六·一	四四、二五九	—	六六五、一三四	一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三十八年平均	二〇三、六五五	三一·八	一五四、五七八	二四·二	二三二、二七三	三六·三	四九、三一九	—	六三九、八二五	一〇〇·〇
三十九年	二三一、一一一	三三·九	一六二、五七三	二三·八	二四四、三七八	三五·八	四四、四〇五	—	六八二、四六七	一〇〇·〇
四十年	二四九、八五〇	三五·四	一六七、九六二	二三·八	二四三、三一三	三四·四	四五、〇七〇	—	七〇六、一九五	一〇〇·〇
四十一年	二六二、〇六五	三六·一	一七七、一一三	二四·四	二四〇、五七二	三三·二	四五、二九六	—	七二五、〇四六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四十一年平均	二四七、六七五	三五·一	一六九、二一六	二四·〇	二四二、七五四	三四·五	四四、九二四	—	七〇四、五六九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九—四十年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戶數，依據臺灣省農林廳編印之臺灣農業年報，民國三十九年版、四十年版及四十一年版。

民國三十六—四十年雇農戶數，依據臺灣省主計處編印之臺灣統計要覽第十四期。民國四十一年各類農戶數依據省農林廳統計資料。

臺灣省自耕地與非自耕地面積 (民國二十八—四十一年) 面積單位：甲

年次	自耕地		出租地*		總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民國二十八年	三七二、七六三	四三·七	四八〇、八〇一	五六·三	—	—
民國二十九年	—	—	—	—	八五三、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十八年	四五〇、二二四	五〇・五	三六六、九三四	四一・一	七四、五三一	八・四	八九一、六八九	一〇〇・〇
三十九年	四五八、三五九	五一・一	三六四、七四六	四〇・六	七四、五三一	八・三	八九七、六三六	一〇〇・〇
四十年	四九二、二五五	五四・六	三三四、一八九	三七・一	七四、五三一	八・三	九〇〇、九七五	一〇〇・〇
四十一年	五一七、〇五九	五七・二	三三一、六八三	三四・五	七四、五三一	八・三	九〇三、二七三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八年各類耕地面積，係日據政府以是年為基期對自耕及出租面積之調查數字，見臺灣省農林廳編印之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四十一年版。其餘各年數字係依據臺灣省地政局有關統計資料計算。

\*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出租地面積指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面積及公有耕地放租面積。

國父有言：「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註四）又云：「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註五）觀乎此，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必要，毋待詞贅矣。

註一：一甲合〇・九六九九一七公頃，合二・三九六八英畝。

註二：此係根據臺灣省農林廳編印之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四十二年版，經換算公頃為甲。惟據臺灣省地政局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本省已登錄之耕地面積為八五四、九一八甲。蓋農林廳所調查者，除已登錄之現耕地外，並包括一部份利用山林耕作之土地，及可視為水田或旱田之未登錄地。

註三：農業人口及戶數均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在內。

註四：見 國父遺教：民生主義第三講，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講。

註五：見 國父遺教：耕者要有其田，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 第二節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步驟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係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耕地三七五減租，第二，公地放領，第三，實施耕者有其田。

三七五減租，源出二五減租。意即佃農原繳地主之地租，多為耕地年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應在此項租額中，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年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其計算公式如左：

$$\frac{50}{100} - \left( \frac{50}{100} \times \frac{25}{100} \right) = \frac{375}{1000}$$

臺灣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對於私有耕地，實行全面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七五。是項收穫總量，係由各縣市所組織的「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參酌實際情形，按照民主方式，予以評定。租約用書面訂立，由業佃雙方向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租佃期限，當時定為三年至六年，迨四十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佈，一律延為六年。三十八年政府為推行減租，曾動員四千餘人，私有出租耕地經換訂書面租約者，達三十七萬餘件，訂約農戶達三十萬戶。其結果，佃農收益大增，耕作權得有確切保障，而農民之政治水準，社會地位，亦隨之提高。地主對於土地兼併與壟斷的興趣，却因之大為減低。故三七五減租，可謂為進一步的土地改革，奠定不拔之基。

臺灣境內公有耕地頗多，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〇，計一八一、四九〇甲，乃接管日據時期各級政府及日人所有之耕地而來。初係租給農民耕作，租率定為正產物年收穫總額四分之一；民國三十七年，政府試辦放領，即將公地放給現耕農民承領，擬以「耕地農有制」，代替「國家租佃制」。迨及四十年，更積極推行。其放領地價，規定為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註六），由承領農民於十年內分期攤還；每年連同田賦負擔，以不超過一般佃農三七五地租之負擔為準。截至四十二年止，放領面積共六三、〇〇〇甲，受益農民達一二一、九五三戶。此乃為私有耕地之徵收放領，樹立楷模。

民國四十年九月，政府又創辦全省地籍總歸戶，即將全省每一土地所有人散在各縣各鄉的土地，分別予以查明，填載卡片之內。藉使誰是大地主，其所有土地情形如何？誰是佃農，其耕作情形如何？有如「按圖索驥」，一目了然。然後據此以擬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法規，釐訂推行步驟，以便計日程功，限期完成。全省地籍總歸戶於四十一年三月竣事，計動員二、八六四人，繕造地籍及歸戶等卡片共六、六六一、四二三張。

臺灣省政府爰於四十一年五月根據地籍總歸戶及其他資料遵照中央所指示原則，擬具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經徵詢省議會意見，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經修訂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後，送立法院審議。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連同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兩條例，由立法院會議通過，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總統明令公佈。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首先施行區域。

據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及四十一年底三七五減租成果之統計，本省私有耕地計六八一、一五四甲，內出租耕地計二五五、三三四甲。依照該條例規定，每一地主得保留三甲，以七則至十二則水田為計算標準。超額出租耕地，及共有出租耕地等，統由政府備價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屋、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

其基地，亦附帶予以徵收放領。惟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的共有地主，及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一般出租耕地之地主各保留三甲。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加倍保留。至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出租耕地，新開墾地及收獲顯不可靠之耕地，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教育慈善團體等需用之耕地及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得由政府免予徵收。

徵收地價，援照公地放領辦法，以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計算，由政府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事業股票三成補償，附帶徵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實物土地債券係由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於十年內分二十期均等償清。公營事業股票係由政府移轉民營之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大公司所發行。

放領地價準照徵收地價計算，連同附帶放領價額，按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本利合計，由承領農民自承領之季起，於十年內分二十期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承領農民之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

臺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二月開始推行耕者有其田工作。經過複查、計算、審核、公告等一連串程序，是年六月一日起，辦理耕地之徵收放領，至是年底全部工作宣告完成。政府為實施是項繁重艱巨的工作，曾動員各級執行人員三、七二二人，輔助人員二九、一八〇人；計徵收私有出租耕地一四三、五六八甲，承領農民共一九四、八二三戶。

自民國三十八年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起，迄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止，歷年創設之新自耕地面積及自耕農戶數如左：

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直接購入耕地面積	三五、五二二	甲	購地農戶	六六、三二八	戶
公有耕地放領面積	六三、〇〇〇	甲	領地農戶	一一一、九五三	戶
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面積	一四三、五六八	甲	領地農戶	一九四、八二三	戶
合計	二四二、〇九〇	甲	合計	三八三、一〇四	戶

據上表，自三十八年迄四十二年之五年間，購入耕地、承領公地與承領政府所徵收私有耕地之農民共達三八三、一〇四戶，約佔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平均農民總戶數（七〇四、五六九戶）百分之五四，所購入或承領之耕地二四二、〇九〇甲，約佔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平均耕地面積（九〇〇、六二八甲）百分之二七。在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全省之自耕農戶數及自耕地面積，立即大量增加。所有自耕與非自耕地之各類面積，茲據有關資料估計如左：（註七）

自耕地

六八一、三四六

甲

七五·四%

出租地

一四七、三九六 甲

一六·三%

公營事業機關之自營農場  
及政府機關學校留用耕地

七四、五三一 甲

八·三%

總計

九〇三、二七三 甲

一〇〇·〇%

就左列全省耕地之自耕，出租情形與前述民國三十八年比較，則自耕面積所佔耕地總面積之比率，由三十八年之百分之五十而升至現有之百分之七五，出租面積則由原佔百分之四一，而降至現有之百分之一六。至各機關學校之自營農場及其他留用耕地，性質特殊，其面積無變動。

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現耕農民承買地主保留地時，政府應以貸款予以協助，藉以達到全面耕者有其田的目標。換言之，臺灣的耕地租佃制度，行將消滅，而遵照 國父遺教所擬建立之農有、農耕、農享的新土地制度，已循和平、漸進的程序，首先在臺灣出現。

註六：據中國地政學會之研究：全國地價的平均數，為地租之七倍，如以法定最高租率三七五地租為準七倍之（ $37.5 \times 7 = 262.5$ ），則地價應為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六二五倍，臺灣參照是項標準，依據其實際情形，定為二倍半，即二·五倍。

註七：（一）耕地總面積，以省農林廳所調查之民國四十一年數字為準。（二）出租耕地面積係由四十一年底之出租耕地面積（三一、六八三甲）及四十二年查出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應以出租論並應徵收之產耕地面積（七、三一七甲），共三一、〇〇〇甲內，減去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耕地面積（一四三、五六八甲）、放領公地面積（一二、三九〇甲）及農民直接購入耕地面積（一五、六四六甲）而得。（三）自耕地面積係由耕地總面積減去出租耕地及機關學校之自營留用耕地面積而得。

### 第三節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以協助政府增加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為職志。惟促進生產與調整分配，乃相輔相成，互為倚仗。尤以處於租佃現象甚為普遍之農業社會，如推行農業改良方案，而忽視社會公道原則，則生產增加之結果，祇為少數地主錦上添花，至胥手胼足之廣大農民，仍無以提高其生活。因此，委員會對於實施土地改革以調整分配，自始即認為當務之急。

當蔣夢麟氏受命為本會委員之初，即晉見 總統，面陳土地改革之必要，並建議在首都南京附近，選擇一區或一縣，作為土地改革實驗區；又以實施土地改革非輕而易舉，可能遭遇強烈反抗，需要政府有力之支持，當蒙 總統表示同意，此為本

委員會推動土地改革計劃之最初種子。三十七年十二月，本會向湖南省政府之請，撥款補助洞庭湖復堤工程，特於合同中明白訂定：該項工程完成後，地主不得藉詞加租。嗣後廣東省政府亦商請補助築堤，本會則堅持以有關地主實行二五減租，為先決條件。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閩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鑒於龍岩縣實施扶植自耕農之成效，擬繼續推行於該區其他六縣，向本委員會提出一項土地改革與農村建設計劃。本會派員調查後，迅即決定在該區實施一區域性之農村復興綜合方案，對於已完成土地改革之龍岩，為農村建設方面之協助，其他六縣，則先為土地改革之協助。是項方案，雖行之僅半年，因時局急變而中止；但吾人對於土地改革所發生之功效，以及農村綜合建設方針之正確，則獲得親切之體驗，與深刻之印象。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共匪陰謀得逞，和談破裂，赤焰披猖。本委員會認為挽救當前局勢，除有效之軍事行動外，仍須輔以積極之社會改革，藉以戳穿共匪之虛偽宣傳，爭取民心，鼓舞士氣。乃集中力量能於短期內奏效，若干促進農民福利問題之解決。是年六月廿七日，委員會發表一項宣言，揭發六項工作（註八），擬予大力推行，而將農地減租，列為首要。時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氏，與本委員會數度洽商後，決定在其轄區內，實施全面減租計劃，由本會就技術及經費方面，充分協助。尤以四川在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之短短四個月中，推行二五減租，產生驚人成果。誠如若干實地視察者所稱：蟻伏於重慶深淵之下的四川農民，自減租後，其精神與活力，恍如脫穎而出，蓬勃萬狀。美籍土地專家雷正琪氏，且譽為「小型之奇跡」。

由於戡亂軍事之逆轉，本委員會隨同中樞一再播遷，由南京而廣州，而四川，以至臺灣。來臺以後，國內外情勢好轉，政府銳意建設，致力中興，本會各項農村復興計劃，因亦次第展開。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初，即計劃實施三七五減租。本會主任委員蔣夢麟氏及委員穆懿爾、沈宗瀚兩氏於是年三月來臺，洽商進行事宜。省政府迅即確定減租辦法，全面推行。嗣經公地放領而達實施耕者有其田，順流而進，水到渠成。臺灣土地改革之成功，蓋仰賴總統之領導，並得力於副總統陳誠氏之明智與決心。陳氏自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五月，先後主持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秉承總統意旨，奉行國父遺教，對台灣土地改革，謀定後動，堅毅不移，故能收預期之效果。而各級地政人員確實勤勞之工作精神，尤為本省土地改革在業務執行方面得到成功之主要因素。

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本委員會通過補助臺灣土地改革計劃，凡三十七種。其中如三七五減租後分區督導制度之建立，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改組，及公地放領之積極推行，本會均曾鄭重建議。四十年全省地籍總歸戶之舉辦，及四十三年修建地籍倉庫，與承領耕地農戶總檢查，亦多出於本會之創意與建議。

實施耕者有其田計劃之擬訂與推行，本委員會更為密切配合。四十一年二月，本會資助本省土地行政及土地金融主管人員

，前往日本考察土地改革事宜，以資借鏡。實施耕者有其田暨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等條例，關係人民權利義務，及土地改革之成敗至鉅；自省政府擬訂草案，經行政院修正，立法院審議，以至由總統明令公佈，中歷八閱月之慎重討論與審查，本委員會除參與該條例等之擬訂外，亦曾參加討論與審查，充分貢獻意見。美籍土地專家雷正琪氏曾策劃戰後日本之土地改革，多次來臺，對於本省土地改革，亦提供甚多意見。

本委員會歷年補助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之經費，共達新臺幣二〇、二七七、二四六元。至各級政府歷年來用於是項改革之經費，當倍蓰於此數。茲將本會補助臺灣土地改革各項經費數額，（自民國三十八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三月）列舉如次：（新臺幣元）

耕地三七五減租	二、六四九、五〇四
改組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三四二、八三八
公地放領	三七一、八五〇
地籍總歸戶	三、九四四、七三〇
實施耕者有其田	九、九九九、三九四
建築地籍倉庫	一、二七四、九〇五
其他	六九四、〇二五
總計	二〇、二七七、二四六

註八：六項工作為（一）減租，（二）加強並改組各省農會組織，（三）灌溉及畜病防治，（四）作物良種繁殖，（五）改進鄉村衛生，及（六）推廣公民教育，傳授科學知識。

## 第二章 耕地三七五減租

### 第一節 概說

#### 一、臺灣租佃制度之演進

臺灣原來之租佃制度綿延三百餘年，由初期之墾佃制，演進而為近世之租佃制。租額既高，佃權更不安定。直至民國三十八年，耕地三七五減租實施，此一租佃現象，乃得有澈底之改善。茲將減租實施以前，本省租佃制度遞嬗之跡，就其著者略述如後。

#### (一) 初期墾佃制之形成

本省在距今三百三十年即荷蘭人入據以前，土地之開發極少，原住之高山同胞，其社會組織以宗族為中心，土地之墾種係採共同經營，土地屬於宗族或部落所共有。

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入據臺灣，為謀商業之發展，乃先求土地之開拓。於是積極招徠大陸移民，供以耕牛、種子、農具及農作資金，俾從事墾闢。墾成之田，名曰「王田」，不得私有。墾民無論為移民或土著，皆屬王田之佃戶，按年輸租。其租包括地租、賦稅及荷人投資之利息等在內，極為苛重。至對佃戶之管理，則採層層節制方法，即以十佃為一結，選其中通曉事宜，較具資力者為小結首，合若干小結為大結，再選一大結首。結首承東家之命，以約束佃農，管理耕墾。荷人佔據臺灣達三十餘年，此一時期土地握於統治者之手。墾民類似農奴，完全以剝削為中心之墾佃制度，於焉形成。

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逐出荷蘭人，統治臺灣。當時延平郡王志在恢復明室，力求足食足兵，乃採行屯田之法。其田制有三：一為官田，即荷人時代之王田，耕田之人，稱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二為文武官田，即王室宗黨、文武官吏與士庶有力者自行招佃墾成之土地。招墾之戶對王室納稅，對佃戶收租，此在實質上已成私有土地。三為營盤田，即分配營兵墾成之田，營鎮之兵，就所住之地，自耕自給。鄭氏治理臺灣二十餘年，原有墾佃制度，雖仍殘留，而土地已啓私有之漸。

#### (二) 大租戶小租戶與現耕佃人

滿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統治臺灣後，即採行土地私有制。將已墾土地，包括過去官田及文武官田，一律

改為民有地，至未墾土地，則無論移民或土著，皆可申請開墾，墾成之後，即享有業主權。此為本省土地制度之一大改革，而墾佃關係，亦隨之轉變。

當滿清政府治理本省之初，在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已墾地祇一八、四五四甲，故以墾荒為首要之策。而海禁既開，大陸移民日多，墾地日廣，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開始舉辦清賦，其結果耕地計達三六一、四四七甲，隱匿者尚不在內。惟當時政府獎勵開墾，旨在增加稅入，對於墾農之切身利益，並未顧及。故在此大量土地開墾之過程中，所形成之農民自耕地頗為零星，而另一墾佃現象則又形普遍。蓋開墾需要資金，一般移民無力籌措，於是申請開墾領得大片土地者，類係渡海而來之豪強大戶，當時稱曰墾戶，亦稱墾首。墾戶領得土地，利用其資力再招致移民耕墾。墾成之後，墾戶取得業主權，一方向政府納稅，另一方面墾農收租。墾農稱為佃戶，亦稱佃人。

嗣後人口日增，土地之需求日亟，原有佃戶乃又多將其既墾地分給第三人耕種，收取地租。於是形成三級制之租佃制度，農民受兩重剝削，而地租負擔以高。此時原來之墾戶稱為大租戶，向原來佃戶所收之租，稱為大租，原來佃戶稱為小租戶，向實際耕作農民所收之租稱為小租，實際耕作之農民稱為現耕佃人。大租率普遍為農產物年收穫量十分之一。小租率為對半分，或小租戶得四成，現耕佃人得六成不等。

自上述三級制之租佃現象形成後，大租戶支配土地之權力漸弱，而小租戶之權力則漸強。換言之，大租戶之封建勢力漸衰，而小租戶之經濟力量漸厚。馴至小租權之轉讓，可不必經大租戶之同意。其後大租權與小租權轉移之風均盛，以致土地關係愈為錯綜複雜，土地賦稅之徵收，亦大感困難。

當清光緒年間巡撫劉銘傳舉辦清賦事業，為徵稅便利計，曾擬廢止大租戶制，即以小租戶為業主。但以封建勢力之反對，乃改行「減四留六」辦法，將大租戶應收大租減去四成，保留六成，而土地賦稅則由小租戶完納。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日本割佔臺灣。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七年）。日據政府為消滅大租權，乃以補償金三、七七九、四七九圓，內包括政府發行之事業公債三、六七二、四三六圓，依買收方式，補償大租戶，大租權至此始完全絕跡。小租戶乃正式被確定為業主，取得業主權。原來之三級租佃制，自此消滅。

### （三）近期之租佃形態

上述之大租權廢止，對於產權之確定，政府地稅之徵收，裨益甚大，而原來之小租戶則直接受其惠。但實際耕作之佃農，地位並未因之改善，其高額之地租負擔亦並無減輕。自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起，租佃糾紛漸見增多。日據政府曾於是年獎勵各地區組織業佃會，以求改善租佃關係，防止業佃爭議及促進農業生產。迄民國二十二年，全省成立之業佃會及其類似

團體達一六二處，對於鼓勵書面租約之訂立，及糾紛之調解，不無成效。但高額地租問題，為該會權力所不及，置而不問。豈僅未獲減輕，却有繼續增高之勢。

迨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鑒於國內政治經濟情形之日見嚴重，為增產糧食，統制物價及安定農村起見，乃於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地租統制令，臺灣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行。該令規定所有耕地地租，不得超過是年九月十八日地租之標準。如鄉鎮長認為必要時，經呈准地方行政長官後，得改訂租額，及其他租佃條件；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某種租佃確有不當，亦得以命令或調解方法改訂之，此為日據時期統制地租之創舉。但究其實，該項限制並非減低租率，而一般鄉鎮長及地方行政人員，又多係代表地主，更難期其訂立公平地租。故實施之後，成效甚少。

臺灣光復之初，耕地租佃制度，一仍舊貫，而以工業戰爭破壞，農村人口增多，原有業佃團體又已解體，故加租、加押、撤佃等情形層見迭出。當時私有耕地之租佃情況，據臺灣省地政局民國三十八年編印之「實行三七五減租」（註一）文內所載，有如下述：

1. 地租額：地租分定額租與分租兩種。定額租大部在耕地年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分租以「五五對分」制為普遍；「業六佃四分」制，多發生於人口稠密土地肥沃之地區。臺中新竹一帶且有高到「業七佃三分」者。至地租低於收穫量百分之五十者亦有之，大部在土地瘠薄或開墾未久之地區。惟為數較少。此外習慣上又有「鐵租」、「副產物租」。鐵租即約定地租後，不問年成豐歉，佃農必需照數繳納，其租率約為年收穫量百分之六十。「副產物租」乃佃農自己增加資本勞力所得的副產物。亦須與地主對分。或依照正產物分租比率劃分。他如地主指定佃農代種菓樹竹木，代飼牲畜家禽。不給代價，而收益全歸地主等苛索情形，亦所在多有。

2. 押租金：習稱「磧地金」，租佃契約成立後，佃農應即一次先付，以作繳納地租之保證。其金額普通相當於一年之地租額，亦有高於一倍以上者。此種習慣，以臺北、新竹一帶最為普遍。

3. 租佃期限：租期在習慣上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定期租約為數極少，其所定租期，亦大多祇一年或二年，不定期租約最為普遍，故地主可隨時加租、加押、或撤佃。

4. 租佃契約方式：租佃契約以口頭約定為最多，書面契約僅及租佃總件數十分之一。在業佃雙方經濟及社會地位迥異之下，所謂口頭契約，亦雖有若無。

5. 繳租方法：佃農繳租，一年未應分上下兩期繳納，而按當時習慣，地主多有預收地租者。其預收方式約有三種：其一，

在訂立定期租約時，一次預收全部地租。如定期二年之租約，在契約成立之時，佃農即須將兩年之地租悉數繳清。其二，預收一年地租。此係本年應繳之全年地租，在上一年冬季或本年春季尚未收穫之前，即一次全部繳清。其三，預收一期地租。即每年在繳納第一期地租時，一併將第二期地租繳清。

6. 包租轉佃：包租轉佃之風，在日據時期殊屬盛行。其初，若干大地主因土地較多，管理不便，乃由一人承租後分別轉租農民耕作。嗣竟蔚為風氣，包租圖利，幾成一種職業。其剝削農民，橫行鄉里，較之地主尤有甚焉。

## 二、二五減租與三七五減租

### (一) 二五減租與三七五減租之意義

減租護佃，為我政府既定之土地政策，其初實施者為二五減租，繼為三七五減租，二者名異而實同。

何謂二五減租？即就原來約定的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此因大陸若干地區之地租，多採業佃「五五對分」制，佃農負擔過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後，則租額降至不超過耕地年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較為合理。是為二五減租理論上之依據。

但大陸地區遼闊，各地租率，高低並不一致。如一律按原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尚難期其公平。因此，二五減租，乃演變而為三七五減租。

所謂三七五減租，係以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最高租額，而據以實行減租。換言之，即約定地租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超過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不得增加。故二五減租，乃原有地租額應減成數之規定；三七五減租，則進而為地租最高額之限定。兩者目標一致，均擬將耕地地租壓低至「三七五」標準以下；而後者更覺明確，便於施行。

### (二) 大陸各省減租之回顧

二五減租，早於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即列為政綱之一。翌年廣東省實施，嗣則兩湖及江浙各省相繼推行。顧當時地主之封建勢力尚厚，阻力頗多；惟有浙省排除困難，不斷推行，故成效較著。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央制頒土地法，即參照各省二五減租情形，採取限制最高租率辦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至此乃有「三七五」地租之名稱。土地法公佈後，延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因相繼據以訂定減租實施辦法；但仍多沿用「二五減租」一詞，且時行時輟，殊少成效可言。

迨對日抗戰發生，後方各省糧價高漲，加租加押之風甚熾，土地兼併亦盛。而鄂省獨能推行減租，且成效頗著。緣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鄂省大旱，一般農民因谷租（田租以稻穀繳納）太高，對於政府提倡搶水灌溉等工作，漠不關心；反願藉此機會改種雜糧（種雜糧地之租輕或無租），以逃避谷租。鄂省政府有見於此，雖在抗日戰事緊張之際，仍於民國三十年先就鄂西之恩施、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峰、建始及巴東等八縣開始減租，三十一年再推及於鄂北之鄖西、均縣、房縣、竹山、竹谿及鄖縣等六縣。當時仍稱「二五減租」，即是實行「三七五減租」。其辦法係就耕地正產物年收穫量內，先提百分之二十五歸佃農，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業佃均分，此正合三七五地租標準。至原租額低於此標準者則照舊。此種規定，是使農民易於了解，便於計算。實施以來，農業生產大增，佃農之進為自耕農者亦日眾。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修正之土地法公佈施行。關於耕地地租之限制，改以地價為標準，即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地價指法定地價；至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則以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為準。但當時各地方多未規定地價；即已規定者，亦以物價波動頗劇，辦理殊為困難。民國三十六年，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耕地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並由行政院於是年三月二十日，以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通飭各省辦理。又當戡亂軍興，行政院經於三十五年十月頒佈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另規定綏靖地區內農地佃租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一般稱為「三一減租」。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總統明令公佈綏靖區土地處理暫行條例，其規定地租租率亦同。

戡亂軍事於三十八年逆轉，中樞南移，西南地區頓形重要。時西南軍政長官公署為安定農村計，乃就地租較高之川、康、滇、黔四省，厲行簡明式的二五減租。即不問原約定租額多少，一律照減百分之二十五後繳納。所有租約，悉按減租後之新租額換訂；原無租約者從新訂立。此項辦法，簡單明瞭，業佃雙方皆易了解。雖因各地區原有租率高低不一，減租後佃農所繳或地主所得，多寡互異，有欠公平；但在軍情緊急之下，為求速效，不得不採此權宜辦法。在實施階段，川省動員各級工作人員達十四萬四千人，受益佃農估計可達一千七百五十萬人。雖不久各省即告淪陷；惟是項減租實惠，當仍深在人心。

### （三）臺灣之三七五減租

臺灣原有租佃制度之不合理，尤甚於大陸各省。除公有耕地地租租率，已在民國三十六年減訂外，臺灣省政府為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業生產，加強反抗抗俄之力量起見，乃根據前逕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於三十八年實施私有耕地之減租，定名曰「耕地三七五減租」。是項減租辦法，與大陸各省所實施者，原無多大不同之處；但在臺灣，以政府有堅強決心，貫徹到底，由減租到護佃，部署周密，故更獲輝煌的成就。

當本省實施減租之初，一部份保守人士，亦頗懷疑，以為值此軍事時期，不宜輕言土地改革，致失地主同情。議論紛紛，

與大陸過去情形，如出一轍。但政府當局認定國家與社會的安全，不能得之於因循，必須從改革與進步中求之；實施土地改革，藉以安定農村，改進社會，即地主亦同沾其利；因毅然決然，付之施行。

政府自三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之三個月間，將減租換約手續趕辦完成；隨即舉行大規模之實地檢查，以糾正錯誤，取締違法事件。三十九年進行地目等則之調整，釐正租額。四十年三月，建立三七五減租督導制度，全省分區派員督察輔導，防止業佃糾紛。是年六月七日，總統明令公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同日施行，於是本省有關減租措施，更得法律上之確切保障。四十一年全省復普遍成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由地主、佃農及自耕農按民主方式，分別選出代表組織之，俾農民與地主，得本自立自發之精神，共同處理有關租佃之事宜。

至在實施辦法方面，乃係減租與護佃並重。就減租來說，係首先分別縣市，分別耕地之地目等則，而查定其常年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量標準，然後按照三七五租率，決定每筆耕地之租額，是為定額定率分租制。自此以後，地租釘着於一定數額之上，佃農因增施勞力資本所增之收益，不再為地主坐分而去。次就護佃來說，所有租額、租期及繳租方法等等，必須依據法令規定，以書面租約，一一載明。自此以後，佃農之耕作權得有確切的保護，不再受地主藉故撤佃的脅迫。而地主合法的地租，亦得法律的保障。總而言之，本省的三七五減租，是將過去封建的、不平等的租佃關係澈底予以改革，而另行樹立一個新的、合理的租佃制度。

註一：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紀要之一。

## 第二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辦法要點

耕地租用，現行土地法第三編第四章。原有專章規定。惟本省實施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法地租計算之標準已有不同；而是項重大政策之推行，為適應地方環境，實有另訂補充辦法之必要。臺灣省政府因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制頒「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為實施之準據。此項辦法，對於減低租率之規定，頗為完備；惟關於佃權之保護，及違反減租之制裁，則以受現行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限制，其規定尚嫌不足。故自減租實施後，少數地主以強迫利誘手段，收回出租耕地之情事，時有發生，而租佃糾紛，亦漸有增加趨勢。為貫徹減租政策起見，行政院乃擬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草案，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咨請立法院審議，四十年五月廿五日立法程序完成，由總統於是年六月七日命令公布施行，並由行政院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命令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至此，本省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規，乃得強有力的法律保障。茲將

是項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中規定之要點，摘述於後。

## 一、地租之限定

(一) 最高租額之限制：耕地三七五減租，即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已如前述。何謂主要作物？何謂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如何規定？茲分別說明之：

1. 主要作物：指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本省農作物生長季節長，栽培次數多，一般以夏秋兩季作物為主。如兩季田之主要作物為稻穀，單季田為稻穀及甘薯，三年輪作田則為稻穀、甘薯及甘蔗等。租約之訂立，必須照此載明。如佃農改種其他作物者，仍應以約定之主要作物繳租。但經地主同意，亦得按市價折繳現金，或以所種其他作物繳納。

2. 正產品：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而言。

3. 全年收穫總量：據減租條例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應由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再報省政府核備。本省係於三十八年減租時，依照省訂租用辦法規定，由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擬訂報省核定。是項收穫量標準，迄今未變。

(二) 災歉之減免：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農作物歉收，一般稱為災歉，視其嚴重程度，分別處理。其係個別發生者，由佃農請求鄉鎮租佃委員會於三日內，為之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其係普遍發生者，由鄉鎮租佃委員會勘定受災地區歉收成數，報請縣市政府租佃委員會議定減租辦法。如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免租。

(三) 額外負擔之取消：本省地主過去收取過高之押租金及預收地租，皆為佃農之額外負擔。三十八年推行減租時，對於押租金一項，規定已收取者，應依土地法所定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其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原來超收之押租金，應由地主分期或一次退還佃農。其過去未收取者，不得收取。四十年減租條例公佈，乃規定地主一律不得收取押租金；已收取者應分期返還，或由佃農在應繳地租內分期扣除。至預收地租，自減租實施時起，即嚴予取締。減租條例並規定：對於違反條例超收地租、預收地租或收取押租金者，應處以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此外，佃農住用之農舍，其為地主供給者，在減租以前，多無租金，減租後，部份地主竟用移花接木辦法，加收「田寮租

」。雖經執行機關予以糾正，仍不免發生爭議。減租條例乃明白規定：是項農舍原由地主無條件供給者，在條例施行後，仍由佃農繼續使用，地主不得拒絕或收取報酬。

## 二、佃權之保護

(一) 書面租約之訂立：耕地租佃契約，為業佃雙方權利義務之憑證，亦係政府管理租佃關係之根據。故租約之訂立，省訂租用辦法即規定應一律用書面為之。舉凡地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繳付日期與地點，租期及其他有關事項，皆應於租約內訂明。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等，均應由業佃雙方會同申請登記。減租條例之規定同。

(二) 最短租期之規定：本省在民國三十八年全面換訂租約，其租佃期限係由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議定，報省核備。當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定期五年，台南縣市及嘉義、雲林各縣定期六年，其他縣市均定期三年。迨減租條例公佈，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行政院乃令知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九月佈告規定，凡耕地租約原訂租期不及六年者，一律延長為六年；在延長期間，原租約仍繼續有效。

(三) 收回自耕之限制：本省在減租實施後，少數地主曾以種種方法，收回或企圖收回其出租耕地，另有部份地主，則寄望於租期屆滿時乘機將耕地收回。當時「收回自耕」或「退耕」一詞，幾構成減租政策之重大威脅。因此，減租條例乃為左列各項之限制：

1. 耕地租約在期滿前，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1) 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2) 佃農遷徙、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3) 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2. 耕地租約期滿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主不得收回自耕：(1) 地主不能自任耕作者。(2) 地主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3) 地主因收回耕地，致佃農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3. 耕地租約期滿時，除地主依據條例收回自耕外，如佃農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4. 地主如違反減租條例規定，而為上述之終止租約，或收回自耕，或拒絕續訂租約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如以強暴脅迫方法，強迫佃農放棄耕作權利者，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包租轉佃之禁止：佃農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違者除原訂租約無效，由地主收回自耕或

另行出租外，並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但在減租條例施行前發生者，其轉租及未轉租部份，由現耕農及原佃農分別與地主換訂租約，至原訂租約期滿之日為止。

(五) 優先承買與承典：耕地出賣或出典，現耕佃農有優先承受權。地主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佃農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否則，地主與第三人訂立之賣典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佃農。

在耕地租期屆滿前，地主縱將其所有權讓與與第三人，原租約對於受讓受與人仍繼續有效。受讓受與人應會同原佃農，申請為租約變更之登記。

### 三、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設置

耕地租佃關係之改善，雖有賴法律之保障，政府之督導，但設無地主農民之衷誠合作，亦難以順利達到預期之目的。本省在減租實施之初，已有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之設立。減租條例更進一步規定：縣市與鄉鎮，應分別成立租佃委員會，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分別公選代表組織之。省政府嗣即據以訂定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租佃委員之選舉辦法。四十一年夏間，相繼成立，以代替原有之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是項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委員選舉辦法，茲分述如左：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織：該會有縣市與鄉鎮兩級，分屬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縣市委員會委員十一人，除縣市政府地政科長及縣市農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置佃農委員五人，自耕農及地主委員各二人。鄉鎮委員會委員亦為十一人，除鄉鎮長及鄉鎮公所地政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名額，與縣市委員會同。

(二) 耕地租佃委員之選舉辦法：各級租佃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皆各自農民與地主中，採間接選舉制產生。其選舉辦法，係先由各村里之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分別選出其代表，再由村里代表分別互選。產生鄉鎮租佃委員會之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鄉鎮租佃委員選出後，復分別互選鄉鎮之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代表，然後由鄉鎮代表分別互選，產生縣市之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如此公開競選所產生之各級租佃委員，自足以充分代表農民與地主之意志。同心合力，以協助減租政策之推行。

(三) 耕地租佃委員會之任務：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之主要任務，計有五端：(1) 關於減租之宣傳及輔導。(2)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議定。(3) 災歉與地租減免之查勘及議定。(4) 租佃爭議之處理。(5) 政府交辦有

關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上述各項任務或屬臨時性。或屬經常性，均甚重要。

### 第三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實施

臺灣最早依據「三七五」標準實施減租之地方，為屏東市，時在民國三十六年。其施行區域雖小，但所採辦法，實為後來重要之參考。民國三十八年，本省推行全面減租，開始於是年四月，完成於八月。其推行步驟，係：第一步，成立省、縣市及鄉鎮之督導及輔導機構，集訓工作人員，廣泛宣傳，及評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第二步，由地主與佃農換訂書面租約；第三步，實地檢查。自是年第一期農作物收穫時起，全省私有出租耕地之十餘萬戶地主，三十萬戶佃農，一律按照新訂三七五租約，履行其權利義務。本省新租佃制度，由此奠其初基。茲將當時推行情形，分段臚述之。

#### 一、成立機構與集訓人員

本省減租之執行機關，在省為民政廳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顧當時為推行順利計，特成立各級督導或輔導機構，在省為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在縣市為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在鄉鎮為縣市推行委員會之分會。

全省之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由省參議會議長、省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委員五人、地方公正人士八人及地政局長、新聞處長共十七人組織之，負責減租之宣傳及督導事宜。

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由縣市長、縣市政府之地政、民政、社會、農林及警察各單位主管人員、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及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各二人，共廿一人至廿三人組織之。其任務為宣傳、督導、議定租期、評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及調處糾紛等。

至於鄉鎮所設立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之分會，由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有關團體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及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共十五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任務與縣市委員會大體相同。

以上各級機構，均在三十八年四、五月間次第成立。因其頗能包羅社會各方人士，在實施減租期間，對於宣達政府意旨，說明政策內容，解決實際問題，貢獻頗大。

次為集訓工作人員，係分省、縣市、區、鄉鎮四級進行，受訓之總人數達四千餘人。省級訓練為期五天，受訓者為各縣市政府減租主管人員及有關高級人員。縣市級訓練為期二至三天，受訓者為鄉鎮長及縣級執行人員。區級訓練為期一至二天，受

訓者為鄉鎮主辦人員及區級執行人員。鄉鎮級訓練為期一天，受訓者為基層執行人員。省級訓練，重在法令解釋，專題研究及執行技術之檢討；其餘縣市以下各級訓練，則重在執行技術講習，及實際問題之解決方法。

各級受訓人數如左：

1. 省級訓練	八五人
2. 縣市級訓練	二二七人
3. 區級訓練	九四五人
4. 鄉鎮級訓練	三、〇〇〇人
總計	四、二五七人

## 二、評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量標準

三七五減租，既係依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以計算地租，則耕地年收穫量決定之正確與否，自為實施技術上之重大考驗，亦為減租政策成敗之關鍵。決定此項年收穫量方法，不外三種：其一、由地主與佃農在訂約時先行協定常年收穫量。其二、以每年實際收穫量為準。其三、由政府或地主、佃農所組團體，分別地區，定出每一單位面積常年之收穫量標準。以上三者各有其困難之點，蓋第一或第二種方法，業佃間意見，頗難一致；即使一致，而在雙方經濟、社會地位不同之情勢下，佃農必多吃虧。至第三種方法，標準明確，如訂定得當，最易收減租之效；但必須地籍制度業已建立，如土地之地目、等則、面積皆已調查測量，權利已辦登記之地區，方能實施。過去大陸各省推行減租，以地籍多未整理，不得不採上述第一或第二種方法，於是地主儘量喊高收穫總量，以致糾紛重重，事倍而功半。

本省地籍制度早已建立，故在民國三十六年調整公地放租辦法時，即採上述第三種方法，以訂定各縣市公有耕地收穫量標準。屏東市於三十六年創辦減租，亦採用是項方法；嗣以部份地主反對，三十七年改採第二種方法，詎料糾紛因而更多。三十八年本省推行全面減租，經再四研討，決定仍採上述第三種方法。並以公地標準收穫量雖經訂定，但已時隔數年，未便比照；而私有耕地面積較廣，情形亦較複雜，乃決予另行評定。

三七五減租耕地收穫量標準之評定，係以每一縣市為一範圍，分別耕地之地目、等則、而評定其每甲主要作物正產品之常年收穫量。所稱地目，即水田與旱田；水田又有兩季田、單季田與三年輪作田等之不同。所稱等則，係依土地課稅所定，水旱

田各分為二十六則。至所稱主要作物正產品，則為稻谷、甘薯及甘蔗等項，視耕地之地目而異。此外，有部份旱田，常年種植其他特用作物或園藝作物如茶、菓樹、香茅草等，情形特殊；但以出租面積不多，原租額亦低，係由佃雙方依照減租原則，自行協定租額。

本省耕地等則，為日據時期所定。水田或旱田每一等則每甲之田賦課稅額，全省一致。但是項等則之決定，並非完全依據耕地之收穫量，他如地勢、位置、交通等因素，俱經計入。因此，不同縣市而同一地目等則之耕地，其收穫量並不相同。故推行減租所依據之收穫量標準，乃以縣市為單位而規定之。其實，同一縣市同一地目等則之耕地，其實際產量亦並非完全一致，惟相差已微，而事實上亦難在一縣市內再行分區規定，反致紛歧。

各縣市耕地收穫量標準，係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由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評定之。省地政局曾依據光復前日據政府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三年二月所舉辦之田賦調查有關資料，並參照光復後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各種耕地主要作物單位面積平均生產量，擬訂全省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全年收穫量參考表，發交各縣市參考。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爰依據是項參考表，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及公地放租所定收穫量標準，分別予以評議後報省核定。是年業佃間換訂租約，即據此以計算租額。

### 三、換訂耕地租約

換訂耕地租約，乃地主與佃農間原來所訂租約，無論為書面或口頭，均須依照三七五減租規定，一律換訂書面租約。此為全面性的新租佃關係建立之表徵，性質至為重要。

本省耕地租約之換訂，係與租約登記合併辦理。其手續為：先由地主佃農雙方依照減租規定，將租賃條件，填寫於政府發給之租約登記申請書內（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申請書應填一式二份，然後取具村里長證明，連同原有租約，戶籍謄本等有關證件，送請鄉鎮公所登記。

鄉鎮公所於接受上項申請書後，即予審核；如無違反減租規定，即准予登記；並在原申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及登記日期，順序裝訂，作為租約登記簿之用，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村里辦公處。至新租約之填寫，為便利地主與佃農，一律由鄉鎮公所依照申請書內容及有關規定，予以代填；然後發交業佃雙方察閱簽章，並由鄉鎮長為證明人，在租約內簽章，同時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以昭慎重。至租約用紙，由政府依照規定格式印發，工本費由地主負擔。租約一式三份，地主及佃農各執正本一份，其餘副本一份，由鄉鎮公所存查（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二）。

各縣市換訂租約，係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下旬開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幾動員其全部力量，俾在一個月內如期完成。由於租額、租期等重要租賃條件，在減租法令內已有具體規定，故當時業佃間對於租約內容，頗少爭議。其初雖有少數地主意存觀望；但經政府宣導及佃農催告後，多能照規定實行。他如押租金退還之幣值如何折算，欠租如何歸還等有關過去權利義務之清理，問題亦多；但均由政府或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另業予以處理，不使與換訂租約相揉雜。故全省換訂租約工作，進行頗為順利。除部份之茶畑、菜園等，嗣後陸續換訂外，當時私有出租耕地換訂書面租約者，達三十七萬餘件。

#### 四、實地檢查

上述耕地租約之換訂，不過三七五減租之形式的完成；地主與佃農是否能悉照新租約履行？方係實質問題。省政府因於三十八年六月全省換訂租約竣事後，立即開始實地檢查。蓋七、八兩月，正本省第一期地租之繳納期間也。

是項檢查工作，全省分五區進行，即臺北區、臺中區、臺南區、屏東區及臺東區。省政府派出高級督導員二十六人，縣市政府派出檢查員一二五人，鄉鎮公所派出檢查員七八八人，此外臨時由村里自治人員及小學教師參加檢查工作者約二千人，共計動員約三千人。

檢查業務，包括內業與外業兩種。內業檢查，係就存置鄉鎮公所之租約及租約登記申請書，除複核其本身所載各項有無遺漏或不合規定者外，並與土地登記簿冊及戶稅、肥料配給等有關係資料核對，如發現錯誤或遺漏，即通知業佃雙方補正。

外業檢查，係分下述兩個方式進行：（一）舉行業佃大會及村里民大會。由與會者公開報告當地地租收繳情形，及各種有關實際問題。若干比較普遍之違反減租規定事項，大抵在此種場合發現，而予以糾正。（二）挨戶訪問佃農。訪問目的，在於查閱新訂租約，詢明當期繳租數額及繳租方法。如地主或佃農有違反規定，或未照契約履行者，立予糾正。

上述之外業檢查，歷時兩個月辦竣。全省各縣市除澎湖外，共舉行業佃大會七八六次，村里民大會一、五〇四次；參加以上集會人數共達四二八、五四〇人，至個別訪問之農民達二九八、一三三戶。以上內外業檢查，經查明予以糾正之案件，計有三四、八六七件，內漏訂租約者較多，佔四〇·一%。

#### 臺灣省民國三十八年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檢查糾正之租佃案件

預收地租	糾正之租佃案件類別	件數	百分比
		六三五	一·八

總計	租約未經當事人蓋章	收穫量繕寫錯誤	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簿不符	水租計算錯誤	租額計算錯誤	非法撤佃	塗改租約	漏訂租約	超收地租
三四、八六七	四五三	三、〇五九	二、二八〇	一〇七	九、八三五	二二二	二、五五六	一三、九九二	一、七一八
一〇〇・〇	一・三	八・八	六・六	〇・三	二八・二	〇・七	七・三	四〇・一	四・九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民國三十八年編印之「實行三七五減租」。

### 五、受益農戶與訂約耕地面積

依據民國三十八年換訂租約之成果核計，私有耕地訂立租約之佃農，共二九六、〇四三戶，估是年全省農戶數（包括自耕農及佃農在內）四四・五%；全省半自耕農及佃農戶數七四・七%。嗣以佃農分戶，補訂或新訂租約，及佃農購置耕地等原因，訂有租約佃農戶數年有變動，在四十一年底，計為三〇二、二七七戶，估是年全省農戶數（包括自耕農及佃農在內）四一・七%；全省半自耕農及佃農戶數七二・四%。如以四十一年與三十八年之三七五佃農戶數比較，則增加二・一%。

民國三十八年私有耕地訂立租約之面積計二六三、三五八甲，估是年私有耕地總面積（註二）三八・〇%。另有農舍、晒場等用地共一、一五六甲，係隨同耕地發生租賃關係，如併入計算，則訂約之總面積達二六四、五一四甲。爾後佃農購買耕地者漸多，租約總面積漸呈下減趨勢，迄民國四十一年底，減為二五六、九四八甲，較之三十八年訂約總面積減少二・九%。四十一一年之租約面積內除去農舍、曬場等用地外，耕地部份為二五五、三三四甲，計估是年私有耕地總面積三七・五%。（註三）

臺灣省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果 (民國三十八—四十一年)

項目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佃農戶數	二九六、〇四三	二九六、九六四	二九八、一四三	三〇二、二七七
租約件數	三七七、三六四	三八三、九三六	三八八、三五四	三九六、〇〇二
租約地筆數	八一七、二三一	八四三、八八三	八三二、〇八六	八四一、〇四三
租約地積(甲)				
水田	二二七、三二九	二二七、五〇九	二二六、五五六	二二〇、〇二九
旱田	三六、〇二九	三三、六六一	三三、四一九	三五、三〇五
其他土地	一、一五六	二、一〇八	二、一七〇	一、六一四
總計	二六四、五一四	二六三、二七八	二六二、一四五	二五六、九四八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私有耕地面積，見省農林廳三十九年十二月編印之「耕地之所有與經營狀況調查報告書」，計六七二、三五九公頃，合六九三、二一

三甲。不包括澎湖縣及全部山地鄉暨臺東縣轄蘭嶼綠島二鄉。

註三：民國四十一年私有耕地面積，見省地政局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計六八一、一五四甲。

第四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後租佃問題之處理

本省於民國三十八年實施減租完成後，政府即着手於若干有關事項之處理及進行，俾以維護及擴增減租既得之成果。在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間，經先在各縣市舉辦地目等則之區域性調整，次建立全省之減租督導檢查制度，復依據減租條例，成立各縣市鄉鎮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此一連串之措施，俱收到甚為良好之效果。

一、調整地目等則

地目，係表示土地使用的類別；等則，乃表示土地使用價值的高低。本省在清代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日本明治三

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據政府為整理田賦，曾就已利用之土地(以耕地為主)，實施測量、調查，重新釐定每筆土地之地目、等則，以為課稅之張本。當時之水旱田均各分為十則。嗣後對於地目，每年依據人民申請，經常就實際變動情形，個別調整。對於等則變動，則每隔若干年，舉行一次全省性調整或區域性調整。截至光復時止，全省性調整，連同上述第一次，共舉行四次，約每十年一次。其最後一次之調整，係由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竣事，水旱田各增訂為二十六則。光復後地目之個別調整，與光復前之辦法相同。惟旱田變為水田，所有權人為逃避加徵田賦，往往匿而不報，此在日據時期已有發現。

本省在三七五減租擬議之初，即有部份人士認為當時耕地之地目等則已有若干變更；地主收租與佃農繳租，事實上亦多隨之變異。但地籍簿冊上所載，仍為原訂之地目等則。今仍根據原載者，按照評定之標準收穫量，實施減租，以作繳租收租之準據，顯與事實不符，故在政府未為地目等則之調整以前，不宜遽行減租云云。此項論調，直至減租實施中與實施後，仍時被人提出。省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九年，就全省已登錄地，舉辦區域性之地目等則調整。是年六月，制頒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各縣市即開始辦理，由省財政廳、農林廳、糧食局、水利局及地政局會同派員督導，至是年十月完成。其進行步驟如次：

(一) 收集資料：由縣市政府就民國三十三年調整等則後有關地目等則變更之各項資料，如水圳、堤防、道路之變動或興廢，重大災害之發生，以及地主或佃農所提出地目等則變更之聲請書等，予以收集，俾為查定變更地區之依據。

(二) 查定變更地區：依據前項資料，實地勘察，劃定地目等則應行調整之單位地區，並擬定其合適之地目等則，填入鄉鎮地目等則變更區域調查表(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三)。一地區內如土地變更情形不一時，應就變更情形相同者，分別劃分，擬定其地目等則。勘察人員，包括鄉鎮公所之主辦人員，當地村里長、鄉鎮民代表、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鄉鎮分會委員(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代表各一人)、水利委員會代表及農會代表等。

(三) 調整方法：地目等則之調整，係就單位地區為之。在地目調整方面：凡土地因永久性改良，或重大災害，確不能為原來之使用；及已變為公用地、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者，應調整其地目。在等則調整方面：凡土地因永久性改良，或重大災害，其生產力確有增加或減少者，應與四鄰保持原狀之土地對比，而調整其等則。一單位地區內地目變更者，其等則必隨之變更，應一併予以調整；其地目無變更，而等則有變更者，則就其等則調整之。

(四) 評議及核定：地目等則經查勘並擬定調整方法後，由縣市政府通知該變更地區各土地關係人，分別推舉佃農代表、自耕農代表及地主代表，召開評議會予以評定；並由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抽查糾正後，報請省政府核定。

(五)根據調整成果更正租約：此次調整地目等則之耕地，散佈於全省三〇五個鄉鎮，計一六〇、五一八筆（佔已登錄地筆數百分之四），共七〇、七四六甲（佔已登錄地面積百分之五）。其中水田為七三、八〇三筆，共三〇、五八〇甲，佔全部調整筆數百分之四五，全部調整面積百分之四三。凡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其地目等則經調整者，即由縣市政府以書面分別通知業佃雙方前往該管鄉鎮公所，就原訂租約據以更正，並釐正租額（見附錄叁書表格式四）。

## 二、處理退耕及租佃糾紛

本省實施減租後，部份人士於上述地目等則問題外，復提出小地主救濟與大佃農限制問題；而農村方面，又發現有退耕及租佃糾紛。其中以退耕問題關係較大。蓋所謂退耕，表面上係佃農自願拋棄耕作權，解除租約；而骨子裏則暗藏地主的威脅與利誘。此不僅直接破壞減租政策，而農民失去耕地後，勢將引起其他社會問題。自民國三十九年初至四十年六月底，退耕及租佃糾紛有一六、三四九件；迄四十一年六月底，前後共為三五、三一三件。每件糾紛，普通牽涉耕地一筆，故糾紛筆數，約佔租約耕地總筆數百分之四。是項比率，雖不為高；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迅即建議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三月起，樹立經常性之減租督導檢查制度，以處理退耕，解決租佃糾紛。並以技術與經費，協助省府進行。

### (一)減租督導檢查制度之功用

減租之督導檢查，係將全省分為七區，每區由省府指派常駐督導專員一人，負責其事。每一縣市，由省府就縣市地政人員中遴派檢查員數人，全省共六二人，每人各有其一定之檢查地區。省府賦予督導專員之任務，共有二二項之多，歸納言之，可得三段：(1)宣揚政策，講解法令。(2)調查已發現、探索未發現之退耕及租佃糾紛案件，研究其發生原因及解決方法。(3)會同縣市政府處理上項案件，並防止其再發生。檢查員受督導專員及縣市政府之指揮，經常在其檢查區內挨戶訪問地主與佃農，從事宣講輔導，並協同鄉鎮公所調解業佃糾紛。至各項問題之處理方法，除減租法令已有規定外，省府復發布行政命令，詳為指示，督導人員即據以就地全權處理一切。

內政部在當時經指派有高級人員數人，分區宣導，並對省縣減租人員在工作方面為各種之指示。

上項督導檢查制度，實為新租佃制度築起一道防波堤。當時所選任之各區督導專員，均為曾在大陸從事地政工作多年之高級專才，學識經驗俱富；各縣市之檢查員，則多係優秀而富責任感之青年幹部，實事求是，勞怨不辭。故能尋求問題，解決問題，進而防止問題之發生。由於督導檢查制度之收效，並以減租條例之公布施行，退耕散風，乃被遏制；而租佃糾紛，亦日趨

減少。至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底，前述之退耕及租佃糾紛案件，有百分之九五，已告解決，其餘亦經陸續處理完畢。

臺灣省私有出租耕地退耕及租佃糾紛處理情形 (民國三十九—四十一年六月)

總計	租佃糾紛				退耕	租佃案件類別	發生件數	解決件數	解決件數佔發生件數%	牽涉地主戶數	牽涉佃農戶數
	小計	其他	地目等則	繳租							
三三、三一一	二二、七八八	二、七八六	二、四三九	七、七二三	一〇、八四〇	一一、五二五	一一、三四〇	九八·四	九、八六二	一一、二四四	
三三、五九二	二二、二五二	二、六四三	二、四一五	六、八〇六	一〇、三八八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九八·四	九、八六二	一一、二四四	
九五·一	九三·五	九四·九	九九·〇	八八·一	九五·八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六二	一一、二四四	
三二、四三〇	二二、五六八	二、六二六	二、三九七	六、九三四	一〇、六一一	九、八六二	九、八六二	九八·四	九、八六二	一一、二四四	
三四、八五二	二三、六〇八	二、九九五	二、二五六	七、五二五	一〇、八三二	一一、二四四	一一、二四四	九八·四	九、八六二	一一、二四四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二) 退耕案件之內容及其處理

自政府實施減租後，超收或預收地租，已懸為厲禁。少數地主為擺脫「三七五」租約之拘束，以遂其私圖計，乃陰謀將出租之耕地收回。其初意圖利用封建勢力，強制撤佃；但為法令所不許，亦難為佃農所忍受。於是改採其他威脅利誘方法，使佃農出具退耕證明書，表示自願退耕，而後據以解除租約，收回耕地，此即退耕案件之由來。其主要方式，為下列三種：

1. 地主純用威脅或欺騙手段，自行繕就佃農之自願退耕證件，使佃農蓋章。此多為地方最有勢力之地主所採用者。
2. 地主以現金，或實物，或小塊耕地，賄贈佃農，誘致其同意退耕。其賄贈方式，或為直接給與，或以欠租及當期地租抵付。此種賄贈，俗稱「權利金」，為最普遍之退耕手段。

3. 由於減租後出租耕地地價跌落，自耕地地價較高，地主乃誘致佃農先為耕地之假買賣，即由佃農偽為承買，以變出租耕地為自耕地，解除租約；然後再由地主冒用原佃農名義，以該耕地作為自耕地，出賣於第三人，收取較高之地價。佃農則從地主處取得權利金之報價。

此外，佃農因與地主有戚友關係，願徇地主之情商而退耕者有之；或佃農因本身事由而自動退耕者亦有之；惟為數均極少。至地主收回耕地後，罕能真正自耕者。大抵暗中出租，收取黑市地租；或出賣；或雇工耕作，或形式上訂立雇工契約，而實際則為出租。

退耕案件初發現於臺南縣，繼見於各縣市。自督導檢查制度建立，乃首先對此加以清查處理。在減租條例尚未公布前，其處理係依省府命令規定：凡過去退耕之土地，除（1）佃農確因全家他遷不能耕作者，（2）佃農確因轉業，其定屬亦不能耕作者，（3）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有繼承人而確屬不能耕作者各情形外；其餘所有退耕土地，應一律由地主交還原佃農，繼續訂約承租。並由檢查人員勸導地主依照規定履行。至此，退耕之風乃漸戢。其中不易處理者，則為少數佃農因曾接受地主權利金，又脅於地主勢力，每託辭缺乏耕作能力，或土地收益不可靠，而不敢繼續訂約承租。此乃法令規定之所不及，而全賴督導檢查人員，苦口婆心，善為解決者。

退耕案件，迄四十一年六月底，共達一一、五二五件，多發生於四十年上期以前，迨入四十一年，則大形減少。據處理結果，其中經查明核准由地主收回耕地者，祇佔百分之十五，計一、七二八件，其餘則由地主將退耕土地交還佃農繼續承租。

### （三）租佃糾紛之內容及其處理

租佃糾紛，迄四十一年六月底，共發生二三、七八八件。考其原因，主由於：甲、部份地主與佃農對於減租法令，尚欠了解，乙、租佃關係複雜，法令規定難周，以及丙、少數地主或佃農不遵守法令所致。就糾紛種類言：以有關訂約糾紛者為最多，佔全部租佃糾紛件數四五·六%，次為繳租糾紛，佔三三·五%，再次為地目等則之糾紛，佔一〇·二%，其他佔一一·七%。茲分述如左：

1. 訂約糾紛：此係包括地主拒訂租約，塗改租約，轉租及租約錯誤等糾紛在內，而以地主拒訂租約為較多。蓋自屏東市於民國三十六年實施減租，其他縣市即有若干敏感之地主，將租約在形式上改為雇工契約。迨及三十八年全省換訂租約，此種耕地，竟多漏訂，嗣以佃農要求補訂，而引起爭議。此外，亦有一般出租耕地，三十八年漏訂，以後由佃農提出而發生爭議者。訂約糾紛，大部發生於減租條例公佈之後。蓋條例將最短租期規定為六年，佃權保障，大為加強。因此，

原來未訂約之佃農，乃多起而主張其合法權利。而各地漏訂租約之現象，即賴此得以發現而予以剪除。

2. 繳租糾紛：繳租糾紛，包括繳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折價、繳付日期及地點之爭議，暨欠租及災歉減免等糾紛在內。其中繳租種類糾紛，較為普遍，尤以三年輪作區內各縣市為多。蓋佃農實際種植之作物，因灌溉及農產物價格等關係，未必即為約定之作物也。欠租糾紛亦頗複雜，其中多係減租前之舊欠所引起。此因減租前書面租約甚少，繳租多不掣收據，租額亦多不固定。減租後地主追索舊欠，或竟在新繳租額內扣抵，而佃農則以災害歉收為理由，否認拖欠，雙方各執一詞。此種情事，大多發生於沿海、大江河兩岸或山邊災害較多地區。至減租後少數地租之拖欠，或基於地主不肯退還押租金，或基於災害減免成數之爭執，或基於佃農一時無力繳納，情形不一。而減租條例中非因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地主不得終止租約之規定，對於欠租之發生，亦不無影響。

3. 地目等則糾紛：地目等則，三十九年已為區域性之調整；但此類糾紛，仍難絕跡，尤其關於等則方面。此即由於前述同一縣市同一地目等則之耕地，其收穫量未必相同所引起。

4. 其他糾紛：如押租金退還問題，農舍及其基地之供應問題，水租負擔問題，及佃農優先承買承典等問題之糾紛。

各縣市處理以上各種糾紛，其有法令可資依據者，依法令為之。其為法令所未規定者，則召集業佃雙方予以調解調處。就中最感棘手者，乃係少數地主不接受調解調處，而遷訴諸法院，纏訟不休，使佃農不勝其累。直至四十一年六月縣市、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成立，依照減租條例規定，租佃糾紛非經該委員會調解調處，不得起訴，上項問題，始獲剪除。

### 三、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省自實施減租後，由於退耕及租佃糾紛之發生，各級政府深感有加速輔導農民與地主，本自助互助之義，以解決問題，消弭紛爭之必要。誠以租佃關係，千差萬殊，無論法令規定如何周至，行政力量如何堅強，有時亦不無百密一疏，鞭長莫及之感。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着手籌組縣市及鄉鎮租佃委員會，其進行步驟為：（1）集訓籌組人員，（2）辦理租佃委員選舉，（3）舉辦租佃委員講習，（4）成立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集訓籌組人員，係由省地政局主持，期間二十天，自四十一年一月廿九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參加講習者，為各縣市政府減租主管人員、檢查人員及鄉鎮公所之地政幹事，共四一七人。講習內容，為租佃委員之選舉法令及租佃委員會之輔導方法。講習完畢，即就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北投、士林兩鎮，辦理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之村里代表選舉，以作實驗。並於是年三月一

日，開始全省縣市及鄉鎮租佃委員會之選舉工作，計動員各級工作人員共三一、七〇二人，歷時兩月餘，始告竣事。各項選舉及委員會之成立情形，分述如後。

(一) 佃農、自耕農及地主村里代表之選舉

縣市及鄉鎮租佃委員會中，代表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之委員，係依：(1) 村里代表選舉，(2) 鄉鎮租佃委員選舉，(3) 鄉鎮代表選舉，(4) 縣市租佃委員選舉之程序，分別產生，已於本章第二節中述及之。村里代表選舉，為最基層而最繁重之一環，其選舉方法，係由村里辦公處辦理選舉人身份調查，及編造並公告選舉人名冊(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五)；鄉鎮公所則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審核及公告(見附錄叁書表格式六、七)；然後由選舉人用集會方式投票選舉之。每村里應產生佃農代表二人(超過百戶者增加一人)，自耕農及地主代表各一人。全省各村里，除其轄區內無私有出租耕地者外，計辦理此項選舉者，共五、四二一單位，佔全省村里百分之八十三。全省經公告之選舉人，包括私有耕地之地主、自耕農及「三七五」佃農共有五七七、六一七人。當選代表二〇、一六八人，佃農之投票最為踴躍。其選舉結果表列如次：

組織縣市及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農民及地主選舉村里代表之結果 (民國四十一年三月)

類別	選舉人數	代表候選人數	投票人數	當選代表人數	投票率%
佃農	二一九、八六七	一四、四一〇	一六九、〇七八	一〇、三二九	七七
自耕農	二四六、一七四	八、二一一	一六八、〇七二	四、九五四	六八
地主	一一一、五七六	七、一九一	五九、一三九	四、八八五	五三
總計	五七七、六一七	二九、八一二	三九六、二八九	二〇、一六八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二) 鄉鎮租佃委員、鄉鎮代表及縣市租佃委員之選舉

鄉鎮委員、鄉鎮代表及縣市委員各項之選舉，因所選名額較少，故競爭頗為激烈，投票率亦高。全省計選出鄉鎮租佃委員二、八三四人，縣市租佃委員一九八人。其選舉結果表列如次：

鄉鎮租佃委員、鄉鎮代表及縣市租佃委員之選舉結果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

類別	鄉鎮租佃委員選舉		鄉鎮代表選舉		縣市租佃委員選舉	
	當選人數	投票率%	當選人數	投票率%	當選人數	投票率%
佃農	一、五七六	九二	六四四	九七	一一〇	九八
自耕農	六二九	九〇	三二一	九九	四四	九六
地主	六二九	八五	三二一	九八	四四	九七
總計	二、八三四		一、二八六		一九八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當各縣市各級租佃委員選出後，當選人之賀客盈門，許多選舉人及農村團體紛紛登報慶賀。一般農民對於是項選舉興趣之濃厚，與情緒之熱切，不難想見。

各級當選之農民委員中，多數俱係優秀農民。如就教育程度而言，則無論農民或地主委員，不識字者極少，受過初等教育者最多。但曾受中等或高等教育者之比率，自耕農委員高於佃農委員，而地主委員又高於自耕農委員。此亦足為彼等過去經濟、社會的地位不同之反映。其詳情如左表：

縣市及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當選委員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教育程度	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			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		
	佃農委員	自耕農委員	地主委員	佃農委員	自耕農委員	地主委員
不識字	一·八	二·三	一	七·七	二·七	一·九
私塾	一二·七	四·六	一一·四	二一·〇	一一·九	一一·五
總計	一·五	一〇·六	二一·〇	一一·九	一一·五	一六·九

國民學校	六二·八	四七·七	二九·五	五二·〇	六四·二	六二·七	四四·六	五九·五
初級中學	一〇·九	一三·六	六·八	一〇·六	四·六	一二·七	一二·四	八·一
高級中學	一〇·九	二〇·四	二七·三	一六·七	二·五	八·六	二〇·七	七·九
大專學校	〇·九	一一·四	二五·〇	八·六	一	一·四	八·九	二·三
總計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三) 縣市及鄉鎮租佃委員會之成立

各級租佃委員悉數選出後，省政府即在各縣市臨時設立租佃委員講習班十四處，分別召集當選之佃農及自耕農委員，予以兩週之講習。地主委員則另採函授方式。講習之目的，在使各委員明瞭其應負職責，及有關減租法令。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廿二個縣市及三一十九個鄉鎮租佃委員會一律成立。縣市級委員共二四二人（註四），鄉鎮級委員共三、四七二人（註四）。原有之減租督導及檢查人員，則改任委員會之輔導。迄四十一年年底，各級租佃委員多已熟悉其職務，督導檢查制度乃告撤銷。

註四：包括法令規定之當然委員及選出委員在內。

第五節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效

本省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收效甚宏。其中顯而易見者為：（一）改善佃農生活，（二）促進農業增產，（三）抑低耕地地價，及（四）鼓勵佃農購地。以上種種，對於本省國民經濟之發展，農村社會之安定。貢獻甚大；且為實施耕者有其田，鋪平道路。

一、改善佃農生活

減租政策實施後，佃農收益隨之增加，農家從減租所獲得每年達稻谷一千二百公斤者，甚為普遍。此一增益，立即使佃農

生活，得以改善。據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察團在民國四十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十五日實地考查後，於報告中指稱：「考查團此次訪問各地農村，所經之處，時見修建田寮農舍者，婦孺服飾亦較過去整潔。食物方面普見改善。過去以蕃薯為食者，今已改以白米為主糧。」（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查報告第五頁）並舉出下列事例：

1. 彰化縣大橋村村民約二百家，內一百四十家為佃農，在減租之後，佃農中新建房屋者七家，修理田寮者二十家，購買耕地者四家，購買耕牛者四十家，娶婦完婚者二十五家。

2. 宜蘭縣壯圍鄉佃農，佔該鄉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民國三十七年就學兒童祇一、〇七三人；三十八年增為一、一七八人，三十九年增為一、五五二人。南投縣名間鄉過去佃農兒童就學在百分之七十以下；三十九年則增為百分之九十左右。同縣竹山鎮佃農子女就學人數，較減租前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又佃農在減租前，必須佃耕水田四甲，方可維持子女一人就讀於中學，但減租後祇須佃耕水田二甲即可。

3. 彰化縣社頭鄉鄉民之死亡率，民國三十七年為千分之一六·五八；三十九年即減為千分之九·二二。南投縣名間鄉民國三十七年為千分之一三·二〇；三十九年即減為千分之一〇·四〇。

佃農收益之增加，與年俱進，蓋三七五租額，係依規定之標準收穫量計算；而主要農產品之收穫，則以受減租之激勵，實際多已漸增至標準收穫量之上。此超過部份，即歸佃農所得。因此，佃農由減租所得利益，係逐漸加多，其生活亦逐步改善。

## 二、促進農業增產

佃農收益，因減租而增加，一方足以激發其增產情緒；同時亦加強其增產資力。據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四十年編印之「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所載，該所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對經營兩季田佃農一、四三九戶調查之結果：三十八年減租之所得，除經營面積在一甲以下之農戶，全部用於生活費；五甲以上之農戶，轉用於其他事業外；一甲至一·九九九甲之農戶，即以其百分之三十七投資於農業增產；二甲至二·九九九甲之農戶，投入百分之二十四；三甲至四·九九九甲之農戶，則全部投入。

本省重光之初，瘡痍未復，農業減產甚鉅。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各種主要農作物，無論在總產量或單位面積產量方面，均有顯著之增加；而主要牲畜及家禽之增產，更為迅速。其中如水利之興修，肥料之供應，災害之防除，以及農業技術之改進等等，自均為增產之因素；但減租之推行，當亦一重要關鍵。茲將減租前後主要農作物及主要牲畜生產情形，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 十三種主要農作物總生產量及每公頃產量之指數

(民國二十九—四十二年) 二十九—三十二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項 目	民國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		民國三十四年	
	九一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十三種主要農作物總生產量平均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三種主要農作物每公頃產量平均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統計資料。

說 明：十三種主要農作物指糙米、甘薯、小麥、落花生、粗製茶、甘蔗、精洗黃麻、大豆、煙草、蘿蔔、香蕉、鳳梨及橘柑。按每種栽培面積加權平均。

### 豬、牛及家禽產量指數 (民國二十九—四十二年) 二十九—三十二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項 目	民國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		民國三十四年	
	九一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豬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家 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統計資料。

另據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查團報告中所載：彰化縣六等則水田，減租前每甲平均產量為稻谷六、一二〇公斤，三十九年則增為八、一〇〇公斤，屏東縣八等則水田三十七年為四、九二〇公斤，三十九年則增為六、〇〇〇公斤。該報告描述減租後農村情形，有云：「本團在鄉村中訪問農家時，隨處可見倉儲累累，麻圈豬牛肥碩，田園雞鴨成羣。休閒期間，多種植蔬菜，羣謀增加副產收入，農村中確已逐漸走上繁榮之路。」(見原報告第五頁) 信非虛語。

### 三、抑低耕地地價

地價為土地收益之還元；出租耕地收益之大小，乃繫於地租之高低。故本省自推行減租後，出租耕地之地價，迅即下跌。中國地政研究所曾就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與三十七年同月之地價比較觀察之，證明全省各縣市水田價格，平均跌落一九·四%，旱田跌落四二·三%。其跌落程度，西部各地區大於東部，高等則又大於低等則。此因西部各地區及高等則之耕地地租過高，經合理規定後，其減去之租額亦較多之故。

另據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查團報告：各縣市出租耕地地價，減租後較減租前平均約跌落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如屏東縣第八則水田三十七年價格折合稻谷二三、八八〇公斤；三十八年減為一八、四八〇公斤，三十九年再減為一〇、九二〇公斤。台東縣第九則水田三十七年值一八、六〇〇公斤；三十九年減為九、〇〇〇公斤。

至減租後出租地與自耕地之地價比較，前者又較後者為低。據上述考查團報告：彰化縣四等則水田，自耕者每甲約值一二、〇〇〇元，出租者祇值七、〇〇〇元；十等則水田自耕者約值七、〇〇〇元，出租者祇值四、〇〇〇元。

民國四十年九月，全省地籍總歸戶工作開始進行，顯示耕者有其田計劃之實施，已迫在眉睫。於是除佃農繼續購入耕地外，一般出租耕地之買賣，幾近凍結狀態。大中地主渴望放棄耕地，而苦於無人承買。此實為爾後實施耕者有其田，開闢一極有利之環境。

#### 四、鼓勵佃農購地

本省在減租之後，地價跌落，而佃農收益增加；地主出賣耕地，佃農又有依法優先承買權，於是佃農得以購入耕地。其初，購地者尚限於少數兼有自耕地之佃農，及經濟情形較佳之純佃農。入後，一般佃農因受直接間接之鼓勵，取得土地之情緒與信心，逐漸提高。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購入耕地之佃農，共計六六、三二八戶，所購面積達三五、五二二甲。其中四十二年上期為最多。此因是年二月，耕者有其田已步上實施階段，部份中小地主，不惜降低地價，藉便在政府徵收耕地以前出售，以圖換取現金，或在較短年內將地價收回。此種事象，與耕者有其田政策並不違悖。故政府未予取締。茲將歷年購地情形，表列如左：

臺灣省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歷年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及購地面積（民國三十八年—四十二年）

年次	佃農購地戶數		佃農購地面積(甲)*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水				
旱				
田				

三十八年	一、七二二	二·六	七七三	二·二	五九五	一七八
三十九年	六、九八九	一〇·五	三、三五六	九·四	二、七一一	六四一
四十年	一一、〇一八	一六·六	五、八八五	一六·六	四、七七七	一、一〇八
四十一年	一七、六三九	二六·六	九、八六二	二七·八	八、二四四	一、六一八
四十二年	二八、九六〇	四三·七	一五、六四六	四四·〇	一二、七七一	二、八七五
總計	六六、三二八	一〇〇·〇	三五、五二二	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二	六、四二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 包括其他地目之土地二五八甲在內。

惟就上表所列各年佃農購地面積，以與同年三七五租約面積比較之，則民國三十八年所購面積〇·三%，四十一年亦祇佔三·八%。可見減租後佃農購地之現象雖屬可貴，但僅賴此以達農地農有之目標。則不無「河清難俟」之感，此政府所以有進一步實施耕者有其田計劃之必要也。茲將各年佃農購地面積所佔三七五地租租約面積之比率，表列如左：

歷年佃農購地面積佔同年三七五地租佃農總戶數之百分比 (民國三十八—四十一年)

項	目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佃農購地戶數佔三七五佃農總戶數%		〇·六	二·四	三·七	五·八
佃農購地面積佔三七五租約地總面積%		〇·三	一·三	二·二	三·八

### 第三章 公地放領

#### 第一節 概說

##### 一、公有耕地之由來

臺灣境內之公有耕地計一八一、四九〇甲，係接管日據時期各級政府及日人所有之耕地而來。日據政府過去為掌握本省資源，及便利日本移民起見，一方對本省人民承領已墾或未墾之公地，限制極嚴；一方則鼓勵日人在本省取得公私土地。迄光復時止，日人企業組織如各糖業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會社等所有耕地達一二一、〇八九甲，日人個別私有者亦達一〇、三〇四甲。至為各級政府所有者計五〇、〇九七甲。光復之後，我政府乃將上述各項耕地，一律收歸公有，是即本省公有耕地之由來。

#### 臺灣省公有耕地之來源 面積單位：甲

類別	總計	百分比	水田	旱田
前日據總督府有地	二三、四五三	一二·九	二、六七二	二〇、七八一
前日據移民村有地	五、五一八	三·〇	二、一八六	三、三三二
前河川浮復地	六、五一七	三·六	三七〇	六、一四七
前日據軍事用 <sub>(1)</sub> 地	三、七七二	二·一	一、五九二	二、一八〇
前日據州市有地	五、二一四	二·九	二、一九一	三、〇二三
前日據街庄有地	五、六二三	三·一	一、六一七	四、〇〇六
前日個人別有地	一〇、三〇四	五·七	四、〇四九	六、二五五
前日人社團有地	一二一、〇八九	六六·七	五九、五二一	六一、五六八
總計	一八一、四九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九八	一〇七、二九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編印之「臺灣地政統計」。

右表所列各項耕地，經我政府接管後，依現行土地法令之規定，別為國有、省有、縣市有及鄉鎮有四種。除將前州市有地劃出四、五五五甲歸縣市有，前街庄有地劃出四、〇〇六甲歸鄉鎮有外，其餘各種計一七二、九二九甲，分別劃歸國有或省有（國有或省有地分類面積不詳）。因此，國有及省有地，佔全部公有耕地九五·三%，縣市有及鄉鎮有地祇佔四·七%。嗣據省地政局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已登錄之公有耕地為一七三、七六四甲，未登錄者七、七二六甲。

公有耕地之中，旱田多於水田，前者佔五九·一%，後者佔四〇·九%。就其分佈情形言，以南部為多。蓋南部乃日據時期各糖業會社原料土地之重點所在。據上述省地政局地籍總歸戶統計，自雲林縣以南七縣市之公有耕地，佔全部面積五八·三%，其餘十五縣市局共佔四一·七%。花蓮縣之公有耕地，且較其私有耕地為多。

## 二、公有耕地之放租

臺灣在日據時期，公有耕地，多為退伍軍人、卸職官吏、各大企業組織以及地方豪右所包攬，轉租予農民耕作。每年政府所收地租，約為耕地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三十，而農民所繳納者則常達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且多無書面租約，亦無一定租期，撤佃或加租，包租人得片面為之。光復之初，包租之風依然，且有乘機侵佔公地情事。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舉行緊急清查，翌年公佈「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據清查結果，重新放租。放租之辦法要點如左：

1. 放租原則：公有耕地，應放租於合作農場使用；其不適於合作經營之零星耕地，得放租於自為耕作之農民使用。
2. 放租對象：合作農場以團體為放租對象；個別農民則依：（1）現耕農戶、（2）雇農、（3）佃農、（4）半自耕農之順序為之。
3. 承租面積標準：個別農民承租者，每戶以水田一五—四五畝，或旱田三〇—七五畝為標準；合作農場承租者，以其現耕農戶應租耕地面積之總和為原則。
4. 租率：公有耕地地租最高額，原定不得超過其地價百分之八，或其正產物年收穫總額三分之一。嗣改訂以其正產物年收穫總額四分之一為限，較私有耕地三七五地租猶低千分之一二五。
5. 租期：合作農場之承租期間定為九年，個別農民則為五年。
6. 合作農場之設置：公有耕地在三〇〇畝以上，而其耕作農民在十戶以上集中一處者，即可設置合作農場，向政府承租。

合作農場分甲乙二種，甲種採合耕合營制，乙種採分耕合營制。其場員以富有耕作能力之現耕農而無其他耕地，或有其他耕地而其面積未超過承租標準者為限。

上述放租辦法，一方在減輕地租，以改善農民生活，一方在獎勵合作經營，以改進生產方式。依據該辦法重新放租者，佔全部公有耕地五八·九%。其餘四一·一%則為各公營事業機關供應原料之自營農場及政府機關或職業學校農事示範、實驗、育苗、而留用之耕地。至承租公地之農戶約十三萬戶，佔是年全省農戶總數百分之二二。

### 臺灣省公有耕地之放租及自營留用面積（民國三十六年）

類別	面積（甲）	百分比	說明
公營事業機關自營農場及政府機關學校留用耕地	七四、五三一	四一·一	自營農場耕地計五九、六〇六甲，屬臺灣糖業公司。
放租耕地	一〇六、九五九	五八·九	
縣市政府放租耕地	五八、五八一	三二·三	
公營事業機關放租耕地	四八、三七八	二六·六	內臺糖公司之放租耕地計四二、七七一甲。
總計	一八一、四九〇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公地統計資料。

公有耕地自重新放租後，並未完全達到預期之目的。如合作農場原擬設置二九三處，至民國三十九年，經登記辦理訂約者，不過一二〇處；承租之耕地，祇佔全部放租耕地五·九%，計六、三三一甲而已。而資金籌集不易，設備不足，地形不整，以及場員合作意識不夠，在在均為合作經營之障礙。其為個別農民承租者，與私有耕地租佃制，亦無顯著差異。而因租率較輕，競佃者眾，對於承租農民之審擇，放租面積之調配，實難盡得其平。甚至轉佃分租等現象，並未根絕；土地拋荒情事，亦時有發現。政府雖迭加整頓，無如困難重重，不易奏效。為拔本塞源計，因有公地之放領。

### 三、公有耕地之放領

公地放領，即政府將公有耕地，放給農民承領，廢除租佃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換言之，以「耕地農人制」，替代

「國家租佃制」，在政策上是一個基本的轉變。

本省公有耕地之首次放領，時在民國三十七年，乃具有扶植自耕農，暨開墾荒地，以救濟農村失業人民之雙重意義。原計劃一方放領一萬甲公有耕地，以扶植七千戶農民自耕，一方即以放領所收回之地價，招致二萬戶墾民，使開發十二萬甲之公有荒地。臺灣省政府於是年訂頒「臺灣省放領公地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及「臺灣省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實施工作要點」，並擇縣實施。旋以三十八年全省推行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農民生活改善，失業現象逐漸消失；荒地開墾復另有規劃，於是放領工作暫緩進行。

民國四十年，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工作已著成效，為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進，省政府爰依既定步驟，參照三十七年辦理放領經過，重訂「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規定以每年國有地放領地價收回之全部及省有地放領地價超過原租額部份，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上項辦法，經提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通過，呈由行政院於是年六月四日核准施行。至此，本省之土地改革，乃繼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後，步入另一新階段。

## 第二節 公地放領之機構範圍及對象

### 一、放領機構

本省公有耕地之放領，以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為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為協助機關。各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係專為公有耕地放領而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縣市政府之民政、財政、地政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政府就當地議會、土地金融機關、農會、承租公地農戶代表及公正人士中聘任之。其主要職掌為：（一）農戶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二）放領地價之議定事項，（三）農戶請領耕地糾紛之調處事項。是項委員會，在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次放領公地時，即已普遍設立，四十年復重行改組，更期健全。委員會中既有地方民意代表、農民團體代表及承租農戶代表參加，而政府賦予之職權又殊廣泛，故對於政府放領政策之宣導，及放領實際工作之進行，協助頗多。

### 二、放領範圍

公有耕地之放領範圍，規定暫以國省有耕地為限。其餘縣市及鄉鎮有耕地因牽涉地方自治財政基礎，放領與否，以後由縣市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決定之。國省有耕地中，復分自營留用與放租兩類。前者以臺灣糖業公司之自營農場用地，所佔最多，

因其攸關製糖原料及蔗苗之供應至鉅；其他機關學校留用之耕地亦各有其特殊需要，均未予放領。故現階段放領之公有耕地，乃以國省有耕地之出租部份為主，面積約十萬甲。

### 三、放領對象

公有耕地之放領，係以原來承租公地之現耕農為主要對象。倘該現耕農不宜或不願承領時，則另行審擇放領。放領對象之順序為：（一）承租公地之現耕農、（二）雇農、（三）耕地不足之佃農、（四）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五）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即原來之墾民）而需要土地耕作、（六）轉業為農者。設同一土地而有合格之數人申請，則由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之。觀歷次放領情形，其承領人均以原來承租公地之現耕農為最多，故是項地權移轉，對於農業經營，甚少影響。

至於每一農戶可承領耕地多少，省政府參照過去放租情形，農民生活狀況及公有耕地面積與農業戶口等因素，在放領辦法內曾規定其標準為：水田自〇·五—二甲，旱田自一—四甲。各縣市為便於實施，又按地目等則再予劃分，其標準如下：

水田：上等〇·五甲	中等一甲	下等二甲
旱田：上等一甲	中等二甲	下等四甲

以上所稱上等水田或旱田，係指一—八則；中等指九—十八則；下等指十九—二十六則。如此劃分，自較嚴密。惟以各縣放領之公有耕地面積，寬狹不同，而每一農戶之丁口及耕作勞力亦多寡不一，未可等量齊觀，一成不變。故放領辦法內復有承領人如為依法承租之農戶時，得依其原承租面積放領之補充規定，以期切合實際，而免多所更張。實施以來，頗稱便利。

## 第三節 公地放領地價之規定與攤還

### 一、放領地價之規定

放領地價規定得當與否，乃公地放領之成敗關鍵。民國三十七年辦理放領之初，其地價係規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有關土地法令，審察當地情形，自行研訂，提交各該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予以議定。嗣臺灣省地政局為求統一及合理起見，提議按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為計算地價標準。旋即由各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所採用。是年各縣市放領地價之規定，即以此為準。民國四十年，省政府改訂放領辦法，爰將是項計算標準，明白規定，列入專條。誠以此種

計算方法，具有下述之優點：（一）放領地價，恰為公地地租之十倍，計算方便，農民易於了解與記憶。（二）地價以實物計算，可不受幣值或一般物價波動之影響。（三）與土地市價相接近。

公有耕地各等則每甲全年主要作物正產品之收穫量標準，在公地放租時期，業由各縣市分別評定，三十七年放領地價之計算，即以此為準。但三十八年全省推行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各縣市對於私有耕地收穫量標準又另行評定。因此，一縣市之公私有耕地收穫量，各有其不同標準；公有多較私有為低，但亦不無較私有為高者。民國四十年，省政府復規定各縣市公地各等則收穫量標準如高於私有耕地者，一律比照私有，予以改訂，至低於私有耕地者，仍依其原標準。此當為政府於統一公私有耕地標準收穫量之中，兼寓維護公地承領農戶之意。

## 二、放領地價之攤還

（一）攤還期限：放領地價，係採分期均等攤還法。其攤還年限，民國三十七年首次放領時，定為五年至八年，即水田上等五年，中等六年，下等七年；旱田上等六年，中等七年，下等八年。民國四十年續辦放領，省政府以上項規定年限過短，農戶負擔較重，且標準紛歧，農民不易了解與計算，乃改訂為各等則水田旱田之放領地價，一律於十年內分期均等攤還。承領農戶每年之攤還額，包括田賦或土地稅，以不超過其所領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其願提前清繳者，在不影響其生活及農業經營之情形下，得縮短攤還年限。依照規定計算，農戶每年攤還地價，應為放領地價十分之一，即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量百分之二五，亦即承領前每年應繳之地租額。至每甲田賦負擔佔公地每甲所規定標準收穫量之比率，如以第十三則水田為例，按民國四十二年課徵標準，全省以臺南市為最高，約為每甲全年正產物標準收穫量七·五%，台北市最低，約為四·五%，其餘各縣市多在百分之五左右。如將農戶每年應繳地價及田賦合併計算之，則農民承領第十三則水田一甲之負擔，最高者為其全年正產物標準收穫量三二·五%，最低者為二九·五%，普通多在百分之三十左右。

（二）繳納方法：關於每年地價之繳納，為配合農產收穫季節，係分為上下兩期，平均計算。上期自六月至八月，下期自十一月至十二月，視地區而異，每期之繳納期間均定為一月。澎湖縣每年僅收穫一次，故其地價每年亦於九月間一次繳納。此外，如三年輪作田或其他耕地，在種蔗年期，約需十八個月方有收穫，在未收穫前，應繳各期地價，經在四十三年規定由土地銀行以轉帳方式貸款糖廠轉貸農民抵繳。而在農民收穫後分糖時，由糖廠在農民應得糖款內扣還貸款本息。

放領地價按實物計算，水田以稻谷計價，應以稻谷繳納。但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及特殊田，在不種稻谷之年期，照稻谷市價折繳現金。旱田以甘薯計價，一律折繳現金。至實物之折合現金，原以當期地價開徵之日起三十天前一個月內當地縣市

政府所公佈之平均市價為準。民國四十三年起，改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所定折合標準辦理（見第四章第六節）。繳納稻谷者，向當地糧食機關所指定之倉庫為之；繳納現金者，向當地之臺灣土地銀行或其指定之鄉鎮公所為之。

#### 第四節 公地放領之程序

公地放領之主要程序，可分為：（1）查定放領公地，（2）放領公告與承領申請，（3）承領農戶之審查與核定，（4）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公地承領證書，（5）收清地價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換言之，即以放領標的及放領對象之實質的審定為起點，而以權利移轉及其形式的證明為終點。茲將各項程序內容，分段扼要說明之。

##### 一、查定放領公地

放領公地之查定，即實地調查與初步決定。前者係對所劃入放領範圍之公地，及其現耕農戶，作逐筆逐戶之詳細調查，填入調查表（見附錄參書表格式八），調查之主要事項，包括：（1）土地標示，（2）土地利用情形，（3）租用狀況，（4）現耕農戶之姓名、住所、耕作勞力及經營面積等。在實地調查清楚後，縣市政府即根據其所得資料，將應予放領之耕地，及合於承領資格之農戶，作初步決定。

實地調查時，舉凡耕地流失或已變為非耕地，或土質太劣，不適於耕作，或水利失修，一時難望恢復，以及依法不得私有之耕地等，均應細密查明，不予列入放領範圍之內。至應予放領之耕地，其土地標示如地目、面積或經界業已變動，而與原有圖冊不符者，或關於土地使用有糾紛者，或承租農戶有包租轉租等違反規定者，以及其他在放領後可以引起問題之情事，均由政府於查明後，放領前，依照規定先予解決。故實地調查，不僅為進行放領之基本憑藉，而於放領後可能發生之錯誤、糾紛、困難、以及有礙承領農戶使用收益諸情事，均賴此預為處理。其工作雖繁複，而作用却重大。

各縣市政府辦理調查時，咸能遴選熟練優秀之技術人員，經短期講習後，使會同鄉鎮公所人員，劃定地區，編成小組，攜帶圖冊下鄉，逐筆按戶細查。本省歷次放領工作得以推行順利者，實地調查之功，不可沒焉。

##### 二、放領公告與承領申請

（一）放領公告：各縣市政府就調查決定應予放領之耕地，將其土地標示、放領地價及現耕農戶之姓名住所等，分別鄉鎮，編成放領清冊（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九），送置於鄉鎮公所，並揭示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二十天。在該期間內，有關農戶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可前往鄉鎮公所，閱覽放領清冊。如認為其中有錯誤者，得向政府提出異議，申請更正。

(二) 承領申請：縣市政府一方公告放領，一方即以書面通知該放領耕地之現耕農，囑向政府為承領之申請。並派出大批人員分別鄉鎮，規定日期，集合有關農民，將公地放領之意義，申請承領之手續，及承領後之權利義務等，詳予解釋。如仍有不明手續，或不能填寫申請書者，由鄉鎮自治人員前往個別指導辦理。申請期間為十五天。承領人應在該期間內，填具承領申請書（見附錄叅書表格式十），取具保證，附繳有關證件如租賃契約、戶籍謄本等，逕向政府提出。逾期不申請者，視為放棄，由政府另行招領。本省歷次放領，農民放棄承領者極少，此蓋得力於查定工作之週密，已見上述。

### 三、承領農戶之審查與核定

縣市政府接到承領申請後，先將申請書類，與放領清冊及原有地籍圖冊，核對一過，然後提交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查。其主要審查事項為：申請人是否合於放領對象之規定，申請承領之耕地，是否合於規定之標準，應逐戶為之。

由於申請戶數眾多，書面審查，難期盡善。民國四十年續辦放領時，乃於辦竣放領公地之查定程序後，由各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推定委員，並聘請鄉鎮民代表，或住在當地之省縣市議會議員，會同縣市政府主辦人員，依據查定成果，再按戶實地檢查一次。然後公告。四十一年及四十二年實施放領時，復有所改進，即於辦理放領公地之查定階段，由上述委員會推定委員，及聘請住在當地民意代表，參加工作，以期便捷。該委員會委員於放領公告前，既從事實地複查，或參加查定，於是審查工作，進行乃臻順利。對於有關放領或承領之爭議與糾紛，亦得於查定或審查時，予以公平迅速之處理。

承領農戶經審查合格後，即由縣市政府據以編造放領農戶清冊（見附錄叅書表格式一一），報請省政府核定。

### 四、收繳地價與發給土地權證

承領農戶經核定後，即由縣市政府分別通知。自此農戶由佃農升為自耕農，不再繳納地租，而改繳承領地價，並負擔田賦或土地稅。在第一期地價繳清後，即由政府發給公地承領證書（見附錄叅書表格式一二）。俟全部地價繳清，再憑承領證書，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公地放領之程序，至此完成。

## 第五節 公地之分期放領及其成果

臺灣公有耕地之放領，乃分期進行。此因放租之耕地中，有由縣市政府管理者，有由各公營事業機關管理者。縣市政府管

理之耕地中，其放租於合作農場者，又與合作事業機關有業務上之聯鎖。耕地之管理機關既不同，而耕地之用途及使用方式復各異，故不能不分期放領，藉以適應事實。省政府所定之計劃，係以縣市政府管理耕地之放領為第一步，各公營事業機關管理耕地之放領為第二步。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先後共放領五次。在公有放租耕地一〇六、九五九甲中，經劃出放領者有九〇、五七四甲（註一），佔全部放租面積八四·七%，除去土地流失、地目變更、土質太劣、水利失修、及依法不能私有之土地外，實際查定放領者達六三、〇〇〇甲，佔劃出放領面積六九·五%，全部放租面積五八·九%。至未予放領之二萬餘甲中，以濱海或沿山之旱田為較多，因其收益多不可靠，為農民利益計，故在土地未改良前，暫緩放領。另有其他土地二一甲，係屬田寮基地、水溝或池沼等，與放領耕地在使用上有不可分之關係，因併予放領。至承領耕地之農民計有一二一、九五三戶，佔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佃農、半自耕農及雇農三年平均戶數二六·七%，全部農民三年平均戶數一七·三%。

五次放領之地價，水田部份共計為稻谷二五四、六七四公噸，旱田部份為甘薯五六〇、四八〇公噸。民國四十二年上半年政府應收回之地價計為稻谷實物六、七八八公噸，現金新台幣一三、九九六、一三一元。同年下期為稻谷實物一〇、〇五五公噸，現金一〇、六九九、七九〇元。（因災歉由政府核准免、減、緩繳之地價不在內）

###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領之成果（民國三十七—四十二年）

項	目	縣市政府放租地劃出放領成果	公營事業機關放租地劃出放領成果	總計
耕地放領筆數（筆）	耕地放領面積（甲）	一四四、〇三七	九四、八〇二	二三八、八三九
	水田面積（甲）	三六、四〇〇	二六、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
	旱田面積（甲）	一七、八八一	一三、四九〇	三一、三七一
	其他土地放領面積（甲）	一八、五一九	一三、一一〇	三一、六二九
承領農戶數	承領農戶數	七七、二一一	四四、七四二	一二一、九五三
	放領地價	一五四、二〇九	一〇〇、四六五	二五四、六七四
放領地價	甘薯（公噸）	三一〇、五一六	二四九、九六四	五六〇、四八〇
	稻谷（公噸）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編製之公地放領統計

本省公有耕地，經實施分期放領後，各機關學校之自營或留用、放租及放領面積之變遷如左：（單位：甲）

自營留用面積	七四、五三一	四一·一%
放租面積	四三、九五九	二四·二%
放領面積	六三、〇〇〇	三四·七%
總計	一八一、四九〇	一〇〇·〇%

## 一、民國三十七年之放領

民國三十七年預定放領之公有耕地計一〇、〇〇〇甲，並以各縣政府直接放租於個別農戶之耕地為限。因事屬創舉，省政府特指定前臺中及臺南兩縣（即現在之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臺南六縣），先行試辦。該兩縣計劃放領者為五、五六〇甲，而是年實際放領者僅達六〇·八%，其成果如左：

耕地放領筆數	一一、三三五	筆
耕地放領面積	三、三八三	甲（水田二、二九三，旱田一、〇九〇）
承領農戶數	七、五七二	戶
放領地價：稻谷	二三、二〇一	公噸
甘薯	二四、九八三	公噸

## 二、民國四十年之放領

本年放領計劃，係指定以縣市政府放租之五八、五八一甲為主要範圍。其中除去：（一）縣市及鄉鎮有耕地，（二）三十七年已放領之耕地。（三）已訂約之合作農場耕地。（四）墾熟未久之耕地（即接管日據時期之河川浮復地及軍事用地）。（五）其他規定不列入放領範圍之耕地外，連同農林廳所屬實驗經濟農場耕地，共劃出三六、〇〇〇甲，以充放領之用，其分佈遍於全省各縣市。

本年劃出放領面積，既如是龐大，省政府為慎重將事，乃於是年七月，集合各縣市主辦人員及技術人員共一七〇人於臺北市，講習十日。是年八月，開始為放領公地之查定，九月畢事。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之複查，於十月告竣。經此兩次調

查後，所有放領公告，承領申請及審核核定等程序，在迅速順利進行下，於是年底次第完成。翌年二月，凡已繳清第一期地價者，即發給承領證書。計實際放領面積，佔劃出放領面積八一·六%，其成果如左：

耕地放領筆數	一六、六八八 筆
耕地放領面積	二九、三六二 甲（水田一三、三〇二甲，旱田一六、〇六〇甲）
其他土地放領面積	八 甲
承領農戶數	六一、七八二 戶
放領地價：稻谷	一一〇、一〇三 公噸
甘薯	二五九、一六六 公噸

### 三、民國四十一年之放領

本年放領計劃，係以公營事業機關管理之耕地為目標。該項耕地經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年三月決定屬於各該事業機關所有，惟為貫徹放領政策，除各該事業機關必需保留之耕地外，仍予放領。爰由中央及省有關機關，會同公營事業機關，派員分赴各縣市，先行實地查勘。嗣乃商定劃出二九、一九一甲，充放領之用。實際劃出者為二八、八五三甲，其中二八、八四二甲，係由臺灣糖業公司劃出；一一甲係由臺灣電力公司劃出；分佈於苗栗以南及東部共十四縣市。

由於此項耕地，過去非縣市政府直接管理，為點收及放領之便利計，縣市政府因成立「點收小組」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當地糖廠代表及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各派員參加，全省共組成二一〇個小組。是年五月一日，即劃定地區，由各小組實地逐筆點收，同時並進行放領公地之查定。其中因土地標示變更，致與原有圖冊不符者頗多，而承租入頂替變換者亦有之，故查定工作，殊感繁重，迄五月底始竣事。經點收查定可予放領者計一七、九八九甲；其中經界變更，或公私地交錯而致界限不明，及一筆土地而由數人分耕者，約達其筆數二二%，均已重加測量。是年六月，開始公告；八月，開始發給承領證書。實際放領面積，佔實際劃出放領面積六一·九%，其成果如左：

耕地放領筆數	五九、二二五 筆
耕地放領面積	一七、八六五 甲（水田八、八七二甲，旱田八、九九三甲）
其他土地放領面積	四 甲
承領農戶數	二九、八一四 戶

放領地價：稻谷 六四、八七五 公噸  
甘薯 一六八、八〇三 公噸

#### 四、民國四十二年之放領

本年計放領二次，分上下二期辦理。上期放領者，係縣市政府放租於合作農場之耕地，下期係台灣糖業公司第二次劃出之放租耕地。

合作農場劃出放領之耕地，以屬於乙種農場者為限，計六、五〇〇甲，包括已訂租約及未訂租約之乙種農場在內，除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及澎湖縣外，其餘十八縣市皆為其分佈地區。是項放領耕地之點收與查定，早在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即已完成。四十二年二月，承領農戶之審查告竣。七月收繳第一期地價，跟即開始發給承領證書。實際放領面積，佔劃出放領面積五六·二%。其成果如左：

耕地放領筆數	一六、〇一四 筆
耕地放領面積	三、六五五 甲（水田二、二八六甲，旱田一、三六九甲）
承領農戶數	七、八五七 戶
放領地價：稻谷	二〇、九〇五 公噸
甘薯	二六、三六七 公噸

臺灣糖業公司第二次劃出放領之耕地計一五、五〇〇甲，分佈於新竹及臺中以南暨東部共十四縣市。其辦理情形，與第一次劃出放領者同。民國四十三年一月，開始發給承領證書。實際放領面積佔劃出放領面積五六·四%。其成果如左：

耕地放領筆數	三五、五七七 筆
耕地放領面積	八、七三五 甲（水田四、六一八甲，旱田四、一一七甲）
其他土地放領面積	九 甲
承領農戶數	一四、九二八 戶
放領地價：稻谷	三五、五九〇 公噸
甘薯	八一、一六一 公噸

註一：五次公地放領劃出之放領面積，計九七、一九一甲。惟內有六、六一七甲經在民國三十七年及四十年先後兩次劃出，故實際劃出之放領面積合計為九〇、五七四甲。

## 第六節 公地承領農戶之耕地經營面積

本省實施公地放領，自民國三十七年迄四十二年，先後五次，已放領耕地共六三、〇〇〇甲，承領農民共一二一、九五三戶，每戶平均承領耕地計〇·五二甲。其各次放領每戶平均承領面積如左：

民國三十七年放領	〇·四五甲
民國四十年放領	〇·四八甲
民國四十一年放領	〇·六〇甲
民國四十二年上期放領	〇·四七甲
民國四十二年下期放領	〇·五九甲
平均	〇·五二甲

每一農戶承領面積，事實上多寡不同。省地政局曾將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三次放領之成果詳予剖析。據其統計，三次放領耕地共四九、七〇二甲，承領農民共九六、九〇六戶，每戶平均承領〇·五一甲。（此係地政局四十一年十月統計數字，其後各該年放領面積及承領戶數略有變動，故與上節表列數字略有出入。）其中承領面積不滿〇·五甲之農戶約佔百分之六六，〇·五甲至一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〇，其一甲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一四。

### 臺灣省公有耕地承領農戶數：依農戶承領面積大小分組（民國三十七—四十一年）

農戶承領面積分組*	承領農戶數	百分比
〇·五甲未滿	六四、二七九	六六·三三
〇·五—一·〇甲	一九、四六二	二〇·〇八
一·〇—一·五甲	七、五二五	七·七七

總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	甲	甲	甲	甲	甲
	以上	一○	五	四	三	二
		甲	甲	甲	甲	○甲
計						
	九六、九〇六	四八	一〇七	四七七	一、七八二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〇・〇五	〇・一	〇・四九	一・八四	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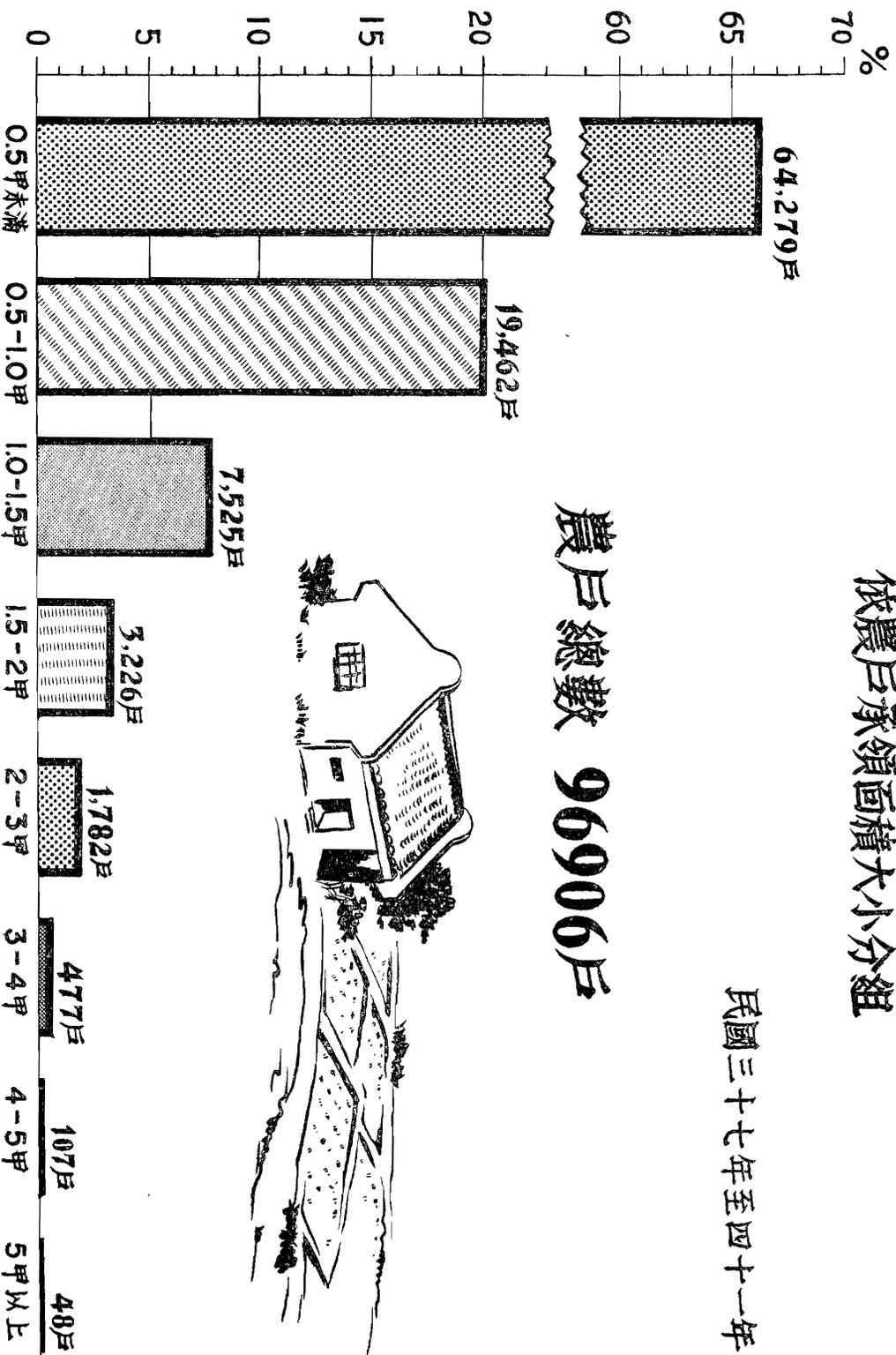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民國四十一年十月編製之公地放領統計。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五—一・〇甲，係自○・五〇〇甲起算，至○・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 臺灣省承領公有耕地農戶數統計圖

依農戶承領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

## 農戶總數 96906戶



據上表觀察，承領農民中，以領得〇·五甲以下零星面積之戶數居多。但農戶之承領面積，與其經營面積，並非一致，後者遠較前者為大。據省地政局同上統計，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承領農戶之經營面積共一一七、〇八五甲，除承領公地四九、七〇二甲外，另有六七、三八三甲，或係自有，或係承租。其內容如左：

承租三七五私有耕地	一二、二九一 甲	一〇·五%
承租其他公有耕地	二〇、五八三 甲	一七·六%
自有耕地	三四、五〇九 甲	二九·五%
承領公有耕地	四九、七〇二 甲	四二·四%
總計	一一七、〇八五 甲	一〇〇·〇%

據上表計算，每一農戶平均經營面積達一·二一甲。此與最近三年（民國三十九—四十一年）全省平均每一農戶攤得耕地一·二八甲，相差甚微。

至每一承領農戶經營面積之大小，據省地政局同上統計，在九萬六千餘承領農戶中，經營面積不滿〇·五甲、及〇·五甲至一甲未滿者各約佔百分之二七，一甲至二甲未滿者佔百分之三一，二甲以上者佔百分之一五。如與省農林廳民國三十八年私有耕地經營規模調查所得比較之，可謂相似。

臺灣省公有耕地承領農戶數：依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分組（民國三十七—四十一年）

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分組*	承領農戶數	百分比
〇·五甲未滿	二五、六六一	二六·四八
〇·五——一·〇甲	二六、四三七	二七·二八
一·〇——一·五甲	一八、六七〇	一九·二七
一·五——二·〇甲	一一、五七〇	一一·九四
二——三 甲	九、九三一	一〇·二五
三——四 甲	三、〇一八	三·一一
四——五 甲	一、〇六八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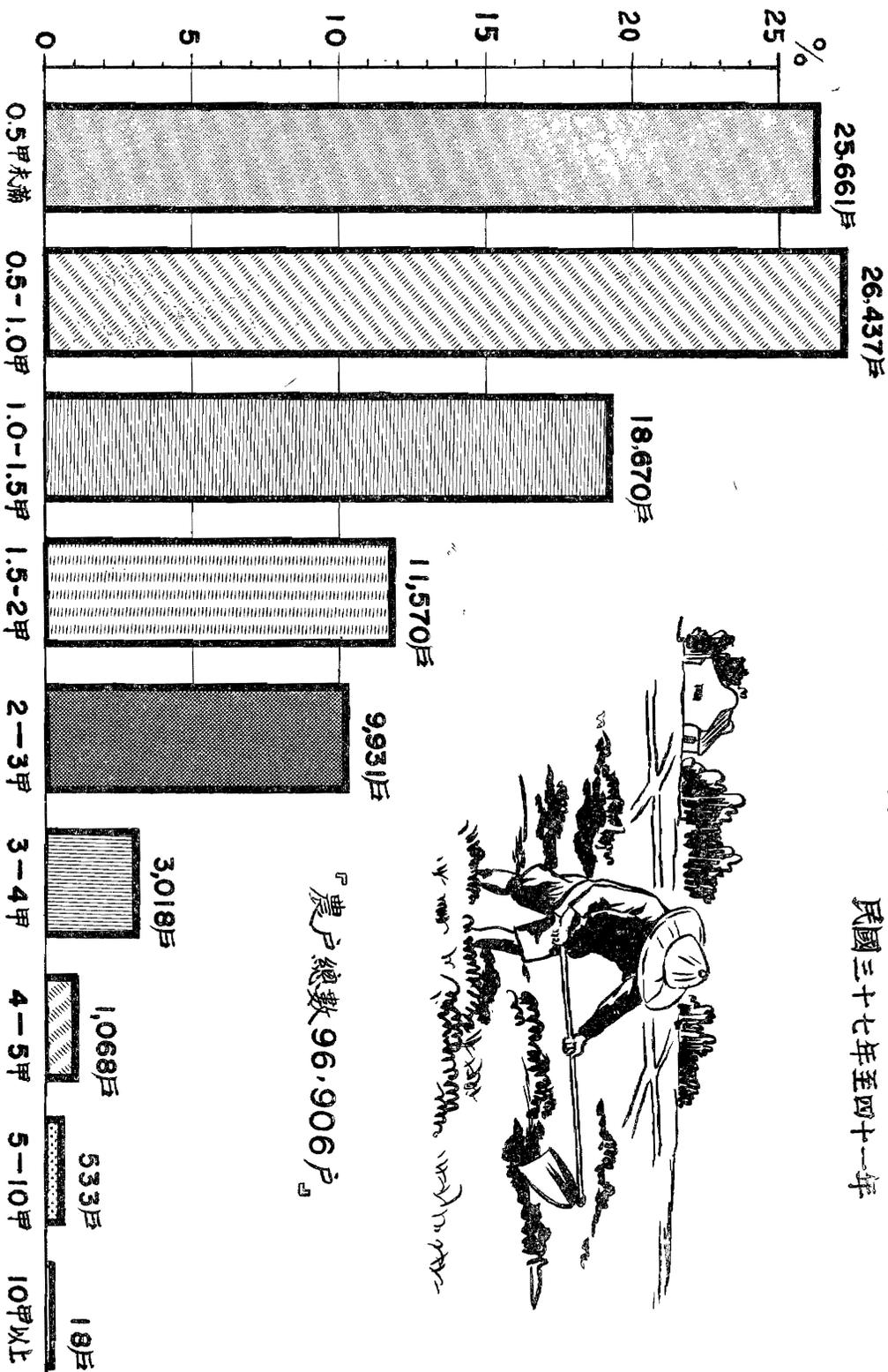
總	一五	—	一〇	甲
	〇	甲	以上	
計	九六、九〇六	一八	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五	〇〇二

資料來源：台灣省地政局民國四十一年十月編製之公地放領統計。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〇・五—一・〇甲，係自〇・五〇〇甲起算，至〇・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 臺灣省承領公有耕地農戶數統計圖

依承領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



## 第四章 實施耕者有其田

### 第一節 概說

#### 一、大陸各省扶植自耕農之回顧

耕者有其田，為 國父遺教所昭示，亦係中央政府一貫的土地政策，徒以國家多故，未能在大陸全面實施。但各種法令規章之制頒，與若干區域施行之成就，實為臺灣的土地改革，樹其先聲。

「扶植自耕農」乃過去大陸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一重要途徑。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舊土地法，已含此義。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修正公佈之新土地法，更加以明白規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復將「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載入基本國策章。就新土地法而言，其有關自耕農之規定，可歸納為間接扶植與直接扶植二種。前者之主要規定如左：

1.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參照土地法第三〇條）
2.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參照土地法第一〇七條）
3. 承租耕作之土地，如其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或非自耕農（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例外），而承租入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者，得請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參照土地法第三三條）

後者之主要規定如左：

1.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限制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並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其不依規定分劃出賣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予以徵收。（參照土地法第二八條、第二九條）
  2.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得依下列順序予以徵收：（1）私有荒地，（2）不在地主之土地，（3）出佃土地超過限定最高額之部份。（參照土地法第三四條）
  3.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於私有土地，得為區段徵收。（參照土地法第二〇九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三三條）
- 所謂國家經濟政策，徵之憲法基本國策國民經濟節，自應包括扶植自耕農在內。

上述各項徵收之地價補償，均得以土地銀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搭發或給付之。



導員二人，翌年二月，合作農場成立。毗鄰之中央農業實驗所，復就近予以農業技術之指導。於是農民以合作方式，由部署農場，整理農舍，進而掘塘，築堰、鑿井，以利灌溉；種樹植林，增施肥料，以培地力；選用優良種子，添飼牲畜，以求增產。數年之間，農業生產大增，農民生活隨之改善。例如全區稻谷產量，民國三十一年為一、八三九市石，三十二年因旱災減為一、五三〇市石，三十三年水利完成後增為二、一五〇市石，三十四年達二、四〇〇市石。又全區飼養豬隻，三十一年為一四九頭，三十二年為三〇五頭，三十三年為三〇七頭，三十四年為三二〇頭。至八十戶領地農民，自承領耕地後第一年起，每家收支不僅相抵，且有剩餘，飲食普遍改善，衣着亦較前整潔。在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三年間，平均每人添製新衣一襲，修葺房屋共十餘幢，醫藥衛生，俱較注重。迨三十五年地價償清後，收入激增，生活更見優裕。區內農民合力自建宏敞小學一所，全區及齡兒童，皆得就學。

(二) 湟惠渠灌溉區：甘肅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興修湟惠渠水利工程，當即制定湟惠渠灌溉區土地整理辦法，停止土地移轉。迨三十五年渠道接近完成，行將放水，省府因據該辦法，將灌溉區內土地，按原來地價，全部徵收，重劃為九七〇個耕作單位，於三十六年轉放農民承領耕種。計創設自耕農地二五、六四四畝，扶植自耕農民八百餘戶。其徵收地價由上述土地金融處以現金配搭土地債券，貸與省政府補償之，而由承領農民分年歸還。此係該省鑒於過去政府舉辦大規模之土地改良，因未曾配合土地改革，適足以抬高地租，增加地主之不勞利得，乃採雙管齊下辦法，使土地改良之利益，真正為農民所享。

(三) 龍岩扶植自耕農實驗縣：龍岩地處閩西，租佃現象，原極普遍。民國十八年共匪入據閩西各縣，以暴力沒收地主、富農及祠廟土地，實行毀界分田，其中以龍岩被禍最烈，三年之間，遭受分田之耕地達二十一萬餘畝，約為全縣耕地四分之三。匪亂甫平，而二十一年秋季閩變又起，十九路軍僅佔該縣，以計口授田作號召，無論地主佃農，一律配給土地，生投死還，全縣被割裂之耕地達十八萬餘畝。該縣自經以上兩次鉅變，地權混亂，生產劇減。二十三年閩變救平，地方政府訂定土地清理辦法，圖先恢復地主產權，再謀租佃關係之調整。惟以原有制度破壞已久，業佃再難相安，故清理鉅效。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政府為求土地問題之澈底解決，乃制定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就該縣先行實施。該辦法之要點為：(1) 全縣私有耕地，一律徵收，轉放自耕農民承領。(2) 按各鄉人地比例，每戶平均以四口計，分鄉酌訂農民承領面積標準。(3) 估定地價，政府以現金搭配土地債券補償地主，而由農民於十年內分期歸還。(4) 在實施徵收前之一定期限內，業佃雙方得照估定地價，自行買賣。是項辦法，龍岩縣於三十二年開始分五期進行，至三十六年全部順利完成，計徵收耕地二六二、四五八市畝，轉放農民三二、二四二戶承領。自此，農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乃獲安心耕種。

該縣實施扶植自耕農之成果，據三十六年十二月之調查，下列各項，較之實施前一年，均有增加，其增加比率：水稻為一

三%，小麥為二二%，豬隻為三〇%，施用肥料為一二%；農村勞力收入為一四%，食糧消費為二二%，衣服費用為一三%，入學兒童則陡增一倍。至地主於土地出售後，或在本地經營商業及手工業，或移住廈門從事貿易，均能各得其所，且有寔成鉅富者。閩省第七區專員公署鑒於龍岩之成就，乃計劃將上項辦法，推行於所轄之上杭、長汀、永定、連城、武平及漳平等六縣，預定徵收耕地一、八六七、〇〇〇市畝，約佔六縣全部耕地百分之八二。迨三十八年五月。上杭及武平二縣部份完成。計徵收耕地七七、四四二畝。承領農民達七、八八一戶。

此外在民國三十七年三十八年間，廣西、雲南、陝西、甘肅、諸省及青島市，對於私有土地，經依法限定最高面積，額外部份規定於兩年內分割出賣。桂省以是項限期應於三十八年底屆滿，經於該年八月明定地價為地租七倍，地主必須於期滿前將額外土地移交農民，由農民於十四年內歸還地價。鄂省則於三十八年初，限定私有地之最高面積，並規定額外土地，即由政府徵收，轉放農民承領。行政院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在蘇、冀、魯、皖、察、陝諸省，曾指定十四個實驗縣，實施扶植自耕農。惜以赤潮洶湧，軍情緊急，地方政府事多力分，少數地主復執迷不悟，卒致計劃正待實現，而大陸瞬告沉淪，可勝慨哉。

## 二、臺灣之實施耕者有其田

臺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政府擬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即為耕者有其田之實現而努力。三十五年九月，設立台灣土地銀行，舉辦扶植自耕農貸款，擬以低利資金，扶助佃農升為自耕農。三十六年秋，開始大中戶餘糧之累進收購（註一）。所謂餘糧，係指各大中戶所收租穀，除去繳納田賦徵實，帶徵公學糧，隨賦收購，暨該戶本期自食糧外，所剩餘之糧食而言。政府收購餘糧，係按民意機關決定之公價付款，而公價與市價，不無出入。換言之，公價與市價之差額，無異對大地主之累進課稅。三十七年春，又試辦公地放領，以籌措墾荒經費，並直接扶植自耕農。

但上述三種措施，或收效不宏，或作用有限，尚難使土地改革，邁步前進。此因：土地銀行受幣制影響，未能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故貸額甚微，且亦不合長期低利之條件。餘糧收購，雖有遏制土地兼併之功，但無防止地主析產分戶，逃避收購之力。至三十七年三千餘甲之公地放領，受益農民不過七、五七二戶，僅約佔農民總戶數百分之一而已。

臺灣土地改革之積極推動，肇端於民國三十八年之耕地三七五減租。自減租順利完成後，政府由是加強其信心，社會因此加深其認識，而一般佃農對於土地改革之熱望，亦從而提高。此實為耕者有其田之推行，奠定不拔之基，第二章已詳言之。臺灣省政府為準備耕者有其田計劃之擬訂，於民國四十年舉辦全省地籍總歸戶。翌年春，省府奉行政院臺四十一內字第二三七七號代電，以奉 總統四一臺統（一）字第一四五九號代電，其中關於臺灣省實施限田問題者，應速擬實施方案具報，並於本年內

着手實施云云，當即擬訂初步方案，並籌劃徵收地價補償金之來源。同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舉行第七一次會議，蔣總裁躬親主持，專案討論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施，經決議，略謂臺灣應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起實施耕者有其田，國民黨從政負責黨員，應將此列為是年施政之中心，黨的活動，應與此為有效的配合，務期集中力量，貫徹實施等語。至此，耕者有其田之籌備工作，乃急轉直下。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佈，行政院即於同年一月二十九日，指定台灣省為施行區域。於是，此一劃時代工作，立即展開，在緊張而和諧的氣氛中，如期完成。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係以直接扶植自耕農為主要方法，即由政府徵收私有出租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此與上述北碚示範區與龍岩實驗縣，大體近似。惟臺灣係以一省為單位，全面推行，其規模遠較北碚及龍岩為大。且為求農工政策之互相配合，另具各種獨特之點。茲從三方面略予闡釋：

(一)地主方面：政府對於地主，一方依法徵收其出租耕地，不使其坐食地租；一方則鼓勵其向工業發展，將土地資金，化為工業資金。故地價之補償，以七成實物土地債券及三成公營事業股票撥發之。但地主轉業，非一蹴可就，必須假以時日，俾得從容準備。故政府對於個人地主，又一律准其保留中等水田三甲，使私有面積在三甲以下的小地主，免於徵收，三甲以上的大中地主，仍留有一部份耕地在手。因此，彼等生活，不致立即有何變化。

(二)農民方面：政府對於農民，不僅予以自耕土地之所有權，更在經營上給與種種助力。例如承領地價，得於十年內分期償還，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負擔為準。政府並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與農民。同時，復獎助其以合作方式，為現代化之經營。至承租地主保留地之佃農，遇地主出賣耕地時，享有優先購買權，並得向政府請貸資金，以償付地價。在耕地未購得以前，其所訂三七五租約，繼續有效。凡此規定，可說對於農民利益，面面顧到。

(三)耕地方面：政府對於耕地，規定由現耕農民——佃農或雇農承領，繼續耕種。既非變動現有農場規模，選擇農民承領；亦非按人地比例，平均配給。農民原來耕種之土地，無須交換或碎割，住所亦無須變動。可說農村生活，毫無紛擾或動蕩現象，而出租耕地之所有權即轉入農民之手。此乃由公地放領所得之經驗，亦即係公地放領所採之辦法。蓋臺灣推行三七五減租，已有數年，佃權有堅固之保障，農民與其耕地，已發生密切之關係，故以現耕農民為放領對象，最為相宜。

當本省耕者有其田正在推進階段，中央及臺灣省有關機關共十五單位，於四十二年五月奉准組成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督導團，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任團長，率同各機關指派之代表，於是年六月及九月，兩度赴各縣下鄉視察，訪問地主與農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亦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在臺中市集合，分赴南北兩區，作為期十七日之實地考查，其考查項目，以立法院通過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情形為主。考察團與督導團所到之處，無論地主或農民，對於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制訂與

實施，莫不表示衷心之擁護與感激，該團等爲求法意之正確執行，成果之益臻美滿，曾於督導考察竣事後，提出若干重要建議，由行政院令飭省政府辦理，並修正施行細則有關條文。此使耕者有其田實施之成果，更趨於完善。

註一：大中戶餘糧收購，自四十二年一期起，暫行停止。

## 第二節 地籍總歸戶

### 一、地籍總歸戶之意義與方法

地籍總歸戶，為改進臺灣地籍管理制度之重要措施，尤係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基本準備。蓋臺灣原有之地籍簿冊，乃採坵領戶制，即以已登錄之土地為經，所有人為緯而編成，如日據時期之土地臺帳，及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是也（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三）。其編造方法，係就一縣按鄉分段，以段為地區單位，依各筆土地之地號順序排列，逐筆記載土地之標示、權利人及權利內容。此項簿冊，對於每一筆土地情形之記載，已相當清楚；但對每一所有人之土地情形，如所有面積多寡，如何使用等等，即無由查出。此乃以所有人為經，土地為緯之戶領坵的簿冊，尚付缺如之故。地籍總歸戶，即在填補此種缺憾。

地籍總歸戶，原則上係以每一所有人為一戶，用一種歸戶方法，將其散在各鄉或各縣之土地，自若干地區之土地登記簿內析出，逐一記載入該一所有人名下。必要時，且為實地調查。換言之，等於實行一次土地所有總清查。經過此次總清查後，每一土地所有人之土地面積、種類、及使用方式等等，始有明確記載，全省土地分配狀況，始有翔實統計。此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達到平均地權之重要依據。

地籍總歸戶，係採卡片登記辦法，為每一所有人編造卡片一份，名曰歸戶卡片。但以原有土地登記簿，係裝訂成本，不便歸戶，且此項登記簿之格式及繕寫方法，亦有改善必要。爰依據土地登記簿及有關資料，先編成坵領戶的卡片一種，稱為地籍卡片，亦稱土地登記卡片（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四）。然後據以歸戶，完成歸戶卡片之編造（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五）。又為每筆共有地，編造共有入卡片一份。卡片置在卡櫃內，各依一定次序排列，查閱甚為方便。

地籍總歸戶係由全省縣市政府所轄之五十九處地政事務所辦理，每一事務所管理數鄉鎮之歸戶工作。總歸戶之進行，係分：檢查校正原有地籍簿冊，編造地籍卡片，歸戶，編造歸戶卡片，編造共有入卡片，統計及動態管理等七項程序。茲擇要說明如次：

(一)編造地籍卡片：每筆土地編造此項卡片一份，仍以段為單位，按照段內每筆土地地號順序排列、編定卡號，存放於土地所在地區之地政事務所。卡片內記載事項，包括：(1)土地標示，(2)土地使用，(3)所有權，(4)他項權利四部份。(1)(3)(4)各部，依據土地登記簿編造。(2)部為登記簿記載所無，而關係耕者有其田之推行者至大，乃依據各鄉鎮公所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暨實地調查資料而編入之。

(二)歸戶：對於土地所有人土地之歸戶，係利用臺灣良好之戶籍制度，以所有人住所為惟一標準。各所有人居住之縣市、鄉鎮、村里、鄰、戶之名稱或號數，經調查確實後，填入地籍卡片。歸戶時係由地政事務所以鄉鎮為單位，先就每一鄉鎮土地之全部地籍卡片，按其所載之所有人住所鄉鎮名稱，將卡片分別歸集，再按村里、鄰、戶，依次分別歸集。一戶之內如所有人不止一人者，則按姓名歸集。如一筆土地坐落與該土地所有人之住所不屬於同一鄉鎮者（即土地在本鄉鎮，其所有人居所在他鄉鎮者），則將該筆土地之卡片移併在所有人住所之鄉鎮所屬卡片內照上述方法歸集。如所有人居所在本縣市或他縣市之其他地政事務所所屬鄉鎮者，則將該卡片移送至其他地政事務所歸集。經此一番歸集之後，對於每一土地所有人各筆土地之地籍卡片，皆得以其住所為準，而歸集於一起，於是歸戶工作完成。

關於分別共有地如何歸戶，頗費考量。蓋此項共有地之每一共有人，各有其權利的持分。如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十分之一等等。若按總歸戶性質言，則對每一共有人，依其權利持分，算出其面積，而個別的予以歸戶，最為合理。但實際上，持分畸零，面積微小，計算手續極為繁重，是否應予分別計算歸戶，經再四研討，最後決定對此項共有土地，不論其共有人係二人或二人以上，暫作一戶辦理，歸戶時，對各筆共有土地，即擇其共有人之人數與姓名均相同者，歸集為一戶。而另為每筆共有地編造共有卡片一種，記載各共有人姓名及持分，以便查考。

(三)編造歸戶卡片：地籍卡片完成歸戶後，即據以編造歸戶卡片。按所有人住所、分別鄉鎮、村里、鄰、戶排列，編定卡號，每一所有人各一份，存置於所有人住所所在地區之地政事務所。卡片上記載事項，包括土地標示及土地使用兩部份。每一所有人之全部土地，無論散在何鄉或何縣，均應逐筆填入之。

(四)編製統計：此係以地籍卡片及歸戶卡片為基礎。即依據地籍卡片，編成各種地籍統計，依據歸戶卡片，編成各種土地分配統計，以供策劃土地改革之參考。

臺灣之地籍總歸戶，係於民國四十年一月，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創意與建議，先擇高雄、屏東兩縣試辦。是年八月完成。同月臺灣省地政局即在屏東，召集各縣市地政科長加以研討；旋復召集各縣市地籍股長及有關業務人員，舉行講習。同年九月，全省各縣市同時開辦，至次年三月底，陸續完成。計編成地籍卡片四、〇三九、六八五張，代表已登錄土地三、九

七二、一一二筆，即一、三三六，四六八甲；編製歸戶卡片一、〇四六、八九二張，代表土地所有人八二九、八六四戶；編製共有入卡片一、五七四、八四六張，代表共有地一、四八〇、二二七筆。四十一年四月，各種統計相繼完成。同年七月，復依據六月底止地權之變動情形，將各種統計加以修訂，並將各種卡片之管理及索引表簿編造完成。

### 二、地籍總歸戶顯示之土地分配

依據地籍總歸戶統計之結果，在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底，臺灣全省私有耕地地籍總歸戶數共六六一、一九三戶（不包括承領公有耕地農戶），其所有耕地共六八一、一五四甲（不包括公有耕地放領面積），平均每戶計有一、一一四五甲。茲分下列二項概述之，以規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前土地分配之崖略。

#### (一) 各類私有耕地地籍總歸戶數

臺灣私有耕地地籍總歸戶數，就權屬而言，可分為個人有、共有及團體有三類。內共有戶數較多，約佔百分之四九，個人有戶數約佔百分之四八，團體有戶數約佔百分之三。如就耕地之使用方式言，又可分為自耕、出租及自耕兼出租三類。內自耕戶數最多，約佔百分之七一，其餘兩類共佔百分之二九。茲表列如左：

####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戶數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類別	個人有戶數	共有戶數	團體有戶數	總計	百分比
自耕戶數	二一五、四八一	二〇九、二五七	七、五五四	四三二、二九二	七〇.七三
出租戶數	三八、〇〇五	三四、七七二	四、〇七三	七六、八五〇	一二.五七
自耕兼出租戶數	四〇、八六九	五七、三一五	三、八六七	一〇二、〇五一	一六.七〇
總計	二九四、三五五	三〇一、三四四	一五、四九四	六一一、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
百分比	四八.一六	四九.三〇	二.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

土地共有，在臺灣極為普遍，據上表所載，其戶數且超過個人單有地，實為本省特殊之現象。共有地形成之原因，大抵為早期之共同開墾，後來之共同購買及多子繼承而來。日據時期，田賦由共有之代表人繳納，徵收上頗為便利，因任其自然，不

加限制。而一般土地所有人為避免土地分割測量及移轉手續之繁，亦多趨共有之途。於是原係個人單有地者，常在移轉時變為共有。而原係共有地者，其共有人則愈來愈多，權利愈分愈雜，以致每筆土地之共有人，少者三人五人，多者數十人至數百人。流弊所及，不僅妨礙地籍管理，抑且阻塞土地改良，招致產權糾紛。

臺灣之私有耕地所有人以小戶居多。據地籍總歸戶之統計，全省六一一、一九三戶中，所有面積在一甲以下者，佔七〇·六二%，三甲以下者達九三·二三%。至滿十甲以上之戶，約佔千分之八·祇五、〇五一戶。內一〇〇甲以上者，為六六戶。如就自耕或出租戶數加以分析，則自耕所有人之戶數最多，而每戶所有之耕地最為零星，其在一甲以下之戶佔自耕總戶數七九·四七%，三甲以下者達九七·二九%。至十甲以上者約佔千分之一，計五四七戶，其中六戶達一〇〇甲以上，乃屬於共有戶。

其次，出租之所有人，在一甲以下之戶佔出租總戶數六七·五三%，三甲以下者達九三·八九%。至十甲以上者約佔千分之三，計二四六戶。

本省較大地主，係集中於自耕兼出租之所有人一類。其在一甲以下之戶祇佔其總戶數三五·四二%，三甲以下者佔七五·四九%。至十甲以上者約百分之四，計四、二五八戶，內一〇〇甲以上者有六十戶。

###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戶數：依所有人之耕地面積大小分組（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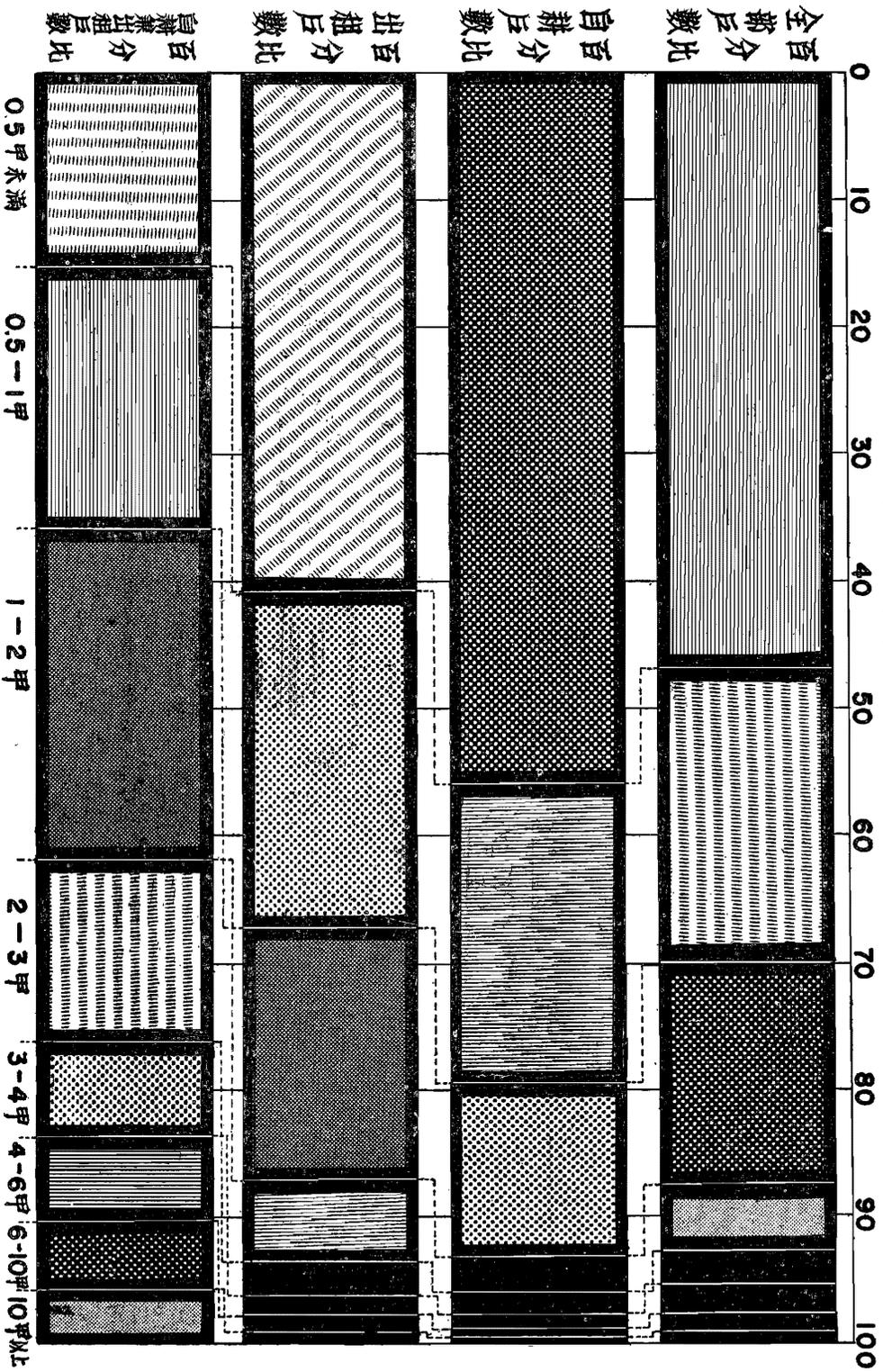
耕地所有人之面積分組*	自耕		出租		自耕兼出租		總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〇·五甲 未滿	二四二、二八〇	五六·〇四	三一、五四七	四一·〇五	一五、一二八	一四·八二	二八八、九五五	四七·二八
〇·五 — 一甲	一〇一、二九三	二三·四三	二〇、三四九	二六·四八	二一、〇一七	二〇·六〇	一四二、六五九	二三·三四
一 — 二甲	六〇、八九九	一四·〇九	一五、二一三	一九·八〇	二七、三〇四	二六·七六	一〇三、四一六	一六·九二
二 — 三甲	一六、一四〇	三·七三	五、〇四三	六·五六	一三、五七九	一三·三一	三四、七六二	五·六九
三 — 四甲	五、六八三	一·三二	二、一二三	二·七六	七、六五五	七·五〇	一五、四六一	二·五三
四 — 六甲	三、八九八	〇·九〇	一、六三〇	二·一二	七、六五〇	七·五〇	一三、一七八	二·一六
六 — 一〇甲	一、五五二	〇·三六	六九九	〇·九一	五、四六〇	五·三五	七、七一一	一·二六

總計	四三二、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甲	四三〇	〇・一〇〇	二一九	〇・二八	三、〇三六	二・九七	三、六八五	〇・六〇
二〇—五〇甲	九七	〇・〇三△	二六	〇・〇四	九八一	〇・九六	一、一〇四	〇・一八
五〇—一〇〇甲	一四		一		一八一	〇・一八	一九六	〇・〇三
一〇〇甲以上	六				六〇	〇・〇五	六六	〇・〇一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〇・五—一甲，係自〇・五〇〇甲起算，至〇・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指二〇—五〇甲至一〇〇甲以上各組自耕戶數合計之百分比。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戶數百分比統計圖  
 依所有入耕地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二) 各類私有耕地面積

臺灣私有耕地六八一、一五四甲中，如照權屬分類，仍以共有面積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五〇，個人有者約佔百分之四五，團體有者約佔百分之五。各類所有人每戶平均面積如次：

- 個人有每戶平均 一・〇三一八 甲
- 共有每戶平均 一・一四二六 甲
- 團體有每戶平均 二・一三七九 甲

其次，就耕地使用方式加以分類，則以自耕所有人一類之面積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五，自耕兼出租所有人之面積佔百分之四三，出租所有人之面積佔百分之二。各類所有人每戶平均面積如次：(註二)

- 自耕所有人每戶平均 〇・七一〇九 甲
- 出租所有人每戶平均 一・〇六五六 甲
- 自耕兼出租所有人每戶平均 二・八六〇二 甲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面積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面積單位：甲

類 別	自 耕			出 租			總 計		
	地 田	水 田	早 田	地 田	水 田	早 田	地 田	水 田	早 田
個人有耕地	一八九、八七四	一〇八、六〇八	八一、二六六	一一三、八四九	九八、七四〇	一五、一〇九	二二二、三一八	一一一、九六八	一〇〇、三五〇
共有耕地	二二二、三一八	一一一、九六八	一〇〇、三五〇	一一一、九八九	一〇七、三三〇	一四、六五九	二二二、三一八	一一一、九六八	一〇〇、三五〇
團體有耕地	一五、〇〇五	五、二二八	九、七七七	一八、一一九	一三、六四〇	四、四七九	一五、〇〇五	五、二二八	九、七七七
總 計	四二七、一九七	二三五、八〇四	一九一、三九三	二五三、九五七	二一九、七一〇	三四、二四七	四二七、一九七	二三五、八〇四	一九一、三九三
百 分 比	六二・七二	三四・六二	二八・一〇	三七・二八	三二・二五	五・〇三	六二・七二	三四・六二	二八・一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

私有耕地所有人中，雖以零星小戶居多，但此類小戶之所有耕地，在全省私有耕地總面積中所佔比率却並不大。如○·五甲未滿之戶，將及總戶數之半，而其面積僅佔總面積九·九一%；一甲以下之戶佔總戶數十分之七，而其面積僅佔總面積二四·九七%；三甲以下之戶佔總戶數十分之九以上，而其面積僅佔總面積五八·四三%。至十甲以上之戶，僅及總戶數千分之八，而其面積則為總面積一五·八七%。最大之戶所有耕地，有接近一千甲之多者。

其次私有自耕地計四二七、一九七甲，內自耕所有人之面積約佔百分之七二，自耕兼出租所有人之自耕面積約佔百分之二八。上述不滿○·五甲之戶所有自耕地，佔自耕地總面積一二·九四%，一甲以下者佔三一·四三%，三甲以下者佔六七·四七%，十甲以上者佔一○·八二%。

至於私有出租耕地為二五三、九五七甲，內出租所有人之面積約佔百分之三二，自耕兼出租所有人之出租面積約佔百分之六八。上述不滿○·五甲之戶所有出租地，佔出租地總面積四·八一%，一甲以下者佔一四·○九%，三甲以下者佔四三·二一%，十甲以上者佔二四·三八%。

###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耕地面積：依所有人之耕地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面積單位：甲

耕地所有人 之面積分組*	自耕		出租		總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五甲未滿	五五、二九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二一五	四·八一	六七、五一	九·九一
○·五——一甲	七九、〇〇八	一八·四九	二三、五七〇	九·二八	一〇二、五七八	一五·〇六
一——二甲	一〇〇、七七一	二三·五九	四三、一二四	一六·九八	一四三、八九五	二一·一三
二——三甲	五三、一六九	一一·四五	三〇、八二七	一二·一四	八三、九九六	一二·三三
三——四甲	三〇、六七〇	七·一八	二二、三三三	八·七九	五三、〇〇三	七·七八
四——六甲	三三、八七三	七·九三	二九、八三七	一一·七五	六三、七一〇	九·三五
六——一〇甲	二八、二〇六	六·六〇	三〇、一四六	一一·八七	五八、三五二	八·五七
一〇——二〇甲	二〇、七五六	四·八五	二八、三〇四	一一·一四	四九、〇六〇	七·二〇

總	計	四二七、一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一、一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甲	一三、一二六	三、〇八	一八、三五五	七、二三	三一、四八一	四、六二	
五〇——一〇〇甲	五、七二八	一、三四	七、六一五	三、〇〇	一三、三四三	一、九六	
一〇〇甲以上	六、五九四	一、五五	七、六三一	三、〇〇一	一四、二二五	二、〇九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之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〇・五——一甲，係自〇・五〇〇〇甲起算，至〇・九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自耕地包括自耕所有人之面積及自耕兼出租所有人之自耕面積。

回出租地包括出租所有人之面積及自耕兼出租所有人之出租面積。

註二：關於自耕、出租及自耕兼出租所有人分類面積，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底之總歸戶統計未詳。此係根據是年三月底之統計數字計算。

### 第三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制訂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為政府在政治經濟方面之重大措施，為適應需要，政府特制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其內容以適合臺灣省之實況為準。該條例分總則、耕地徵收、耕地放領及承領、限制及罰則、暨附則等五章，都三十六條。同時，並制頒補充法規二種：一為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凡十八條；一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凡九條。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制訂，曾經長時間之研議，與若干次之修正，其中如耕地之徵收、保留，地價之規定、補償，地主分戶之限制，承領農民之負擔等，尤為辯論之焦點。而條例命名，「扶植自耕農」或「實施耕者有其田」一詞之選用，因攸關立法之精神與內容，亦曾經極審慎之探討。以下按其制訂程序，概述其經過。

#### 一、臺灣省政府之草擬

(一) 臺灣省地政局提出之原草案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方案初步之草擬，係由臺灣省地政局主其事。該局在耕地三七五減租推行之後，即奉命為此項工作之

策劃，民國四十年，曾擬就不同之方案多種，提供有關各方研討。四十一年春，全省地籍總歸戶完成，該局即依據其統計成果，參酌專家意見，及公地放領之實施情況，擬定「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於是年五月廿五日向臺灣省政府提出。該草案凡二十八條，分總則、耕地徵收、耕地放領、限制及附則五章。其主要內容如左：

1. 耕地之徵收保留：耕地之徵收，以私有出租耕地為範圍。私有出租耕地，除個人有在鄉地主，得按十一則水田標準保留二甲，或十二則旱田四甲，以及具有特殊用途或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得呈准免徵外，其餘個人有不在鄉地主之耕地，及共有、團體有、政府代管等耕地，一律由政府予以徵收。

2. 徵收地價之補償：徵收地價之補償標準，比照公地放領之規定，按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計算。並視地主類別，及其被徵收耕地之多寡，以現金、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依差別方式，搭配償付之。

3. 耕地之放領：政府徵收之耕地，應轉放現耕農民——佃農或雇農承領。農民辦竣承領手續後，即取得耕地之所有權，並免繳契稅及監證費。

4. 承領地價之繳納：承領地價之計算標準，與徵收地價同。由農民於承領之日起十年內，分期均等繳清。

省地政局依據上述要點估計：在本省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二五六、〇〇〇甲中：除由地主保留約四一、〇〇〇甲外，可徵收耕地約二一五、〇〇〇甲，可承領耕地之農民約三〇〇、〇〇〇戶。至徵收地價，以實物計算，折合新台幣約十八億元，政府應以現金五千萬元，實物土地債券十二億元，及公營事業股票五億五千萬元搭配補償之。農民應償付政府之地價，計為稻谷二、一三五、五二八公噸。甘薯七七〇、九二一公噸。各類徵收耕地之面積估計如次：

個人有出租耕地	七七、六六五	甲	三六・二%
共有出租耕地	一一九、〇七一	甲	五五・四%
團體有出租耕地	一七、一九九	甲	八・〇%
其他出租耕地	八九八	甲	〇・四%
總計	二一四、八三三	甲	一〇〇・〇%

#### (二) 臺灣省政府之修正案

臺灣省政府在省地政局之條例草案提出後，即於是年六月三日，召集一包括省府全體委員之審查會，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

及專家參加。經廣泛交換意見後，決定分條文，經費兩小組，為周密之審查。前者探究耕地之徵收放領及立法技術問題，後者研討地價補償及行政經費問題。

條文，經費兩審查小組，自六月十日起分別集議，先後開會九次，復開聯合審查會一次。經將該條例草案，修正增訂為三十三條；並推定有關機關起草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及處理省有財產辦法等草案，經審查後，一併送由省府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送臨時省議會提供意見。嗣省府為爭取時間，復於八月八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先將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及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兩草案，併報行政院核示，俟省議會提供意見到達，再送中央參考。省府修正案重要改訂之點如左：

1. 關於耕地之徵收保留：個人有在鄉地主之出租耕地，其保留面積改按等則分為三級：水田一至八則者保留一甲，九至十八則二甲，十九至廿六則四甲。旱田照以上分級，按水田保留面積，加倍計算。

2. 關於地價之補償與繳納：徵收及放領地價之計算標準不變。仍以現金、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三者為配，依差別方式補償地主。惟債券塔付之最高額定為地價之七成五，股票之最高額為二成五。實物土地債券加年息百分之四，本息合計，於十年內分期均等償清。至於承領農戶分期繳還之地價，亦加收年息百分之四。承領農戶應負擔耕地之賦稅。

### (三)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之修正案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對於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行，深表擁護。惟以茲事體大，故對省府所擬送各草案，一方面發交各縣市議會徵詢意見，一方面成立小組專案審查。經月餘之研討，乃將扶植自耕農條例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兩草案作成修正案，於八月廿九日送達省府，俾轉報中央。關於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之重要修正如次：

1. 關於耕地之徵收保留：在鄉地主之耕地保留標準，按等則增訂為四級，即水田一至六則者保留一甲，七至十二則二甲，十三至十八則三甲，十九至廿六則四甲。旱田依上列分級，比照水田加倍保留。對省府原草案所定共有出租耕地一律徵收一款，予以刪去。又祭祀公業得保留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自耕農民之自耕面積，應以其家族勞力為標準，另予訂定。至公私共有之出租耕地，公有及政府代管之耕地應分別公私有予以放領或徵收、放領。

2. 關於地價之規定：徵收放領之地價，應提高為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三倍。意謂此項收穫總量，乃民國三十八年推行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最近數年耕地之實際生產量，因肥料充足等關係，已較此項評定總量，增加五成以上。故即照評定總量之三倍計算，亦不致超過實際生產量之二倍半。

3. 關於地價之補償：徵收地價之補償，其現金部份，至少為一成。降低實物土地債券搭配成數，最高者五成。增加公營事業股票搭配成數，最高者達四成。土地債券年息增為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四由承領農民負擔，百分之二由政府貼補。

4. 關於承領農民：承領耕地之農民，除佃農、雇農外，應增列待耕農一種。承領面積應受上述訂定自耕面積之限制。至契稅應予免繳。

## 二、行政院之修訂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九日，將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及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兩草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復於八月三十日，將臨時省議會修正草案呈院參考。行政院先將該草案等交由內政部邀集財政、經濟、司法行政各部，暨中國復興農村聯合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及專家，一再研討，為明白顯示吾人土地改革之目標，乃將「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修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提經十月一日行政院第二六一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體政務委員審查。嗣經該審查會兩度會商後，於十一月五日提請行政院第二六六次會議討論，當決定原則數項，據以整理修正各條文。至十一月十二日即 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政院舉行第二六七次會議，該草案即獲修正通過。計五章，凡三十三條。同時，復將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改為發行條例草案，另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草案，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對本條例草案經審慎之研討，並充分採酌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修正意見，及各縣市農民代表與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陳情，經將臺灣省政府之原草案，為慎重之修訂，藉以兼顧各方權益，便利政策推行。除更改條例名稱外，其重要修正之點有如下述：

1. 關於耕地之徵收保留：取銷地主在鄉與不在鄉之別，個人有地主一律得保留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早田，比照規定標準折算。惟地主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應與其自耕地面積合併計算。至於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之出租耕地，為維護民間固有之善良風俗，及宗教信仰起見，經參酌臨時省議會修正意見，改訂為得比照個人有地主保留標準，加倍保留。

2. 關於地價之補償：徵收地價，臺灣省政府原草案規定以現金，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三者搭配補償。惟現金部份，政府限於財力，不能多籌，如搭發額小，亦無補於實際。乃改定以債券及股票二者償付，並參酌臨時省議會意見，規定各半發給，以輔導地主將其土地資金逐漸移轉於工業。至現金則僅為找尾之用。

3. 關於承耕保留地農民之扶植：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現耕農民有優先承買權。其地價由雙

方協議，或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並得向政府申請貸款，以償付地價。此一規定係在採取直接扶植自耕農方法外，兼採間接扶植方法，期使地主之保留地逐漸成為自耕地，以達成耕者有其田全面貫徹之目的。

行政院依據修訂之條例草案估計，可保留之耕地為七六、三四九甲，應徵收之耕地為一七九、六五七甲。應徵收之耕地面積中，仍以共有者為最多，個人有者次之。各類徵收耕地之面積估計如次：

個人有出租耕地	四二、四八九 甲	二三・六%
共有出租耕地	一一九、〇七一 甲	六六・三%
團體有出租耕地	一七、一九九 甲	九・六%
其他出租耕地	八九八 甲	〇・五%
總計	一七九、六五七 甲	一〇〇・〇%

### 三、立法院之審議

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等，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十二月二日第十會期第十七次院會中，臨時提出報告。各委員僉認本案為政府之重大政治經濟措施，影響深遠，應先作政策性之研討，然後方可為立法之審議。一致主張不必先交有關委員會審查，而逕由院會予以討論。嗣於同月九日及十一日兩次院會提出討論，並邀請行政院院長，及內政、財政、經濟及司法行政各部部長列席說明，答覆質詢。

立法院經兩次院會之熱烈質詢與辯論後，方以第二十次院會決議，將該草案交內政、經濟、財政、民刑商法四委員會審查，並將有關本案之各地人民請願計六十七件，各級團體建議計四十三件，併付參考。四委員會經十二次之聯席會議後，決定原則與重點；復成立二十五人之初步審查小組，除其中一人指定為內政委員會召集人外，餘由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各推七人，財政、民刑商法兩委員會各推五人組成之，負責專案研討。初步審查小組於四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無分晝夜，舉行會議達十四次之多，始完成「初步審查修正案」，提交四委員會。

內政等四委員會依據「初步審查修正案」於一月十六及十七兩日，召開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兩次，為最後之審查，擬定「審查修正案」，提報院會。該院於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先後集會，對「審查修正案」，為逐條之討論，然後於一月二十日第十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將此一劃時代之法案予以通過。計本案在立法院之審議，共歷五十餘日，該院第十會期為之延長兩次。立法院通過之條例，計分五章，凡三十六條。即較行政院修訂案增加三條，內容亦多重要之修正。茲撮述其要點如左：

1. 耕地徵收之範圍：耕地之徵收，以私有出租者為範圍，下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1）地主超過本條例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2）共有之耕地，（3）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4）政府代管之耕地，（5）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6）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7）地主不願保留而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共有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本條例規定地主保留標準，保留耕地。又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置者，得照地主保留標準加倍保留其耕地。

2. 耕地保留之標準：地主保留出租耕地，以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為標準，其他等則之水旱田，依照規定標準折算。至自耕兼出租之地主，其保留之出租地，連同自耕地合計不得超過保留標準，但自耕地已超過保留標準者，則出租地不得保留。

3. 地主之定義及其分戶之限制：所謂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其次，依本條例徵收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耕地之移轉，除因繼承，本條例施行前之法院判決，現耕農民承購，及政府依法徵收等情形外，視為未移轉。

4. 耕地之免徵：性質特殊之耕地，得經省政府核准後免予徵收，此即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及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是也。

5. 徵收地價之規定與補償：徵收地價，採用公地放領辦法，依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並以各縣市辦理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收穫量標準為準據。由政府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配補償之。實物土地債券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

6. 附帶徵收：為保持佃農現有之經營規模，凡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其使用收益之房舍、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應予附帶徵收，一併放領。其價額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議定，層報省政府核定後，併入地價內補償之。但原有習慣，土地買賣時，定着物不另計價者，從其習慣。

7. 耕地之放領與承領：耕地經徵收後，轉放與現耕之佃農或雇農承領。其地價之計算標準，與徵收地價同，連同附帶放領之定着物及基地價額，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農民自承領之季起，以實物或同年期實物土地債券，分十年均等繳清。並准免繳契稅及監證費。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負擔為準。至於未獲承領耕地

之佃農或雇農，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地主出賣其保留地時，得優先承買，並得向政府申請貸款，以償付地價。

8. 土地利用之改進：政府於實施耕地之徵收、放領調整地權分配外，為確保土地利用，增加生產，應指定專款，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予農民，並應獎助承領農民以合作方式，為現代化之經營。

此外，補充性立法之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兩草案，亦經立法院慎重審議後，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同於四十二年一月廿日修正通過，同於一月廿六日，由 總統明令公佈施行。

臺灣省地政局在以上各條例公佈施行後，即據以擬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草案，呈經省政府交全體委員，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臨時省議會派員參加審查修正後，報請行政院於同年四月一日核定。同月二十三日，由省府予以公佈施行。至此，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基本法規，欣告完成。

#### 第四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之進行

臺灣省政府層奉中樞指示，一方擬訂有關實施耕者有其田法案，呈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一方則轉飭主管機關積極為實施之準備。省地政局曾就耕地之徵收放領，設計各種不同之程序，在臺北縣之淡水鎮，桃園縣之新莊鎮，擇定地區，比較試驗。各縣市政府則將有關之耕地卡片與圖冊，預為整理。迨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佈施行時，本省各項準備，業已就緒，乃按預定步驟，次第推行。由於地主之充分合作，農民之熱誠擁護，與夫各級人員之精勤以赴，而使此一劃時代之繁重工作在短時間內，即告完成。

#### 一、辦理機關工作人員及實施程序

##### (一) 辦理機關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及鄉鎮原已設立之租佃委員會，則為協助推行之機構。至縣市政府以下，係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有關技術業務，各鄉鎮公所則為基層之工作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為補償徵收地價及收納放領地價之經辦機關，並負責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用以償付地主之公司股票，亦由該行代為填發。

臺灣省糧食局，負責承領農民繳納實物地價之經收及保管事宜，亦為土地債券還本付息時經付實物之機構。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各縣市耕地之徵收放領，已屆公告期間，行政院為加強業務之進行，特於是月二十二日，命令成立「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由所屬有關部處首長，政務委員，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臺灣省政府主席，省屬有關廳局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等十餘人組成之。以內政部長及臺灣省政府主席為召集人。該會自是年六月一日起，經常集會，以討論各機關對於耕者有其田工作之聯繫配合，及其無法單獨解決之重大問題。

### (二) 工作人員

在耕地徵收放領之進行期間，各縣市直接參與工作之人員，計達三萬餘人（土地銀行及糧食機關之人員未計入），其中包括政府機關人員，及各類輔助人員，茲分列如次：

縣市政府地政科及地政事務所人員	一、三二二人
各鄉鎮公所配備業務人員	二、四〇〇人
縣市鄉鎮租佃委員	三、〇三二人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六、五三七人
村里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	一九、六一一人
總計	三二、九〇二人

省及縣市政府對以上各類工作人員，經於四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分別予以二日至二十日之業務講習，此為本省自實施土地改革以來講習規模最大之一次。省政府主持縣市鄉鎮主辦業務人員之講習，為期二十天。縣市政府主持鄉鎮基層業務人員，及縣市租佃委員，鄉鎮自治人員之講習，前者為期十天，後者兩天。鄉鎮公所主持鄉鎮租佃委員之講習，為期三天。至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則由鄉鎮公所派員前往各村里，分別予以兩天之講習。

### (三) 實施程序

耕者有其田之實施程序，共分為十大項目，每一大項目，復分若干小項目，依次進行，計日程功，預定於四十二年一年內完成。茲摘要列舉於後：

#### 1. 草擬各項實施辦法

一月一日——二月二十八日

#### 2. 工作人員講習

二月一日——三月十一日

3. 宣傳
4. 複查
5. 編造耕地徵收保留及放領等清冊
6. 審定
7. 耕地徵收放領

- (1) 耕地徵收放領公告
- (2) 耕地徵收放領通知
- (3) 補償徵收地價及收繳第一期承領地價
- (4) 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5) 頒發承領農戶土地所有權狀

8. 整理圖冊
9. 統計
10. 檢討考核

上列複查一項，最為繁重。在外業方面，包括耕地調查與共號分耕地之分割測量，在內業方面，包括對每一地主之耕地，為徵收、保留、免徵之查計，同時並為放領農民。放領耕地之查計等。內業之初步成果。應交由外業予以實地調查，而外業之成果，又為內業最後決定之依據。兩者交互為用，相輔而行。在耕地徵收放領正式公告以前，所有一切有關準備工作，均應在此一階段內完成之。

耕地之徵收、放領在手續上原應有先後之分，即先徵收而後放領。但本省實際辦理時，則採雙管齊下，兼程並進的方法。例如左複查階段，何筆耕地應予徵收與應由何人承領，係同時查定；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徵收與放領，係同時公告；公告期滿後，徵收與放領在法律上同時發生確定之效力。換言之，政府對於一筆耕地之收買與轉賣，係同時予以完成。因此，在四十二年六月上旬作物收穫後，領地農戶即毋庸納租而改繳地價，被徵收地主祇具領地價而不再收地租。一方面爭取了時間，另一方面，則避免徵收後放領前，因時間脫節而引起之種種困難。

# 耕者有其田實施程序圖

(農復會土地組製，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二、耕地調查與共號分耕地測量

### (一) 耕地調查

耕地調查，以全部私有耕地為對象，即包括訂有三七五租約及自耕、雇耕之耕地，共達二百零二萬筆。所訪問之農民，包括佃農、雇農及自耕農，共約五十餘萬戶。此因耕地之徵收、放領、保留、免徵等，牽涉地主、佃農、雇農等之權利關係，及耕地、農舍等之使用關係，情形極為複雜，政府於原有各種土地卡片、簿冊之記載外，為求更多實際狀況之瞭解，更多有關資料之蒐集，俾耕者有其田之實施，能收預期之成果起見，爰不惜以龐大之人力、財力，舉辦此一全面性之調查工作。

耕地調查之事項，為：耕地標示、使用方式、權利狀態、收穫情形及佃農、雇農之家庭經濟狀況、耕作能力、對承領耕地之願望等。其中如已為各種土地卡片、簿冊所記載者，則予實地核對，注意原記載是否正確，實況有無變動。其原無記載者，如雇工耕作情形，農舍、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使用狀況，則須重新調查。至違反規定之退耕、轉租、漏訂租約，以及地權或租佃糾紛等事件，尤係調查之重要項目。

在從事實地調查以前，各縣市應造具業主戶地複查表一種（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八），及耕地複查表兩種（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一九、二〇），以作調查憑藉。業主戶地複查表，係依據地籍總歸戶所製之歸戶卡片編造，每一土地所有人編造一份；如其土地分佈在若干段者，則按段分造為若干份。耕地複查表，分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及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二種，俱係依據地籍卡片編造，每筆耕地編造一份；如一筆耕地由若干佃農分耕者，則按佃農戶數分造為若干份。因此，每一土地所有人之產權情形，及每一農戶之耕作狀況，皆可依據上述兩種複查表，一一予以查明。

實地調查，係分鄉以段為單位，按筆進行。調查人員應先期將調查地點及時間通知現耕農民，屆時會同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及佃農、自耕農、地主之代表，持同地籍圖及各種複查表，到達田間，依天然形勢及地號順序，按圖尋地，按地問戶。對每筆土地，係依地籍圖（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二二）先查勘其經界，次查土地標示；再按複查表內容，逐項詢問承耕農戶，並檢視農戶之戶口簿、三七五租約等有關證件；然後據以校正，或補充複查表上之記載。

各縣市之編造複查表工作，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五日開始，由各地政事務所主持辦理，迄三月十四日陸續竣事。全省計編就業主戶地複查表約九〇〇、〇〇〇張，耕地複查表約二、七五〇、〇〇〇張。實地調查工作，各縣市同於三月十五日開始，由鄉鎮公所主持辦理，定期一個月完成。全省調查人員計二千餘人，每一調查人員，連同村里自治人員，及農地地主之代表

，組成一調查小組。每組擔任一段或數段，每日約調查耕地四十筆左右。

由於調查工作之關係重大，社會各方咸表關切。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均集全力以赴，業務人員及輔助人員亦能不辭辛勞，踴躍奮發；一般農民，更能如期踴躍到達田間，誠懇接受詢問。故是項工作，自開始之日起，即獲迅速順利進行。至四月初旬，全省殆已一氣呵成。各縣市均較預定時間提前五日或十日完成。是項調查之成果，即為決定耕地徵收、放領、保留、免徵之重要根據。

## (二) 共號分耕地測量

共號分耕地測量，指左列各種情形之分割測量：

1. 一筆耕地，部份自耕，部份出租於一佃農耕作者，就其自耕及出租部份，測定經界，劃分為兩筆，計算其面積，各編地號。如出租數戶佃農耕作者，比照下述之第二種情形處理。

2. 一筆耕地，出租於數戶佃農耕作者，就每一佃農承耕之範圍，測定經界，以每一佃農承租之耕地為一筆，計算其面積，各編地號。

3. 一筆耕地，部份地目變更者，就其變更部份，測定經界，分為兩筆，計算其面積各編地號。如部份流失者，就其現存部份，測定經界，計算其面積。

4. 一筆出租耕地，部份應徵收者，就其應徵收之面積，測定經界，分為兩筆，各編地號。

上列四種情形，前二者在三七五租約內，本各有其承租面積，惟係業佃雙方同意認定之數字，並未經過測量，故非確實面積。後二者在未施分割測量以前，原有卡片簿冊，自無從稽考。故均須事前辦理分割測量，方能據以實施徵收、放領。

各縣市共號分耕地測量，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由各地事務所主持辦理，迄是年四月二十日前後，陸續完成。參加測量人員約五百餘人。施測之土地原筆數共一八八、〇〇〇筆，約為私有耕地總筆數百分之九，其中包括一部分未予徵收放領之耕地在內。

惟於此應特別闡明者，即共號分耕地之分割測量，並非碎割土地坵塊之測量。蓋臺灣地籍冊上所稱之「筆」，並非一坵土地，而係包括一坵或若干坵之土地。一筆之內，既有數戶分耕，其面積必較大，坵塊必較多；每戶所分耕者，通常均係整個之坵塊，彼此有一定界限。故所謂共號分耕地之分割測量，不過將多數坵塊構成之一筆，分成包括少數坵塊，或祇有一坵之若干

筆而已。至將一坵碎割為數塊之情形，則力予避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已訂有私有耕地面積分割之限制。

### 三、耕地徵收

耕地之徵收，係先對各個地主，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編列清冊公告之。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政府即通知被徵收地主呈繳原有耕地權利證件，領取補償地價。除有關地價一節另行敘明外，茲將其辦理經過，分述如後。

#### (一) 耕地徵收保留之計算

本項工作，係對每一地主所有各等則之各筆耕地，予以統盤計算，而查明應予徵收，及應予保留之耕地。徵收與保留乃互相關聯，故應同時予以查明。計算耕地，以前述歸戶卡片為依據，由全省五十九個地政事務所，就其保管之八十餘萬戶土地所有人之歸戶卡片中，將十七萬餘戶出租耕地地主之卡片抽出，逐戶計算之。

在上項計算之前，須將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移轉之耕地，先予查明審核。其依條例視為未移轉者，應併入原地主戶內計算。倘計算結果之為應徵收者，則向新地主徵收，應保留者，則歸入新地主戶內再依保留標準計算之。

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得依規定標準保留耕地之共有地主，應於規定三十天之限期內，檢具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提出保留申請書（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二三）。經核定後計算之。至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得依照規定標準保留耕地之共有地主，則由地政事務所就有關之土地卡片、簿冊內予以查明，經核定後計算之。

其次，宗教團體，是否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前，已為合法之成立登記？祭祀公業，是否為該條例公布前所設置？均應先予查明後，再計算其耕地。

計算工作之繁簡，視地主之類別而異。其依規定不得為耕地之保留者，無需計算，即可逕為徵收之查定。如一般共有地主，公私共有之私有地主，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政府代管之出租耕地等是。至依規定，得按一定標準保留耕地之地主，如個人有地主，經核定後得以保留之共有地主，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等，各該耕地面積倘在規定保留標準以內者，計算查定，尚較容易。倘在保留標準以上者，則計算工作殊為繁重。蓋此等地主之耕地，可能為水田而兼有旱田，可能包括若干佃等則，可能有出租地而又有自耕地，可能在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有售出而又有購入之耕地。此則應依照各項有關規定，就每一地主之各筆出租耕地，逐一予以分析計算也！

在地主各筆之出租耕地中，何筆應予徵收？何筆應予保留？此則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之遠近，佃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等條件為準。例如地主耕地分佈數鄉者，係儘先就其本鄉耕地予以保留；如同在本鄉者，係儘先就經濟狀況較佳之佃農所耕地予以保留。反之，則儘先予以徵收。

當每一地主耕地計算竣事後，即編成徵收保留計算表（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二四），據以在前述各種複查表內，按筆將計算結果分別註記，由調查人員實地查對，加註意見。其有應分割測量者，並隨時由測量人員辦理。俟全部耕地調查及分割測量竣事後，再依據其成果，以及省府免徵耕地之核定情形，就每一地主耕地，逐戶為徵收、保留之審核，以核正初步計算之成果。所謂計算工作，至此始告竣事。然後由地政事務所發交各鄉鎮公所，據以計算徵收地價，分別編造耕地徵收清冊，及耕地保留清冊（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二五、二六）。

各縣市之計算工作，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同時開始，至四月二十日以前陸續完成。編造清冊，則於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四月二十五日前陸續完成。

### （二）耕地徵收保留之審定

耕地之徵收，應由縣市政府核定。耕地之保留，則應由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實審議，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送由縣市政府核准。上述之徵收，及保留清冊，由各鄉鎮公所於編成後，分別呈送核議。全省各鄉鎮各縣市之租佃委員會，自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即無分晝夜，為查議之工作。由於各委員明瞭其鄉土情形，了解政策意義，又輔導三七五減租之推行，亦經歷相當時期，故審議與審定之進行，殊為順利。是年四月底以前，均已次第完成。縣市政府對於保留及徵收之核定，亦於四月底以前，趕辦完畢。

### （三）耕地徵收之公告

耕地之徵收，保留經核定後，應即為徵收之公告。由縣市政府將耕地徵收清冊，分別存置於耕地所在之各鄉鎮公所，揭示公告，並登報週知。徵收清冊係按戶編造，所有應徵收土地之標示，現耕農民，徵收地價，他項權利等項，均一一載明，頗便於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查閱。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徵收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填具申請書（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三〇），請求更正，由鄉鎮公所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辦。

臺東花蓮兩縣之公告，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高雄屏東兩縣開始於四月二十九日，其餘各縣市，則同於五月一日開始。在公告期間，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前往閱覽者，至為踴躍。鄉鎮公所備有簽名簿，以資稽考，並於公告期間

屆滿前，對少數未來閱覽之地主，分別派員通知之。鄉鎮公所為便利閱覽人起見，特在公告場所，指定專人，負責指導，並解答各種問題。復另設代書處，為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代填更正申請書。迨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各縣市公告期間，均已陸續屆滿，耕地徵收即告確定。

#### (四) 耕地徵收之通知及土地權利證件之收繳

耕地徵收，經公告確定後，各縣市政府即於四十二年六月上旬，檢同徵收清單（即徵收清冊之複本，該清冊係活頁式，可裝訂成冊，亦可折開為清單用。）分別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地主（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三一），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若干縣市長，民意機關代表，及租佃委員會之地主委員，曾首先將權證繳出，以示倡導，且有開明地主及行政人員，在徵收公告期間即自動先繳者。各縣市收回之權證，在限期屆滿，已達應繳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有少數未能收回者，一部份由於權證遺失，或土地抵押，或地主住所不在本縣市或本省境內；一部份則由於共有地關係。蓋共有地之徵收，政府祇送通知給共有之代表人；而此代表人對於其他共有人，並不定相熟悉，而能轉知其如期呈繳權證也。逾期未繳之權證，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七月，令知各縣市政府，依照條例規定，宣告無效。

縣市政府於收到地主呈繳之土地權證後，即發給以補償地價通知書（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三二），俾持向臺灣土地銀行領取地價。其一時無法繳出權證者，則在權證宣告無效後，由地主出具切結，言明將來發現權證，隨即呈繳；而後發給以補償地價通知書。土地銀行對於補償地價，訂期發放，於是耕地徵收手續，至此完成。

#### (五) 附帶徵收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應予附帶徵收之房舍、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係在前述耕地調查時，由工作人員兼予實地調查，填入附帶徵收調查表（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二一）。此項調查工作，在附帶徵收較多之地區，頗為繁重。如對房舍，則須查明其幢數、間數、建坪、構造情形、建築或修理年期，及其費用負擔等項。如為菓樹、竹木，則須查明其株數，生長年期等項。調查竣事後，由鄉鎮公所審核，編造附帶徵收清冊（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二九），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送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價額。其評估方法：對於房舍及各種基地，大多以縣市稅捐稽徵處計算房租之房屋價額，及縣市不動產評定委員會所評定之價額為準。池沼、溜池，比照與其田賦稅率相近之各該等則早田計算。大片之柑桔，或茶樹，則參酌其株數，生長年期，按甲訂定標準。其附帶徵收較少之鄉鎮，大抵由租佃委員會於開會評估時，邀集業佃雙方協議之。至原有習慣，土地買賣時，定着物不另計價者，則從其習慣。

全省各鄉鎮之附帶徵收價額評估工作，係在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底陸續完成，報由縣市租佃委員會議定，層報省政府核定。其公告徵收，及通告權利人呈繳權狀等手續，均與上述耕地之徵收，同時為之。

各縣市辦理附帶徵收，以耕地徵收後，原有租佃關係完全消滅之場合為最多。如地主耕地部份被徵收，其與現耕農民間之租佃關係，一部份仍繼續存在時，耕地承領人依照規定，仍可繼續使用原來之定着物及其基地，即無須為附帶徵收。

此外，原供佃農利用之水源池，水井、溝渠等及其他水利設施，不便附帶徵收者，耕地承領人仍得依舊繼續利用。至屏東縣及其附近，抽水機甚多，水租高昂，為合理減輕農民負擔計，得予附帶徵收。其補償及管理辦法，係由水利局擬訂。

#### 四、耕地放領與承領

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基地亦同。其放領程序，係先由縣市政府查明放領對象——現耕農民，接受承領申請，然後據以編造放領清冊，提交鄉鎮、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後，予以公告。公告期滿，放領即為確定。承領農民繳清第一期地價後，即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此項程序，與公地放領大體相同；惟須處處與耕地徵收，配合進行耳。茲將其辦理經過，分述如後。

##### (一) 耕地放領對象之查定

耕地放領之對象，為現耕佃農或雇農。關於現耕佃農之初步查定，亦係以地主之歸戶卡片為依據，在耕地調查時，再行實地調查。歸戶卡片對於各筆出租耕地之佃農及其承耕面積，均有詳盡記載。如佃農中有退耕，轉租，死亡或漏訂租約等情事，則在實地調查時，一一予以查明。故應予放領之現耕佃農，及應予放領之耕地面積，在耕地調查竣事，耕地徵收查定時，即同時查定之。

關於現耕雇農，原有之土地卡片、簿冊，尚無記載。耕地調查時，工作人員如查出「應以出租論」之雇工耕作地，即將其現耕雇農，詳予記載。俟耕地調查竣事，該雇工耕作之土地，經計算後應予徵收者，即同時決定其應予放領之雇農，及應予放領之面積。

各縣市承領農民之查定工作，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查定之後，即發交各鄉鎮公所計算放領地價，編造放領清冊（見附錄參書表格式二八），與耕地徵收清冊之編造，同時完成，附帶放領與附帶徵收則合併造冊，併送縣市政府審核。

## (二) 現耕農民之承領申請

現耕農民承領耕地之申請，依照條例，應在放領公告期滿後二十日內提出。惟各縣市為爭取時間，便利農戶起見，特提前於耕地調查時合併辦理。此乃在耕地複查表上特闢農民「申請承領」一欄，凡在該表上有註記為初步擬定徵收之耕地，即由工作人員於進行調查時，徵詢現耕農民對於承領之意見，其願意承領者，即由各該農民親自在該欄加蓋名章。在耕地調查程序竣事後，如尚有應由農民辦理承領申請手續者，仍由鄉鎮公所接受辦理。

上述承領申請手續之進行，殊為順利。極大多數具有承領資格之農民，當調查人員說明放領內容後，咸欣然在複查表上「申請承領」欄，鄭重蓋章。至佃耕保留地之農民，不得為承領之申請，其初不無怨望。甚至有強欲在複查表上蓋章者，經調查人員告以條例施行一年之後，遇保留地出賣時，現耕農民得優先承買，並得申請政府貸款協助之規定，始漸釋其疑慮。此外有極少數農民，或懾於地主勢力，或礙於戚友情誼，在面臨承領申請時，態度模稜，患得患失，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特注意其動機與背景，善為處理，而後來此等農民終因切身利害關係，仍自行前往鄉鎮公所辦理申請手續。其表示確因耕地收穫顯不可靠，而不願承領者，須經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查實後，始將該耕地列入免徵範圍，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 (三) 耕地放領之審定

縣市政府在上述查明應予放領之現耕農民，編成放領清冊後，應將該項清冊送由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轉報縣市租佃委員會審定。各鄉鎮、縣市政府之審議、審定工作，係與地主保留耕地之審議、審定，同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其審查要點，為承領農戶是否合於規定資格？放領面積有無查計錯誤？如發現疑問，即由鄉鎮公所實地查明後再行審查。由於承領農民與放領面積，為數眾多，各租佃委員會常先分組審查，然後提會研議通過。迄四月底，是項審議、審定工作陸續完成。

## (四) 耕地放領之公告

耕地放領清冊與耕地徵收清冊，係由縣市政府同時公告，其方法與期限亦同，附帶放領與附帶徵收亦係同時列冊公告。各縣市在此次放領公告期內，每一承領農民，無不親往公告場所，就放領清冊中尋找自己姓名，細查耕地標示。不僅其本人前來，家人戚友亦多隨之偕至，不僅承領農民興奮，即未得承領者，亦多欲一觀公告之情景。因此，鄉鎮公所門庭若市，盛況空前。其尤值一提者，為被徵收之地主，與得承領之農民，常在公告場所相遇，輒互道寒暄，並無不親切之感！

放領公告期間，各縣市農民申請更正案件，較徵收公告期間地主提出者為多，大抵攸關放領面積問題。此因共號分耕地經

分割測量後，其實測面積，自與三七五租約面積，不無出入。農民不明瞭箇中情形，常一再申請更正，亦有在施測時，若干農民未到場指界，以致測量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此則於農民提出申請後，即重新予以測量。

至於地主對耕地徵收提出申請更正之案件，經核可後，除更正耕地徵收清冊外，其有涉及放領者，同時更正放領清冊。反之，更正放領清冊時，亦同時查對徵收清冊，以視是否須予更正，務求徵收與放領之間，避免若干不符現象之發生。

#### (五) 耕地放領之通知

耕地放領公告期滿確定後，各縣市政府即於四十二年六月上旬檢同放領清單（即放領清冊之複本），分別以書面通知承領農民（見書表格式三三），按期向土地銀行繳納地價。

縣市政府在徵收放領之公告期間，復通知地主與農民，向鄉鎮公所呈繳有關之三七五租約，以便核對。俟公告期滿，徵收放領確定後，各鄉鎮公所即依據徵收放領清冊及其他有關簿冊，逐件勾稽。其租約內耕地全部徵收放領者，即查填租約註銷通知書，黏貼原租約上；部份徵收放領，部份保留者，則查填租約更正通知書，黏貼原租約上；然後分別發還。是項工作，各縣市均於四十二年七月底竣事。

#### (六) 土地所有權狀之發給

各縣市於徵收第一期放領地價後，即自四十二年七月起，遷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見附錄叁書表格式三四）。此則較之公地放領，在全部地價繳清前，祇發給土地承領證書者，自更為農民所歡迎。此項新權狀之形式大小，與一般土地權狀，並無二致。惟在其上註記權利取得原因，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罰則，暨第二十八條有關移轉之限制。一俟全部地價繳清，應由臺灣土地銀行加蓋「地價繳清」印章，以資證明。

### 五、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耕地被徵收後之補救

共有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而藉土地維持生活者，經政府核定，得依一般地主保留標準保留耕地。此乃立法院審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時之一重要修訂。然則何謂老弱、孤寡、殘廢？何謂藉土地維持生活？省政府為便於辦理起見，爰於施行細則內予以具體規定。關於前者，係指共有耕地出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1.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成年子女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3. 寡婦而負有撫育子女義務者。
4. 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5. 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所謂藉土地維持生活者，係指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而言：

1. 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者。
2. 無人扶養者。

是項施行細則，由省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各縣市即依照辦理。當時地主提出保留申請者共四、六九五件，經核定保留者一、二二五件。其中申請期間為三十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暨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在實地考察督導，聽取各方報告，及訪問若干申請保留之共有地主後，認為施行細則中對老弱、孤寡、殘廢個別或一般所附之條件，與實施條例之立法意旨不符；各縣市對此類申請保留案件，處理亦未盡合理；應即修改施行細則，對於此類申請保留未准案件，並應依實施條例公告，重加審核，妥善處理。

當時行政院因耕地地業已分別徵收放領，不便再作變更，乃迅即另頒此項問題之補救原則，一面則由省府就施行細則有關條款於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予以修正公布。省政府因將所稱老弱、孤寡、殘廢，修正為指出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1.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3. 寡婦。
4. 心神喪失或五官四肢殘廢或患有痼疾者。

復將所稱藉土地維持生活，修改為指出租人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而言：

1. 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不包括土地部份戶稅）在一〇〇元以下者。
2. 無人扶養者。

至於行政院所頒補救原則，計為左列三項：

1. 訂定補救辦法：對於應補救者，除發給地價外，另給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剩餘股票。
2. 補救範圍：凡依修正細則應行保留之老弱、孤寡、殘廢出租之共有耕地，而已照原細則徵收放領者，一律予以補救。
3. 補救對象：以土地被徵收之原地主為優先補救對象，但如承領人自願放棄承領者，除該項土地應仍由承領人承租外，並給放棄承領人以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剩餘股票。

省政府依據左列原則，經訂定「四十二年度臺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徵收後補救辦法」，於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並在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之三十日內，接受有關共有地主提出補救之申請，分別核定，予以辦理。此乃實施耕者有其田過程中，對耕地徵收保留所發現之問題而為之適切補救。

## 第五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成果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已於民國四十二年内辦理完成，具見上述。據省地政局統計，其主要成果如次：

徵收放領之耕地面積	一四三、五六八 甲
耕地被徵收之地主戶數	一〇六、〇四九 戶
承領耕地之農民戶數	一九四、八二三 戶

右列承領農戶中，一戶領得所承租耕地之全部者，佔百分之六八，計一三三、三九五戶；領得部份承租耕地者，佔百分之三二，計六一、四二八戶。前者所領耕地共一〇一、六三四甲，佔放領面積百分之七一，後者四一、九三四甲，佔百分之二九。

又在四十二年内，有佃農二八、九六〇戶，直接向地主購入耕地一五、六四六甲。如併入上述成果計算，則是年獲得耕地之農民，共達二二三、七八三戶，所獲耕地共計一五九、二一四甲。因此，本省私有耕地六八一、一五四甲中，自耕與出租地所佔比率，發生甚大之變化。依據有關資料估計，自耕地當由六一·四%，升至八四·八%；出租地則由三八·六%，降為一五·二%茲表列如左：

實施耕者有其田前後私有耕地之自耕及出租面積比較 面積單位：甲

項 目	總 面 積 *	自 耕 地 △		出 租 地	
		面 積	百 分 比	面 積	百 分 比
實 施 前	六八一、一五四	四一八、五〇三	六一・四	二六二、六五一	三八・六
實 施 後	六八一、一五四	五七七、七一一	八四・八	一〇三、四三七	一五・二

\* 實施前及實施後私有耕地總面積均係以臺灣省地政局四十一年六月地籍總歸戶統計數字為準。如係省農林廳四十一年底統計之全省耕地面積九〇三、二七三甲計算，則減去公有耕地一八一、四九〇甲後，尚有七二一、七八三甲。內包括已登錄私有耕地及為耕作使用之其他土地在內。

△ 自耕地面積係由總面積內減去出租地面積而來。

回 實施前出租地面積，包括四十一年底三七五租約面積二五五、三三四甲，及四十二年查出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應以出租論並應徵收之雇耕地面積七、三一七甲。實施後出租地面積，係由實施前出租地面積內減去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耕地面積一四三、五六八甲，及佃農直接向地主購入耕地面積一五、六四六甲而來。

本省承租私有耕地之佃農，亦因實施耕者有其田而急劇減少，就有關資料估計，應由實施前之三一一、六三七戶（包括民國四十一年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三〇二、二七七戶及四十二年查出應以「出租論」並應徵收之雇耕地雇農九、三六〇戶），降為實施後之一四九、二八二戶（包括四十二年未領得耕地亦未購入耕地之八七、八五四戶及承領所承租耕地一部之六一、四二八戶）。茲就省地政局統計之徵收、放領成果，分別析述如後。

### 一、徵收免徵保留之耕地面積及附帶徵收數額

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一年修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時，預計徵收耕地為一七九、六五七甲。減去免徵，共有保留及佃農直接購買等耕地後，實際徵收者為上述之一四三、五六八甲，約合預計徵收耕地百分之八十。

#### (一) 各類耕地徵收面積與地主戶數

在徵收耕地中，就地目而言，以水田居多，計達八四・七%；其餘一五・三%為旱田。水田之中，又以等則高者居多，如七則至十二則田佔八萬餘甲，連同一則至六則田合計之，則約達十萬甲。此因地主原來掌握之出租地，大多係上好水田之故。據前述地籍總歸戶統計所示，本省私有出租耕地共二五三、九五七甲，其中一則至十二則水田即達一八四、〇六一甲，約佔全

部出租耕地百分之七二，全部出租水田百分之八四，是其明證。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各等則私有水田及旱田面積（民國四十二年）面積單位：甲

耕地等則	徵收水田		徵收旱田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一六則	一九、一二九	一五·七四	二五九	一·一八
七二則	八三、八五一	六八·九九	三、八六七	一七·五五
一三八則	一八、一一四	一四·九一	九、一九七	四一·七四
一三則	四四一	〇·三六	八、七一〇	三九·五三
一九則	一一一、五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總計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實施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

其次，就徵收耕地之權屬而言，以共有地為最多，約十萬甲，佔全部徵收耕地百分之七〇；其餘個人有地約佔百分之二二，團體有地約佔百分之八。若就被徵收地主之戶數而言，亦以共有地主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八二，計八萬七千餘戶；其餘個人有地主約佔百分之一四，團體有地主約佔百分之四。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各類耕地面積及其地主戶數（民國四十二年）

類別	徵收耕地		被徵收耕地	
	面積（甲）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個人有耕地	三二、〇六三	二二·三三	一五、一四六	一四·二八
共有耕地	九九、七九六	六九·五一	八七、一四九	八二·一八
團體有耕地	一一、七〇九	八·一六	三、七五四	三·五四
總計	一四三、五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四九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實施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

(二) 耕地免徵與保留面積

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經省政府核准免徵之耕地，共一四、一四〇甲，內以新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七一。各類免徵耕地之面積如次：（民國四十二年）

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二、〇二一 甲
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一〇、〇九一 甲
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四六 甲
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一、二八〇 甲
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七〇二 甲
總計	一四、一四〇 甲

關於地主保留之耕地，其屬於個人有者，尚無統計。共有地及團體有地各類保留之面積如次：（民國四十二年）

老弱、孤寡、殘廢之共有地主保留地	七九五 甲
繼承共有地主保留地	七、七四二 甲
祭祀公業保留地	四、〇〇一 甲
宗教團體保留地	五三〇 甲
總計	一三、〇六八 甲

附帶徵收，大多數在臺中以北各縣。蓋此一區域內，灌溉用之溜池及池沼較多，茶樹及柑桔之種植面積亦較大也。各種附帶徵收之數額如次：（民國四十二年）

各種基地	二、三九二 甲
房舍	八、六五七 幢
茶樹	五、一二〇、四四一 株
其他菓樹竹木	五、三三一、四五二 株

二、承領農戶數及其耕地經營面積

(一) 承領農戶與承領面積

承領耕地之農民共一九四、八二三戶，其中佃農約佔百分之九五，計一八五、四六三戶，共領耕地一三六、二五一甲。其餘百分之五為雇農，祇九、三六〇戶，共領耕地七、三一七甲。蓋本省雇農，除臺灣糖業公司之自營農場所容納者外，私有耕地之以長期雇工耕作者，本屬不多也。

至每戶農民承領耕地之面積，隨其原來承租面積之多少而不同，平均則為〇·七四甲。較之公地放領平均每戶承領〇·五二甲者超過〇·二二甲。其承領面積在一甲以下之戶為最多，佔承領總農戶數七六·五五%，計一四九、一四六戶。其所領耕地共六四、四二〇甲，佔放領總面積四四·八七%。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承領耕地之農戶數及其承領面積：依農戶承領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二年)

農戶承領面積分組*	承領農戶數		承領耕地		承領面積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水田	旱田
〇·五甲 未滿	九一、九八〇	四七·二一	二三、八三〇	一六·六〇	一九、三一六	四、五一四
〇·五——一·〇甲	五七、一六六	二九·三四	四〇、五九〇	二八·二七	三五、六八四	四、九〇六
一·〇——一·五甲	二三、九三八	一二·二九	二八、九九〇	二〇·一九	二五、三八一	三、六〇九
一·五——二·〇甲	一〇、七二七	五·五一	一八、三八六	一二·八一	一五、八三二	二、五五四
二——三甲	七、七二一	三·九六	一八、三〇四	一二·七五	一五、四三一	二、八七三
三——四甲	二、〇五九	一·〇六	六、九六八	四·八五	五、五〇四	一、四六四
四——五甲	六七六	〇·三五	二、九八七	二·〇八	二、二四九	七三八
五——七甲	四二九	〇·二二	二、三七三	一·六五	一、五三一	八四二
七——一〇甲	九七	〇·〇五	七七〇	〇·五四	四七一	二九九
一〇甲 以上	三〇	〇·〇一	三七〇	〇·二六	一三六	二三四

總

計

一九四、八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三五

二二、〇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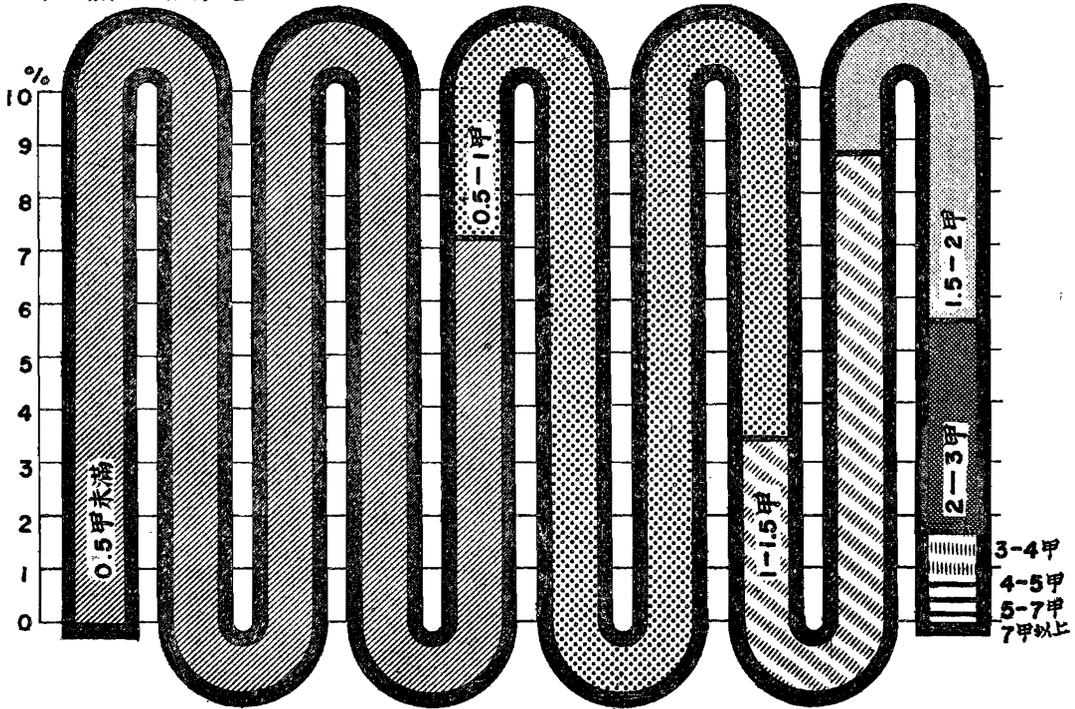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實施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〇・五—一・〇甲，係自〇・五〇〇〇甲起算，至〇・九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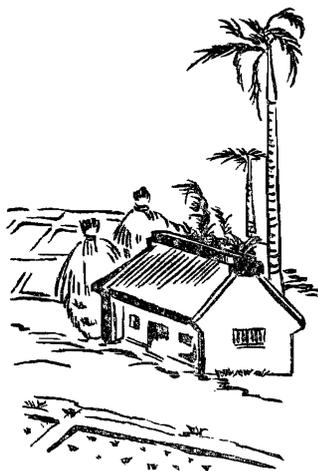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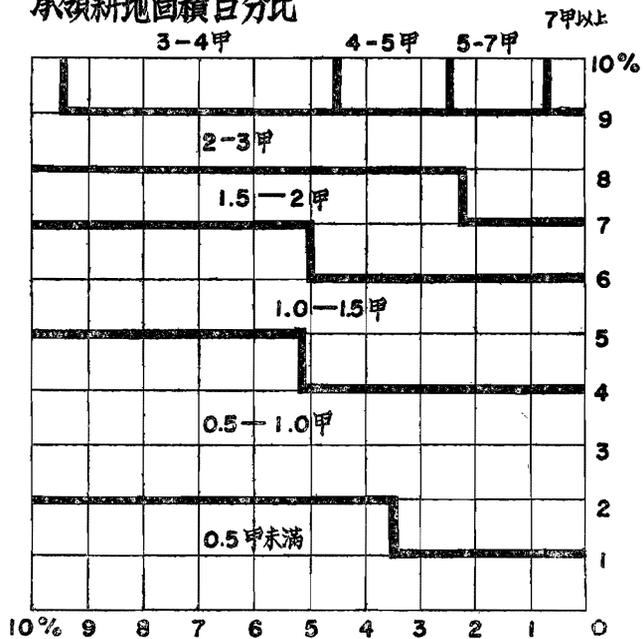
#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承領耕地農戶數及其領地面積百分比統計圖

依農戶承領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二年

領地農戶數百分比



承領耕地面積百分比



(二) 承領農戶與經營面積

據省地政局統計，上述一九四、八二三戶承領農民之全部經營面積，共達二〇六、〇三八甲，其中除承領耕地外，尚包括自耕地及承租地，茲表列如次：(民國四十二年)

		單位：甲	
承領耕地		一四三、五六八	六九·七%
水田		一二一、五三五	
旱田		二二、〇三三	
原有自耕地		二六、〇四一	一二·六%
水田		一六、七三一	
旱田		九、三一〇	
現有承租地		三六、四二九	一七·七%
水田		二八、八八七	
旱田		七、五四二	
總計		二〇六、〇三八	一〇〇·〇%
水田		一六七、一五三	
旱田		三八、八八五	

據上表，可知承領農戶之經營面積中，實以承領耕地為主要部份，約佔百分之七十。承領耕地乃係新自耕地，如與原有自耕地合計之，則在農戶之全部經營面積中，自耕地已達百分之八二；所有承租地，不過百分之一八而已。

如就每一承領耕地農戶之經營面積觀察，則在一甲以下之戶，約達承領總農戶數百分之六〇，計一一七、一三七戶；而其所經營面積，共祇五八、〇三一甲，不過全部經營面積百分之二八。於此可見耕地之承領農戶，實以零星經營之小戶居多。彼等經濟基礎薄弱，取得耕地之機會甚少，其期望放領之切，與承領興趣之高，可斷言也。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承領耕地之農戶數及其耕地經營面積：依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二年)

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分組*	承領農戶數		耕地經營面積		旱田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五甲 未滿	六〇、四四二	三一·〇二	一七、二一三	八·三五	三、二五四
〇·五—一·〇甲	五六、六九五	二九·一〇	四〇、八一八	一九·八一	五、九四六
一·〇—一·五甲	三四、一三六	一七·五二	四二、二五五	二〇·五一	六、三八四
一·五—二·〇甲	一九、三二四	九·九二	三三、四四四	一六·二三	五、五七八
二—三 甲	一六、二六一	八·三五	三九、三一二	一九·〇八	七、五九七
三—四 甲	四、九一六	二·五二	一六、六四五	八·〇八	四、一一五
四—五 甲	一、七二四	〇·八九	七、五六三	三·六七	二、三〇一
五—七 甲	九八九	〇·五一	五、六一九	二·七三	二、〇五六
七—一〇 甲	二五一	〇·一三	二、〇四八	〇·九九	九六七
一〇 甲 以上	八五	〇·〇四	一、一二一	〇·五五	六八七
總計	一九四、八二三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五
			一六七、一五三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實施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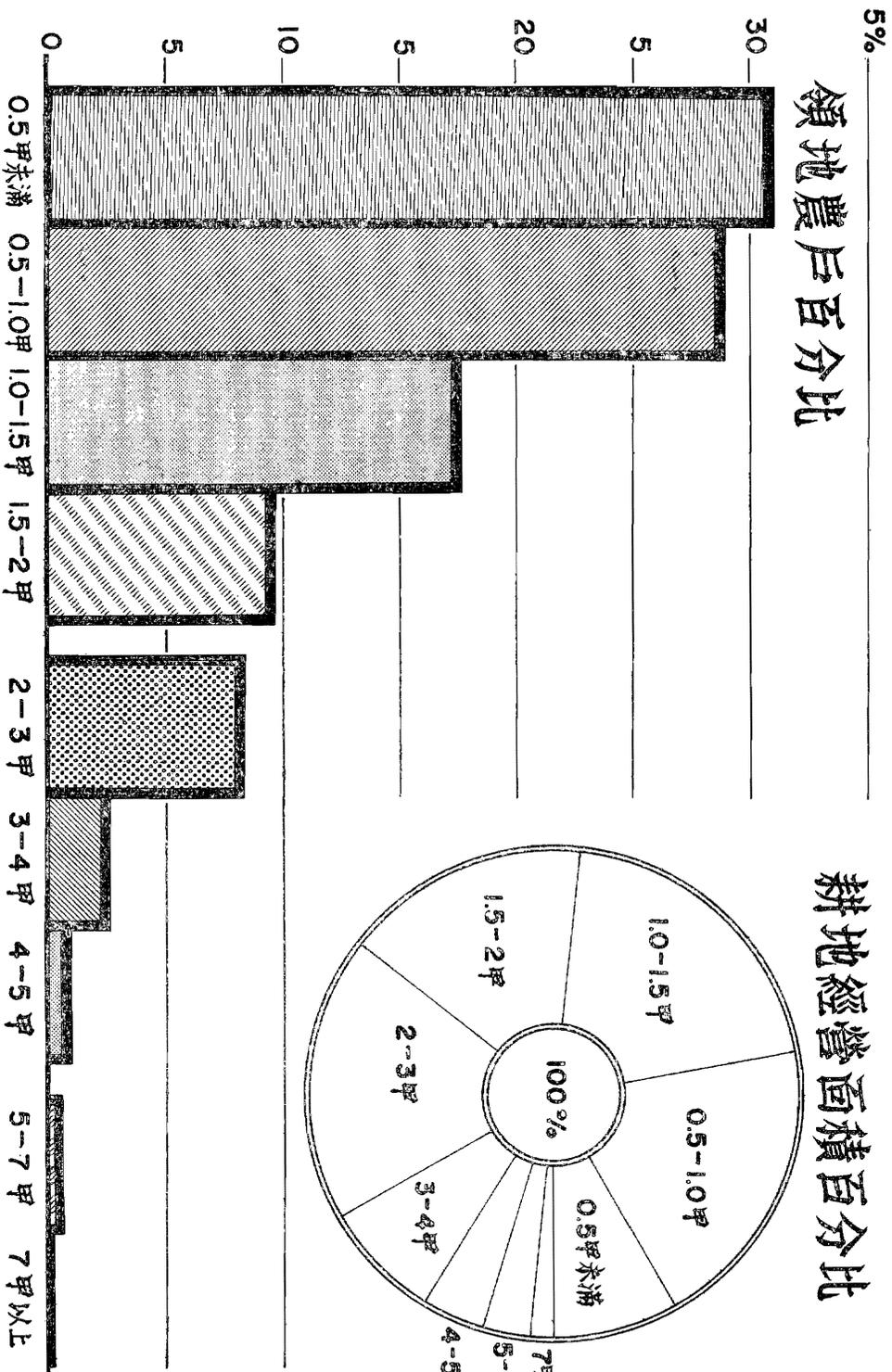
\* 本表面積之分組，如〇·五—一·〇甲，係自〇·五〇〇甲起算，至〇·九九九甲為止。其他各組之計算方法同。

# 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承領耕地農戶數及其耕地經營面積百分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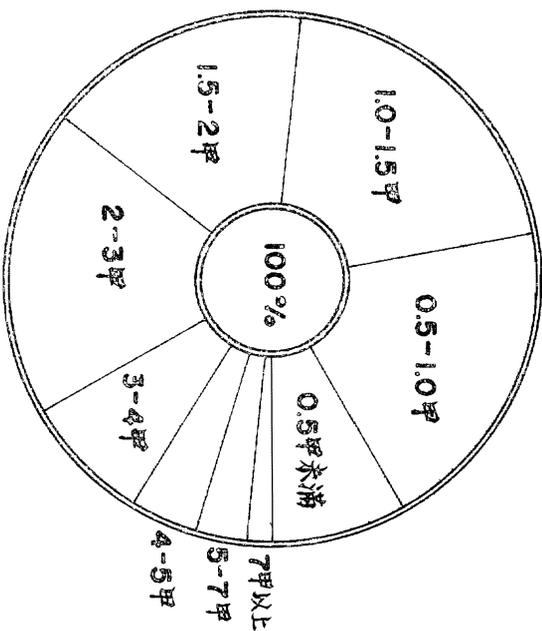
依承領農戶耕地經營面積大小分組

民國四十二年

## 領地農戶百分比



## 耕地經營面積百分比



## 第六節 徵收地價之補償與放領地價之收繳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府一方面以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補償地主，一方面則分期向農民征收放領地價，而再之以償付土地債券之到期本息，及收回公營事業出售之價款。故地價之補償與收繳，實一物之兩面，密切相關，政府於一收一付之間，必須有良好之配合。

### 一、徵收地價之補償

徵收耕地地價，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暨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水田及旱田，分別按照三七五減租時評定之標準收穫量，以二倍半計算，上文已述及之。各縣市徵收地價之補償，係由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自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補償，定期一個月。嗣為被徵地主之便利計，經將補償限期，連續展延。最後規定，應至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仍未領償者，依法提存。

#### (一) 補償方法

徵收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撥發之。附帶徵收價額，則一律以實物土地債券補償。俱見前述。實物土地債券係分稻谷債券與甘薯債券二類，水田之地價應以稻谷債券給付，旱田之地價及附帶徵收價額，應以甘薯債券給付。

但水田之中，包括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特殊田各類。除兩季田之主要作物為稻谷得純以稻谷計價外，其餘各類水田之主要作物，大抵包括稻谷與甘薯二種，輪作田且包括甘蔗在內，殊不便全部直接以稻谷計價而以稻谷債券給付。因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乃規定：單季田之依甘薯計價部份，應按各該縣市甘薯與稻谷之時價比例，折合稻谷數量，以稻谷債券給付之。看天田及特殊田之以甘薯計價者，亦比照上述辦法折合，以稻谷債券給付。三年輪作田則另按左列公式計價，亦折付稻谷債券。

$$\left. \begin{array}{l} \text{稻谷地價} \\ \text{甘薯地價} \end{array} \right\} \text{三年輪作田總地價} = \frac{2 \times (\text{二期稻谷之標準收穫量}) \times 2.5}{3} - \frac{\text{一期甘薯之標準收穫量} \times 2.5}{3}$$

依上述之折合方法，水田之徵收地價，乃無論為搭發債券或搭發股票，一律按稻谷計算，以求劃一。而放領地價之計算，亦照此辦理。

早田以甘薯計價而以甘薯債券補償，問題頗為簡單。此因早田在三七五減租規定標準收穫量時，係以甘薯為準。至如種植茶樹之早田，除早田本身，最初即按適當等則，直接以甘薯計價外，其所植之茶樹屬於附帶徵收，在評議價格時亦係按甘薯計價。其他之附帶徵收，在評議價格時，均係按甘薯計價。

其次，關於公營事業股票之搭發。當四十二年八月一日開始補償地價時，公營事業出售之手續，尚未完全辦妥。乃由臺灣土地銀行先以「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搭配公營事業公司股票掉換憑證」與土地債券同時搭發。此項憑證，係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聯署簽發，依照應搭發之地價，載明稻谷與甘薯之實物數量。迨及四十三年三月，各公營事業股票業已備齊，仍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代為填發，以換回上項憑證。惟股票之面額，係以新台幣為單位。故於填發時，應將掉換憑證上之實物數量，先折算為新台幣。其折算標準，經規定按四十一年十二月全省平均市價稻谷每百公斤以一六〇元，甘薯每百公斤以三八·八五元計算。蓋出售各公營事業資產價值之重估，亦同以是月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也。

(二) 徵收地價總額

上述徵收之耕地一四三、五六八甲，據臺灣土地銀行所編截至四十三年六月底之統計，水田地價計為稻谷一、二七二、八五五公噸，旱田地價連同附帶徵收價額計為甘薯四三四、七〇九公噸。如按四十一年十二月全省稻谷、甘薯分類平均市價折算，共約合新台幣二、二〇五、四五二、〇〇〇元。

上述徵收地價及附帶徵收價額，自四十二年八月起，由台灣土地銀行負責補償。截至四十三年六月底止，稻谷地價已補償者約達百分之九二，甘薯地價已補償者達百分之八八，至已領地價之地主戶數，約為百分之八五。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應補償及已補償地價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 單位：公噸

地價類別	應補償地價	已補償地價	已補償地價佔應補償地價%	說明
水田地價(稻谷)	一、二七二、八五五	一、一六六、六六三	九一·七	
實物土地債券	八八九、一二三	八一四、五五七	九一·六	

公營事業股票	三八三、七三二	三五二、一〇六	九一・八	包括附帶徵收價額
早田地價(甘薯)	四三四、七〇九	三八一、九三二	八七・九	
實物土地債券	三一五、四七六	二七六、五九一	八七・七	
公營事業股票	一一九、二三三	一〇五、三四一	八八・四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所編「一年來承辦耕者有其田業務概況」。

### (三) 共有地價補償之困難及其處理

補償地價時所遭遇之最大困難，乃共有地價之補償問題。依照規定，地主領取一筆耕地之徵收地價，須先將該筆權利證件繳還縣市政府，掣取補償地價通知書，憑以向臺灣土地銀行具領地價。而一筆共有地，為多數人所共有，每一共有人皆各有其權利證件，其中如有一共有人因故不能將權利證件繳還，則此一筆共有地，即無法完成其領取地價手續。又臺灣省施行細則原第四七條明定：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代表人為之。但此一代表人如在國外，如已死亡，如為其他共有人所不信任，如其本身怠於履行代表人之義務，則此一共有地之徵收地價，亦無從補償。而本省徵收耕地中，共有地甚多，約佔百分之七十，由於上述之困難，土地銀行乃不得不將地價補償期限，一再展延，而被徵收之共有地主，亦深感困惑。

臺灣省政府為克服是項困難，一方面另作補充規定：凡共有人書狀保持證(註三)因數量較多，代表人無法彙齊繳還者，得由代表人申述理由，經查核無誤後，其缺少之保持證准予免繳，共有人並得另行推舉代表人，領取地價。一方面依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及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之建議，將上述施行細則原第四七條修正為第四五條，內容修正為：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除共有人中申請將其持分整數地價發給時，應予核付外，依照習慣，向共有耕地登記之第一人為之。至是，此一困難，乃得解除。

## 二、放領地價之收繳

放領地價之計算，與徵收地價同，連同附帶徵收價額，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本息合計，由承領農民自承領之季起，於十年內，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分期均等繳清。其繳納時期，與農作物收穫季節，密切配合。實物土地債券償付本息之時期，則定在地價收繳時期之後。

### (一) 繳納時期

地價之繳納，除澎湖縣每年一次外，其餘各縣市，每年均分為上下兩期。其受自然限制，每年僅種植一季作物者，經報請核定後，亦得改為每年一次，在收穫季節繳納。

放領地價定於十年內分二十期繳清，因帶有債務性質，故加收年息百分之四。但第一期地價之收繳，乃與耕地放領同時，即政府以農民繳清第一期地價，為辦理承領手續之一要件，自不應加收利息。因是，分期繳納之地價，第一期免息，其餘十九期計息。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每期所繳之地價本息，約為耕地標準收穫量百分之三十。至澎湖縣係在十年內分十次繳清，則第一年不予計息。承領之耕地如遇重大災歉，經申請查勘屬實，准予緩繳者，應在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依次補繳。但承領農民，亦得提前繳付其地價一部或全部。

### (二) 繳納方法

放領地價之繳納方法，因地目而異。水田地價，繳納稻谷，但旱季田及看天田不種稻谷之年期，按稻谷時價折繳現金，輪作田及特殊田，全部按稻谷時價折繳現金。旱田地價及附帶放領之定着物暨其基地價額，按甘薯時價折繳現金。

稻谷實物之繳納，應向糧食機關指定之倉庫為之，現金則向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繳納。繳納稻谷之實物標準，係依「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以一定容量（六台斗）檢定，其重量在五七·六公斤（即九十六台斤）以上者為合格。至稻谷、甘薯之折繳現金，則由各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售時價核定之。每期地價之收繳期限，定為一個月，其起訖月日，與公地放領之徵收地價相一致。

### (三) 放領地價本息額及四十二年度之收繳

據臺灣土地銀行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底所編該行「一年來承辦耕者有其田業務概況」所載，放領地價及附帶放領價額之本息總額如左：

水田地價本息總額（稻谷）	一、五二八、七〇〇	公噸
旱田地價本息總額（甘薯）	五二二、三六五	公噸（包括附帶放領價額本息）

四十二年上下期地價本息之收繳工作，由臺灣土地銀行主其事，稻谷實物由糧食機關經收。各縣市之地政機關，則派員下

鄉指導農民以繳納方法，並解決及處理各種實際問題。土地銀行為便利農民，經在收繳地價期內派員分赴鄉鎮，就近收受地價現金。各地糧食事務所，則在地價未開徵前，即告知農民將備繳地價之實物，寄存指定倉庫，俟屆繳納期間，即就倉轉帳劃撥，以免轉運之煩。對於缺乏充足倉庫之偏僻地區，並鼓勵農民在收繳地價期間，集中實物，以便倉庫代為派車接運。

由於上述三機關之通力協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之充分配合，以及承領農民之踴躍繳納，故四十二年上期應收之地價，迨是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起百分之九十七，截至四十三年五月底止，達百分之九九。下期應收之地價，至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起百分之九十五，迨是年五月底，達百分之九十七。其欠繳者多屬價額零星之小戶。考其欠繳原因，大抵為：漏報災歉，或地主將積欠地租掃數收去，致農民再無力繳價，他如農民住所離倉庫過遠，運送困難，以及等則與實際不符等等，皆為欠繳原因。此外，輪作田及其他耕地在植蔗期內，需經三季方有收穫；但其每年繳納地價，則與一般耕地同一規定，殊非此等農民之收益所能適應，至四十三年，政府對於未到收穫年期之種蔗放領耕地，乃定由臺灣銀行貸款糖廠，在收繳地價期間，轉貸承領農民，以資利便。

###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民國四十二年放領地價之應收數與實收數（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本 期 應 收 數	本 期 實 際 應 收 數	實 際 應 收 數 佔 應 收 數 %	本 期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佔 實 際 應 收 數 %
上期稻谷實物（公噸）	六九、七一六	六六、六六九	九五·六	六六、二二九	九九·三
上期現金（新台幣元）	二三、九五五、〇六一	二二、六五二、五四九	九八·七	二二、五〇〇、一三四	九九·四
下期稻谷實物（公噸）	七二、九〇一	六七、七二七	九二·九	六五、六八七	九九·〇
下期現金（新台幣元）	一三、一七九、九二八	一〇四、三四九	九九·四	一一、七四〇、八五五	九七·二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所編「一年來承辦耕者有其田業務概況」，暨該行其他經收地價統計資料。

\* 四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數字

△ 實際應收數指應收數內減去耕地遭受災害核定免、減、緩繳之地價後實際應收之價額。

註三：本省分別共有地之權利證件，其初係由縣市政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一份，由共有地之登記代表人執存，另對每一共有各發給書狀保持證一份。民國三十八年六月，省政府另訂臺灣省共有土地權利書狀換發要點，規定共有人如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因事實需要，均得單獨向縣市政府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未申請換發者，其保持證繼續有效。

## 第七節 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與公營事業之出售

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前者以農產物為一種有價證券之本位，使與幣值變動脫離關係，以保護持券人之利益。後者則使地主手中之土地，變為等值之工業資產，直接轉移土地資金為工業資金。此兩大措施，誠為促使實施耕者有其田成功之重要因素。惟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與公營事業之出售，內容複雜，手續繁重，爰闡專章概述之。

### 一、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

臺灣之實物土地債券，係由中央政府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法發行。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則由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該行俟各縣市耕地徵收確定後，即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債券面額，十足發行，以補償徵收耕地之七成地價，及全部附帶徵收價額。四十二年上下兩期及四十三年上期之債券本息，亦已如期兌付。

#### (一) 債券之種類面額及發行區域

實物土地債券，分為稻谷債券與甘薯債券兩類，已如前述。前者用以補償徵收水田之地價，包括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特殊田在內，後者用以補償徵收旱田之地價及附帶徵收價額。債券之稻谷與甘薯面額，各分為六種如左：

稻谷債券：五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〇公斤

甘薯債券：一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〇公斤

債券之發行，以縣市為單位，每一縣市為一發行區域，在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以資識別。換言之，即在某一縣市徵收耕地補償地價所搭發之債券，即以該縣市為其發行區域。蓋此項債券之到期本息，係以放領地價抵付；而農民繳納地價，復各在其承領土地所在之縣市為之。為求地價收付之密切配合，及減除實物調配之困難，因就各縣市分別發行。

#### (二) 債券之發行總額及本息償還

依據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之規定，債券之發行總額，為稻谷一、二六〇、〇〇〇公噸，甘薯四四〇、〇〇〇公噸。此係根據行政院草案預計徵收耕地一七九、六五八甲而估定者。至實際徵收之耕地一四三、五六七甲，據臺灣土地銀行四十三年

六月底統計，為補償此項徵收地價額，實際需要發行之債券總額如左：

稻谷債券總額：八八九、一二三公噸  
本息合計：一、〇六六、一七〇公噸  
甘薯債券總額：三一五、四七六公噸  
本息合計：三七六、二二五公噸

債券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四。本息合計，均等攤還。償付期間，定為十年，業如前述。除澎湖縣每年償付一次外，其餘縣市每年均分上下兩期，各償付一次。

稻谷債券之本息。應以稻谷償付，但用以補償旱季田、看天田地價所搭發之稻谷債券，應半數償付稻谷實物，半數按當地稻谷時價折付現金，用以補償輪作田、特殊田地價者，則全數折付現金。甘薯債券，係一律按當地甘薯時價，折付現金。此與農民繳納承領地價之為稻谷或現金，完全一致。上述需要發行之稻谷債券本金八八九、一二三公噸中，應全數償付稻谷實物者計八一〇、五一九公噸，半數償付稻谷實物，半數折付現金者三九九、八四九公噸，全數折付現金者三八、七五五公噸。

凡持有稻谷折付現金債券，或甘薯債券者，應在償付期間，向各該發行區域當地之土地銀行兌取現金。持有稻谷償付實物債券者，應向當地之糧食機關，取出倉單，然後向指定之倉庫，兌取稻谷。其持有半數償付稻谷實物、半數償付現金債券者，則應在上期兌取現金，下期兌取稻谷。至現金折付及實物償付之標準，與農民繳納承領地價，完全相同。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本息，須憑券在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為稻谷償付實物債券者，並應在開始兌付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取。逾期即折付現金。

土地債券之計息方法，與放領地價之計息，完全一致，即澎湖縣第一年不計息，其他縣市第一期不計息。由於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故第一期或第一年所償付者，仍為一種本息券，與其他各年同期，惟實際則為還本不付息。第一期本息券（包括澎湖在內）自四十二年九月即開始兌付，距八月一日發行，為時不過月餘。第二期本息券係自四十三年一月開始兌付。以上第一期第二期稻谷債券應兌付本息券合計為一〇六、六九五公噸，甘薯債券應兌付本息券合計為三七、八五七公噸（依據實應發行額計算）。據土地銀行四十三年六月底之統計，兩期稻谷債券本息券已兌付九一、三〇一公噸，即為應兌付額百分之八六。甘薯債券本息券已兌付三一、六七八公噸，即為應兌付額百分之八四。依照前述債券兌付實物及折付現金辦法，上項已兌付本息額中，其付出之稻谷實物及現金如次：

第一期（四十二年上期）	兌付稻谷實物	四三、五六一公噸
	兌付現金	一四、九三九、二四四元（新台幣）
第二期（四十二年下期）	兌付稻谷實物	四一、二〇五公噸
	兌付現金	八、一一四、〇〇七元（新台幣）

### (三) 債券之擔保及保證基金

政府為確保實物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規定本債券應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並由省庫保證之。同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並規定應設置本債券之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俾充耕地承領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本債券到期本息之用。

保證基金設置辦法，經省政府擬訂，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四十二年冬公佈施行，其要點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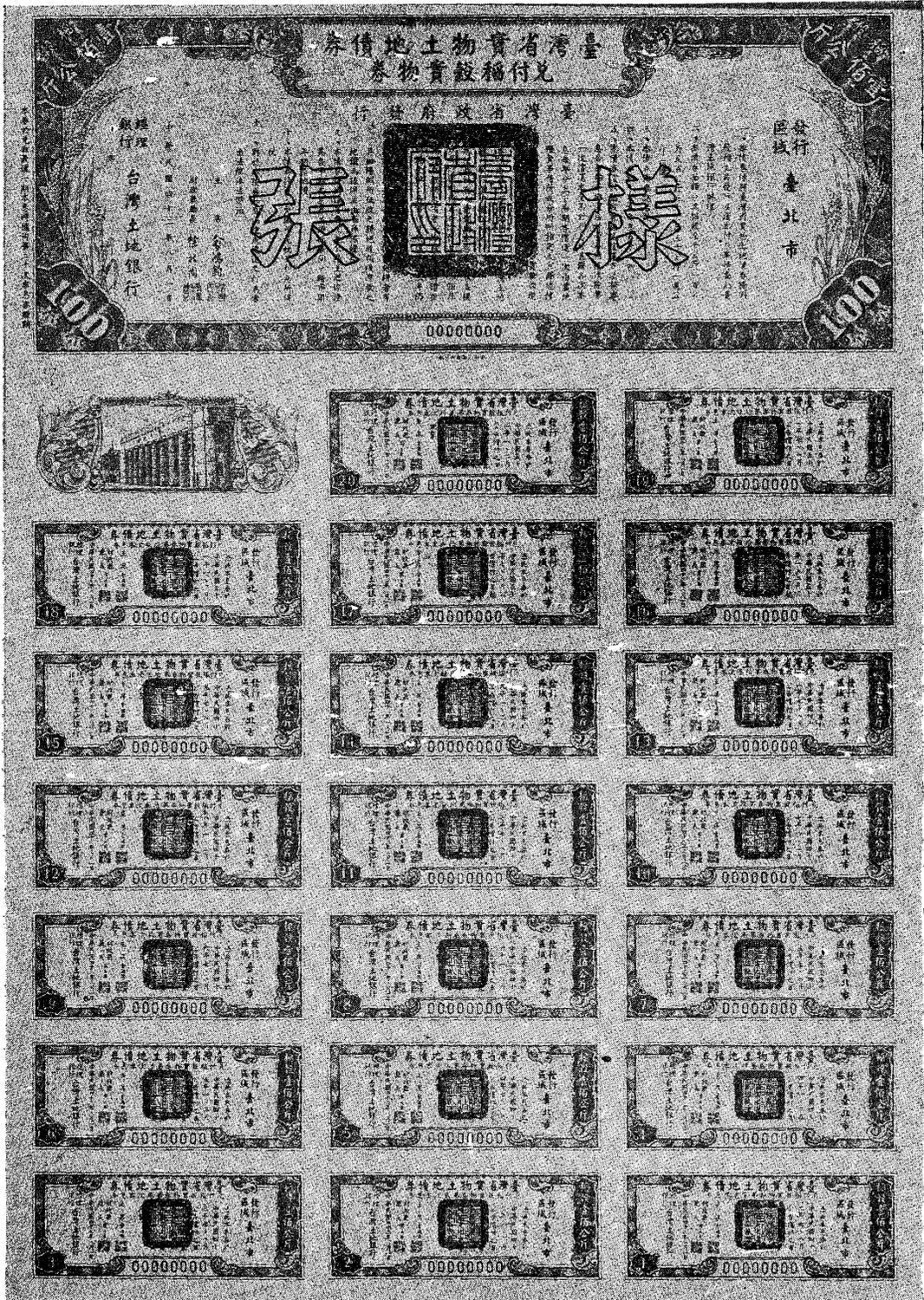
1. 基金籌集標準：分為兩項：(1)、為備耕地遇有災害，墊付債券到期本息，參照歷年田賦及公地地價欠繳之成數，第一、第二兩年每年應籌足各該年度應付債券本息額千分之一六六；第三年起，比照上述標準，扣除陸續可收回之欠繳地價，每年籌足各該年度應付債券本息額千分之一二六。(2)、為防備非常災害年期，前項基金不敷時支付之用。應籌足第一年應付債券本息額百分之三十，經常保持之。

2. 基金來源：是項基金，以放領公地所收回之地價及違約金，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所收違約金，補償徵收地價塔發公營事業股票部份所收回之地價本息，省政府指撥之專款，及本基金所生利息撥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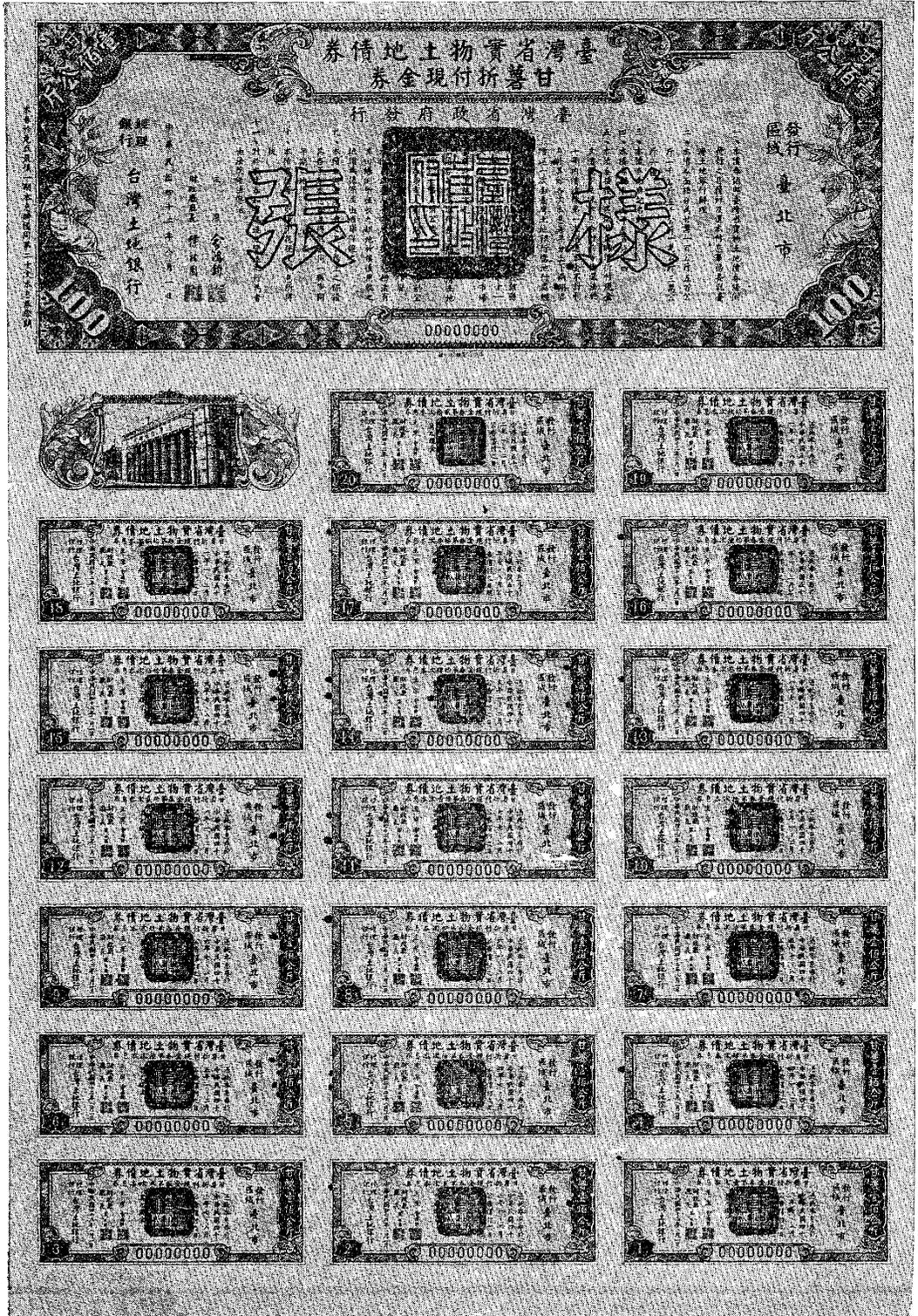
3. 基金之動支：凡耕地承領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得動支是項基金，以墊付債券到期之本息。承領人請准退還耕地，政府須發還其已繳地價時，亦得動支是項基金。

自上述保證基金設置辦法頒行後，省政府依照規定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內政、財政、經濟三部代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省政府之民政、財政、主計、糧食、地政各廳處局長、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省農會理事長等十二人組成之，負管理運用之責。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地價發行之實物債券樣張  
 (券值各稻)



張樣券債地土物實省灣臺  
(券債薯廿)



## 二、公營事業之出售

臺灣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多屬公營。此類公營事業，原係光復前日人官營或民營之企業，而經我政府接收者。在接收當時，除小規模而較完整之廠場，已分別交縣市政府經營，或出售民營外；其規模較大，破壞特甚者，則歸中央或省政府接管經營。經數年來積極修理與補充，面目一新。但政府為實現民生主義，促進臺灣工業化，早在民國三十八年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內，即明定：凡適合民營之農林工礦事業，在節制私人資本之原則下，得出租或出售於民營。四十年至四十二年各年之行政院施政計劃綱要內，更揭櫫：應擴大民營範圍，鼓勵私人投資，凡非必須保持之國營或公營事業，其規模較大者，將公股逐步讓售人民，規模小者全部讓售民營。故四十二年一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制頒，一方為配合耕者有其田之施行，一方亦為既定經濟政策之實踐。

為補償徵收耕地之三成地價，政府原決定出售五大公營事業，即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嗣以徵收耕地面積減少，出售其中四公司，已足以補償地價，乃將肥料公司予以保留。關於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公司出售之經過，以下分別述之。

### (一) 資產之重估

四公司之資本額，在民國三十八年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曾按新台幣調整一次。此番移轉民營，自應切實重估，以期公平合理。行政院因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成立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審計部、臺灣生產管理委員會、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之代表各一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代表五人組成之，以經濟部長兼主任委員，該委員會對於各公司固定資產之重估，經決議三項原則如左：

1. 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根據三十八年六月底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準備，或三十八年六月底以後購置之資產原價，減除折舊準備，然後以分類指數增加倍數調整之。
2. 按重置成本重估：根據四十一年十二月底實有資產，按照現時購置價值，減除已使用價值重估之。
3. 按收益能力重估：按三十九年及四十年年度純益平均數，以年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之。

四十一年十二月，該委員會成立五個估價小組（包括肥料公司一組在內），每組委員三人（內一人為省議員），依據各公

司之資產清冊，為實地之視察估價。四十二年三月，各小組完成對固定資產之估價，四月提經委員會審議決定。跟即進行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估價，然後由資產總額減去各項負債，以計算資本淨值。以上估價工作，至四十二年五月底全部竣事。

估價委員會之估價結果，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各公司即在四十二年六月，分別召開股東大會，均各議決按照上述估定之資本淨值，取其自十萬元以上之整數，作為新資本額，餘數作為資本公積。並為便於補償地價時分別搭配起見。股票面額一律定為每股十元。

四公司之新資本額總計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九七、〇〇〇、〇〇〇股。其中國有者二八、二四四、四一四股。省有者五〇、七五八、〇〇三股，兩共七九、〇〇二、四一七股，計合股金七九〇、〇二四、一七〇元，預定作為補償徵收耕地三成地價之用。

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公營公司新舊資本額及股權分配 (民國四十二年)

項 目	公 營 公 司				總 計
	國 有 股 數	省 有 股 數	民 有 股 數	法 國 有 股 數	
舊資本額(新台幣元)	一四、九四二、六六四	一三、三〇一、七五〇	一三、八八二、一五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新資本額(新台幣元)	九、七七二、一六四	八、六九四、八五〇	七、八四、七六三	七、六三五、三五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新資本額提高倍數	一八九、七〇二	三六八、〇五〇	七、六三五、〇七八	三三三、〇七八	二、〇九五、四七〇
新股票面額(新台幣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泥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紙業公司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農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礦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八六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二四四、四一四	五〇、七五八、〇〇三	四、六九六、八二五	一三、三〇〇、七五八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徵收地價之搭發

四公司之官股出售，依法應先經民意機關審議。省政府因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將農林、工礦之省有股份出售事，提經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同意。至水泥、紙業之國有股份出售事，由行政院作成四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函送立法院，經該院於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會期第十四次秘密會議討論後決議同意。經濟部在是項法律程序完成後，即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其要點如左：

1. 四公司之政府官股，全部出售；水泥、紙業兩公司整售整營，農林、工礦兩公司分售分營。  
 2. 水泥、紙業兩公司經營較易，為提高人民投資興趣，便利其經營起見，關於三成徵收地價之搭發，規定先以水泥、紙業兩公司之全部官股，比例搭發。其不足之數，再以農林、工礦兩公司之官股比例搭發之。農林、工礦兩公司之股票，得由持有人掉換兩公司指定分售之單位。

3. 農林、工礦兩公司於補償地價後剩餘之公股，仍繼續出售，並准人民以實物土地債券掉換之。如仍有剩餘，依法標售，以售完為止。

4. 地價搭發官股事宜。由經濟部、內政部、省政府、臺灣土地銀行及出售四公司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搭發公營事業股票委員會主持，以經濟部代表為主任委員，省政府代表為副主任委員。至搭發事務，由各公司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四公司之官股總額為七九〇、〇二四、一七〇元，已見前述。依據規定，將前述徵收耕地之三成實物地價，按照四十一年十二月全省平均市價折合新臺幣，以官股股票補償之。則應搭發之股票金額共計六六〇、二九二、四二〇元，約佔官股總額百分之八四。內除不足一股，應以現金找補者計五一七、七八〇元外，實際應搭發之股票計六五九、七七四、六四〇元。

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公營公司出售應搭發徵收地價之比率與應搭發官股金額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官股金額(新臺幣元)	官股搭發地價核定比率	應搭發地價之官股金額(新臺幣元)
水泥公司	二四七、一四八、二八〇	三七%	二四三、六四七、六一〇
紙業公司	二一九、九六六、〇〇〇	三三%	二一七、二五〇、一五〇

農林公司	一三八、八二一、五九〇	一三%	八六、三五九、五四〇
工礦公司	一八四、〇八八、三〇〇	一七%	一一二、五一七、三四〇
總計	七九〇、〇二四、一七〇	一〇〇%	六五九、七七四、六四〇

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開始。當時臺灣土地銀行所給付者，除實物土地債券外，乃股票掉換憑證。迨至四十三年，四公司之新股票業經印就，搭發辦法，亦已確定，爰由臺灣土地銀行公告，規定自是年三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為是項憑證易取正式股票之期。至股票發行時日，則填為四十二年一月一日，是年各公司之盈虧，即歸新股東負責。蓋實物土地債券第一第二兩期本息亦係在四十二年上下期收復後償付也。

(三) 民營之輔導

四公司出售後之經營問題，極為各方所關注。立法院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在同意公股出售案內，均曾附帶建議，應由政府積極予以輔導。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擬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辦法」一種。經送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由經濟部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上項辦法規定以經濟部為輔導事宜之主管機關，對於移轉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左列各款予以輔導。

1. 關於週轉資金之洽借事項，除按照一般規定辦理外，並得比照公營事業，由臺灣銀行貸款。
2. 關於原料器材之供應事項，除儘量鼓勵利用國內產品及另由政府協助增產外。其須向國外採購者，由主管機關參照移轉前之辦法及當時實際需要，核配其所需之外匯。
3. 關於生產設備之改進及擴充事項，除移轉前政府核定之計劃繼續協助其完成外。如有新訂之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所需外匯，應比照公營事業予以核配。
4. 關於成品之銷售事項，由政府予以協助。
5. 關於移轉事業之分售分營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經營及發展之輔導事項。

上項輔導辦法之適用時間係自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底止。誠以各公司移轉民營後之經營問題，不僅攸關十萬戶地主之利益，影響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成果，而對本省工業化前途，實有莫大之關係。固未可掉以輕心，等閒視之也。

張樣票股業事管公之發搭價有地收股微價水淨(司發搭限有)君耕施實省淨臺



新台幣壹拾圓整

股東

總號(字庫) 005400 號

資本總額 新台幣壹拾圓整  
 股份總數 貳拾肆萬股  
 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圓整  
 設立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發起執照 經發部發字第一四四號  
 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日  
 登記執照 經發部發字第一四四號

新台幣壹拾圓整

董事長 廖正興  
 董事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監察人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經理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廖正興



中華民國

本  
 公  
 司  
 發  
 行

張樣票股業事營公之司發公搭限有份地收股業債補回共有者耕施實省灣臺  
(公司發公搭限有份地收股業債補回共有者耕施實省灣臺)



# 新台幣壹拾圓整

## 股 券

### 新 台 幣 壹 拾 圓 整

設立奉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登記字號  
設開字第一伍零叁號

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二日

登記字號  
公司新字第一零肆陸號

資本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股份總數  
叁仟萬股

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圓整一次繳足

董事長 李毓光

董事 趙步龍

董事 孫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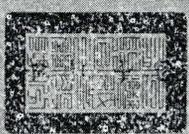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行

中 華 民 國

總 上 照 記

印 花 稅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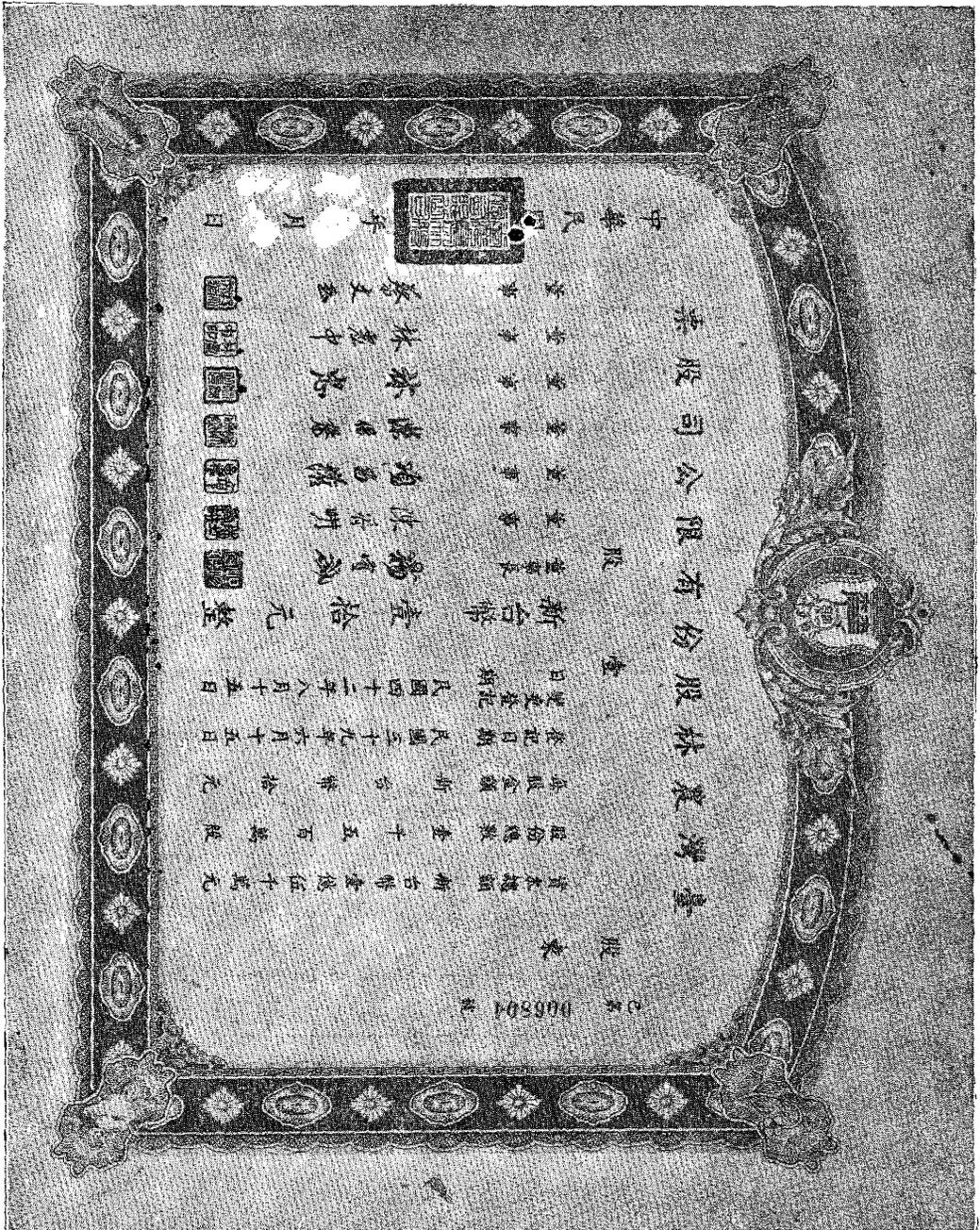
新 台 幣 壹 拾 圓 整

股 券

新 台 幣 壹 拾 圓 整

台帳甲字第 027599 號

臺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發售地價收據林農補券(司公限有地收股林農補券)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己第 00502 號

股東

資本總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股份總數 壹千五百萬股

每股金額 新台幣拾元

發售日期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變更登記 日期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壹股 新台幣壹拾元整

董事長 翁可誠

董事 侯晉明

董事 鴻昌權

董事 謝慶榮

董事 林忠恕

董事 林慶中

董事 蔡文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臺灣土地改革之展望

一一八

臺灣土地改革，係採合理合法的措施，循和平漸進的程序，以達耕者有其田的目標。實施以來，績效昭著。此與大陸上共產匪徒之以清算鬥爭，劫奪地主土地，製造集體農奴的所謂「土改」，絕不可同日而語。換言之，臺灣土地改革，乃業佃兼顧，公私兩利，既富民主精神，而又合乎公道原則。

但若謂臺灣土地改革已圓滿結束，臺灣土地問題已全部解決，則未免言之過早。誠以土地問題，實係經濟問題之一環節，故凡國民經濟之演變，經濟政策之更張，直接間接，均足以影響土地問題。倘耕者一旦怵於賦稅煩苛，或資金匱乏，而不復以其田為可喜時，則土地改革的努力，勢將落空，因此，正確的土地政策，必待其他經濟政策，例如農業、賦稅、金融、貿易等政策之配合，方克有濟。

其次，如何使耕者能確保其田，不使租佃制度復活？問題亦非簡單。此因土地經人類投施勞力資本，加以改良利用後，已成為一種「資本財」，在變動不居的社會，不能禁止其移轉。但當發生移轉時，承受人是否真正耕者？是否不因此而輟轉重入不耕者之手？

土地分割，又常與土地移轉，相伴而生。臺灣土地分割，已形細碎。據雷柏爾（Arthur F. Raper）氏於民國四十一年舉行十六個鄉鎮抽樣調查：平均每一自耕農有地一·一公頃，而分散為十四小塊，每一佃農有地不滿一公頃，而碎割為九小塊。（註一）此在土地利用上殊為浪費。今後如何防止再分割？如何使其交換分合，而重歸於整片？亦係一嚴重課題。

此外，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地主保留之出租地，尚有十萬甲，如何使變為自耕地？公有耕地放租者，約四萬餘甲，由公營事業等機構管理經營者，約七萬餘甲，是否應續予放領？

因此，展望臺灣土地改革前途，尚有若干問題，仍須繼續努力，以求確保並擴增現有之成果。茲就其中華華大者，提出三項建議：

其一、自耕農之保護：自耕農之保護，應包括新創及原有之自耕農。惟前者於十年內須清繳承領地價，其經濟能力，與原有佃農無大軒輊，故需要保護之處尤多。為防止自耕農之淪為佃農，或自耕地之變為出租地，下列措施，似應採取：

1. 自耕地以禁止出租為原則。
2. 自耕地出賣時，應經政府核准，其承受人以確能自耕者為限。

3. 自耕地繼承時，應由繼承人中富有自耕能力者繼承之。其不能或不願自耕者之應繼承分，由繼承人另予補償。

4. 自耕地設定抵押時，其負債最高額應受限制。

5. 自耕地之變更使用，以充工業用或建築自住房屋為限。

6. 承領耕地因農民轉業、他遷等特殊原因而不能自耕時，應由政府收回，另行放領。

上列各項，現行法令中或已有規定，或尚付闕如。為加強自耕農之保護計，自應另訂法令，以資依據。農民秉性純樸，或易囿於近利，落入他人圈套，而暗中將自耕地出租或出賣，故應建立定期性之檢查制度，以防止非法情事之發生。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為農民之民主的自治的團體，委員中以佃農居半數，自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全省自耕農與佃農戶數比率，已發生變化。故應予改組，增加自耕農委員名額，並加強其任務，使在保護自耕農之措施上，發揮更大之作用。

其二、協助佃農購買地主保留地：臺灣現由地主保留之出租地，尚有十萬甲。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地主出賣保留地時，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並得向政府申請貸款，以支付地價。另據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佃農承租土地，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而土地所有權人係不在地主，或係非自耕農而又非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之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得申請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為安定未得領地佃農之心理，暨促使地主及早放棄其保留地起見，是項照價收買辦法，及購地貸款辦法，亟應分別擬訂公布，以利推行。

至於公有耕地放租者，現尚有四萬餘甲，大抵係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在未施改良前，似不宜予以放領。公營事業機關等保管經營之耕地，約七萬餘甲，大部份在臺灣糖業公司之手，由於原料供應關係，目前似亦難以撥出放領。

其三、土地使用之管制：臺灣土地有限，而生齒日繁，人口對土地的壓迫，愈趨愈重。第一章中已述及之。現今每一農戶之經營面積，以不滿一甲者居多。若再行分割，則將增重土地之不合理使用，減低農業收益，而抵銷土地改革之功效。因此，除促進臺灣工業化，使農業人口，移向工礦業及交通運輸等事業，作為治本要圖外，當前治標之策，在於土地使用之管制，即對全省天然資源，及農林邊際土地，進行大規模之調查，以釐定宜農、宜牧、宜林之土地。取締濫用，藉以防止土壤沖刷，保持地力。

至於宜農地區，一方面應規定農場最小單位面積，禁止再分割，一方面應獎助農民以合作方式，實行耕地之交換分合，逐漸擴充經營規模，以增加生產。

上述三項建議，原屬卑之無甚高論。倘能履及劍及，迅付施行，則臺灣土地改革之成果，定將發揚而光大。

註一：雷柏爾著「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第一三六頁。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出版

附錄壹 土地改革有關重要法規



# 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臺灣省政府  
訓令  
樹卯寒府綜法字第二一三九〇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省為改善租地制度，安定農村社會起見，對於私有耕地租用之實施，除土地法暨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私有耕地（以下簡稱耕地）之租用，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前，應依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之規定，其地租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前項所稱正產物以已往習慣所繳之產品為主，其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參照有關資料並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訂報省核定。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規定繳付之地租，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憑區鄉鎮或鄰里長證明，以出租人名義送儲當地合作社農業倉庫，並通知出租人，其保管費用由出租人負擔之，當地無合作社農業倉庫設備者，由承租人代為存儲，並通知出租人限於三個月內前來領取，逾期得申請區鄉鎮長照市價標售提存，一切費用由出租人負擔。

政府應徵應收數額，得由前項提存款內徵收之。

第四條 地租繳付之日期與地點，應於租約內訂明，其以實物繳付，須由承租人運送者，應計程給費，由出租人負擔之。前項實物以純淨乾燥正產物為限，承租人不得有和水攙批攙砂過蒸等不正當行為，其收受應以檢定合格之衡器為之。

第五條 承租人所需之耕畜種子或其他生產用具原由出租人供給者，自本辦法施行後，出租人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繼續供給，不得藉詞拒絕。

第六條 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為耕地特別改良者，應將改良費之數額通知出租人，並於租約內詳細註明。本辦法施行後，水租及其他稅捐之負擔另定之。

第七條 耕地遇有荒歉，得依照當地習慣，按照約定租率，由雙方協議減租，其收穫總量不及二成者，應全部免租。

第八條 出租人非依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或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得終止租約。

第九條 承租人無故抗欠地租，得由出租人申請當地政府查明移請法院予以假處分。

第十條 出租人依法律規定將出租土地收回自耕時，其收回土地併同原耕地，每戶總面積應予限制，由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擬訂標準報省核定。

五「地租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擬訂標準報省核定。」

第十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其申請登記暨換訂租約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不依照規定申請登記暨換訂租約者，承租人得報請耕地所在地區鄉鎮公所通知限期登記及簽訂租約，如逾期仍不辦理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租約解除或終止經雙方同意時，應由出租人承租人會同耕地所在地鄰里長作成同意證明書，送當地區鄉鎮公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發生之爭議，得申請耕地所在地鄉鎮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不服調解時，應請該管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十六條 前項發生爭議之耕地，在未獲解決前，仍應由原承租人繼續耕種。

第十七條 為便利本辦法實施起見，於省成立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各縣市分別成立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

前項所稱主要作物，係指依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稱正產品，係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再報省政府核備。

第五條 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六年者，依其原約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

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地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繳付日期與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租約內訂明，其以實物繳付需由承租人運送者，應計程給費，由出租人負擔之。

第八條 承租人應按期繳付地租，出租人收受時，應以檢定合格之量器或衡器為之。

第九條 承租人於約定主要作物生長季節改種其他作物者，仍應以約定之主要作物繳租，但經出租人同意，得依當地當時市價折合現金或所種之其他作物繳付之。

第十條 依照本條例及租約規定繳付之地租，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憑村里（保）長及農會證明送請鄉鎮（區）公所代收，限出租人於十日內領取，逾期得由鄉鎮（區）公所斟酌情形，照當地當時市價標售保管，其效力與提存同。

第十一條 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承租人得請求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於三日內辦理之。

地方如普遍發生前項農作物歉收情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即勘定受災地區歉收成數，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租辦法。

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免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之農舍，原由出租人無條件供給者，本條例施行後，仍由承租人繼續使用，出租人不得藉詞拒絕或收取報酬。

第十三條 承租人對於承租耕地之特別改良得自由為之，其特別改良事項及用費數額，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於租佃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由出租人償還之，但以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所稱之耕地特別改良，係指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

第十四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

在本條例施行前收取之押租，應分期返還承租人，或由承租人於應繳地租內分期扣除。

前項押租如為金錢時，由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交付當時之市價折合農作物計算之。

第十五條 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十五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視為放棄。

出租人如因無人承買或受典而再行賤價出賣或出典時，仍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出租人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

第十六條

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但在本條例施行前發生者，其轉租及未轉租部份，由現耕人及原承租人分別與出租人換訂租約，至原訂租約期滿之日為止。

承租人因服兵役致耕作勞力減少而將承租耕地全部或一部託人代耕者，不視為轉租。

第十七條

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
-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第十八條

耕地租約之終止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十九條

耕地租約期滿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 出租人如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前項第三款情事同時發生時，得申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第二十條

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第二十一條

出租人以強暴脅迫方法強迫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出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終止租約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回自耕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拒絕續訂租約者。

第二十三條

出租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條規定超收地租者。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預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在耕地租期屆滿前，出租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與第三人，其租佃契約對於受讓受與人仍繼續有效，受讓受與人應會同原承租人申請為租約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

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

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

第二十七條 前項爭議案件，經調解或調處成立者，如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造當事人得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免收執行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永佃權之耕地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關於雇農之保護，由省政府依當地情形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肆壹丑冬府綜法字第一〇〇六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二、關於鄉（鎮）（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之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三、關於地方普遍發生災歉時減租及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四、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前所收押租之返還折算及規定耕地地租折合現金或其他作物繳付標準事項。

五、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六、關於縣（市）（局）政府或省政府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各縣（市）（局）政府召集各鄉（鎮）（區）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依照規定名額分別選舉之，并各選舉同額候補委員：

一、縣（市）（局）地政科（股）長。

二、農會理事長。

三、由佃農選舉委員五人。

四、由自耕農選舉委員二人。

五、由地主選舉委員二人。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其身份如有變更或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代表佃農、自耕農、地主之委員經選出後，由縣（市）（局）政府報請省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選出之委員如有不盡責任情事時，省政府得解除其職務，并依次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法院指派代表參加，并得開臨時會，均由縣（市）（局）地政科（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縣（市）（局）地政科（股）長主席。本會開會時，省政府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有關本身之議案應迴避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或因公出差，得比照縣（市）（局）政府薦任職公務員出差旅費之規定報支旅費。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局）政府就地政科（股）原有員額中調派兼任，均不另支薪

，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報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局）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列入縣（市）（局）政府經費預算內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縣（市）（局）政府內。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代表佃農、自耕農、地主之委員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詳壹五冬府綜法字第一〇〇六二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關於查勘耕地災害歉收及擬定減免地租辦法之轉報事項。
  - 四、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縣(市)(局)政府及耕地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鄉(鎮)(區)公所召集各村里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依照規定名額分別選舉之，並各選舉同額候補委員：
  - 一、鄉(鎮)(區)長。
  - 二、地政幹事一人。
  - 三、由佃農選舉委員五人。
  - 四、由自耕農選舉委員二人。
  - 五、由地主選舉委員二人。
-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其身份如有變更或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 第五條 代表佃農、自耕農、地主之委員經選出後，由鄉(鎮)(區)公所報請縣(市)(局)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待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七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選出之委員如有不盡責任情事時，縣(市)(局)政府得解除其職務，並依次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鄉(鎮)(區)長召集之，開會時由鄉(鎮)(區)長主席，鄉(鎮)(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地政幹事代理。本會開會時，縣(市)(局)政府得派員列席指導。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有關係本身之議案應迴避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或因公出差，得比照當地鄉（鎮）（區）公所委任職公務員出差旅費之規定報支旅費。
-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主辦地政幹事兼任之，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鄉（鎮）（區）公所就原有員額中調派兼任，均不另支薪，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報請縣（市）（局）政府獎勵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調解租佃爭議筆錄，應於調解後三日內報請縣（市）（局）政府租佃委員會核備，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第十三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列入鄉（鎮）（區）公所經費預算內開支。
-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鄉（鎮）（區）公所內。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縣轄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會代表佃農、自耕農、地主之委員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放領公有耕地（以下簡稱公地）扶植自耕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放領公地應以本省境內屬於中央及省之公有耕地為限。
- 第三條 放領公地每年攤還地價之收入，屬於國有土地者，應悉數解繳國庫，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由臺灣省政府於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轉帳手續，屬於省有土地者，其超過原租額部份，亦悉數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關於扶植自耕農基金運用之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放領公地以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為主管機關，各縣市（局）政府為執行機關。
- 第五條 各縣市（局）政府辦理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應設立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協助進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公地承領人之次序如左：

1 承租公地之現耕農。

2 雇農。

3 承租耕地不足之佃農。

4 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

5 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而需要土地耕作者。

6 轉業為農者。

同一土地有數人承領時，由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每戶承領公地面積標準規定如左：

1 田、五分至二甲。

2 畑、一甲至四甲。

各縣市（局）政府實際放領面積應照前項標準按地目等則分上中下三等擬定，但承領人如為依法承租之農戶時，得依其原承租面積放領之。

第八條 放領公地地價得按照該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兩倍半折成實物計算之。

前項放領地價應經當地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議定，報由縣市（局）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地價分十年攤還，其每年攤還數額包括田賦或土地稅，以不超過其所領土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但承領人如有願提前繳清地價者，得縮短攤還年期，其縮短攤還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公地承領人每年攤還地價應分上下兩期繳納，不得拖延。

前項地價應以繳納實物為原則，但亦得按照繳納實物數量，依當地縣市（局）政府公佈之市價折納代金。

第十一條 公地承領人自承領之年起免繳納佃租，但應於同時起負擔田賦或土地稅。

第十二條 公地承領人於規定期間內繳清全部地價後，依法取得所有權，憑承領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三條 承領土地除合法繼承外，原承領人非經呈准，不得移轉，其因無力耕作出賣時，政府得照原放領地價收回此項土地，如經特別改良者，得就其未失效能部份酌予補償，其因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得由政府收回。

第十四條 辦理放領公地之程序規定如左：

1 查定放領公地。

2 公告申請承領。

- 3 審核申請人。
  - 4 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承領證書。
  - 5 收清地價後憑承領證書換發所有權狀。
- 第十五條 公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撤銷其承領，收回土地，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 1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者。
  - 2 非自為耕作者。
  - 3 違反規定私自移轉者。
  - 4 無合法原因而欠繳地價田賦或土地稅者。
  - 5 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者。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命令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原已設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協助推行。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及僱農。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耕地，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旱田（烟）。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但菜園、茶園、工業原料、改良機耕與墾荒等，雇工耕作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因依法應徵召在營服役期間，將其自耕地託人代耕者，仍以自耕論。
- 第九條 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

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

- 一 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
- 二 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 三 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 四 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 第二章 耕地徵收

### 第八條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 一 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 二 共有之耕地。
  - 三 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 四 政府代管之耕地。
  - 五 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 六 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 七 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
- 第一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

### 第九條

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 一 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 二 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 三 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 四 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 五 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 第十二條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

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旱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

- 一 一則至六則水田，每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二 十三則至十八則水田，每一甲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三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水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四 一則至六則旱田，每一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五 七則至十二則旱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六 十三則至十八則旱田，每三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七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旱田，每四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前項保留耕地，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照保留標準查實審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核准之。耕地租佃委員會為審議或審定時，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地主不願保留耕地時，得申請政府一併徵收之。

## 第十三條

地主如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連同自耕之耕地合計，不得超過前條保留標準，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現耕農民承買第十條規定地主保留之耕地時，得向政府申請貸款，其貸款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地價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得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 第十五條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附帶徵收之。前項定着物及其基地之價額，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後，層報省政府核定之。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但原有習慣，土地買賣時定着物不另計價者，從其習慣。

## 第十六條

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

前項收穫總量，依各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

## 第十七條

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

### 第十六條

實物土地債券，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 第十七條

前項債券持券人免繳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及特別稅課之戶稅。  
徵收耕地之程序如左：

-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 二 公告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
- 三 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應由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
- 四 耕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其基地，亦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耕地經徵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 地役權、地上權隨同移轉。
- 二 永佃權、典權、抵押權視為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縣（市）政府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依股票債券之比率，於補償時代為清償，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為限。

## 第三章 耕地放領及承領

### 第十九條

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其依第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基地亦同。

### 第二十條

承領耕地地價準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連同定着物及基地價額，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人自承領之季起，分十年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但承領人得提前繳付一部或全部。獎勵提前繳付之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

-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放領清冊。
- 二 放領清冊經鄉（鎮）（縣轄市）（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

(市)政府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三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

四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

五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第二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辦竣承領手續後，縣(市)政府應即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繳契稅及監證費。

第二十三條 現耕農民承領耕地後，政府為確保土地利用之改良及增加生產，應指定專款，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予農民。

第二十四條 耕地經承領後，政府應獎勵承領人以合作方式為現代化之經營。

第二十五條 承領之耕地，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不能使用時，承領人得層報省政府核准減免未繳之地價，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應按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承領之耕地，遇重大災歉，經申請查勘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第二十七條 實物土地債券到期之本息，由土地銀行就耕地承領人按期繳付之地價本息償付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項下支付之：

一 耕地承領人經核定減免或緩期繳付地價者。

二 耕地承領人欠繳地價者。

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章 限制及罰則

第二十八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地價繳清以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或供工業用或供建築用者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耕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第二十九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承領人不能自耕時，得申請政府收回，另行放領，並依其所付之地價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 一 冒名頂替請承領者。
- 二 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 三 承領後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放領者。
- 三 破壞依本條例應徵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者。
- 四 毀損或遷移依本條例應附帶徵收之定着物者。

第三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逾期繳付地價時，依左列規定按當期地價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 三 逾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 四 逾期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 逾期滿四月仍不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區域之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市區耕地之處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臺四十二(內)字第二〇二一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臺灣省政府肆貳府秘法字第三五六七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四十三(內)字第四六〇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省政府肆貳府秘法字第一二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臺灣省政府令修正公布第七十六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佃農，係指承租他人耕地實際自行耕作之現耕農民而言，其未訂立書面租約而與地主有租賃關係者亦同，所稱僱農係指受雇從事耕作之僱工而言。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之水田(田)旱田(畑)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原地目非田畑而已變更為田畑使用者，應仍依本條例處理，並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之田，其原有習慣為一期種稻一期養魚而使用人非同一人者，應依原約定繼續使用，不予徵收放領。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包括一部份出租，一部份自耕之耕地所有權人在內。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四月一日係包括本日計算，所稱四月一日以後，係從四月二日起計算。其移轉日期，以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收件日期為準。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視為未移轉之耕地，其保留及徵收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原地主未移轉之耕地，已達規定保留標準者，其視為未移轉之耕地一律徵收。
  - (二) 原地主未移轉之耕地，未達規定保留標準者，就其未移轉之耕地儘先保留，其未達保留額之部份，依承受人土地登記之先後順序保留至足額為止，剩餘耕地一律徵收。
  - (三) 耕地承受人依前款承受保留額內之耕地，應與其原所有耕地合併計算，如超過規定保留標準者，其超額部份徵收之，並儘先徵收其承受部份之耕地。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移轉之耕地，合於本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如再有移轉時，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最後一次之移轉。合於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規定者，視為已移轉。

(二)最後一次之移轉，合於同條第一款規定者，應查明其歷次上手移轉原因，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九條 政府機關因興辦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二〇九條規定事業之需要，業經協議購買之耕地，視為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之徵收。

第十條 本條例公佈施行後，私有耕地最小面積以田〇・〇五〇〇甲，或畑〇・一〇〇〇甲為單位，其小於單位面積者，不得再分割。

第十一條 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共號分耕之耕地，其面積不足前條所定最小單位者，得於徵收放領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耕地徵收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共有耕地之徵收，應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代表人為之。

第十三條 個人有出租耕地，因買賣、交換、贈與而為共有者，一律徵收放領。

第十四條 共有耕地之承租人為該耕地之共有人時，其共有耕地得全部徵收放領。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老弱、孤寡、殘廢，係指出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三)寡婦。

(四)心神喪失或五官四肢殘廢或患有痼疾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藉土地維持生活，係指出租人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而言：

(一)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不包括土地部份戶稅)在一〇〇元以下者。

(二)無人扶養者。

第十七條 共有耕地地主為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留耕地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前項申請期間為三十天，逾期不申請者視為放棄保留。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徵收其保留耕地時，應由地主填具申請書，送由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查實

後，報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徵收之耕地內如有墳墓時，應查明分割保留之，並逕為地目變更登記。前項墳墓，如非為地主所有時，由承領人與墳墓所有人協議處理。

###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宗教團體，係指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合法團體組織而言，並依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其在實施建設地區以外之私有出租耕地，仍依規定徵收放領。

前項已實施建設地區，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免徵之耕地，係指非出租之耕地而言，並依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其使用機關已在本條例公佈前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免徵之耕地，由縣市政府查明，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教育團體，係指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設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而言。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慈善團體，以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設立，並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私企業，以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設立，並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耕地，以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者為限，其出租耕地仍依本條例規定徵收放領。

###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免徵之耕地，應在規定期間內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前項申請應由主管事業機關核轉地政局，會同教育廳、社會處、建設廳審查後，報請省政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第五兩款免徵之耕地，於計算地主保留面積時，應與其他自耕及出租耕地合併計算，如免徵耕地已達或超過保留標準者，其他出租耕地，一律徵收之。

###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為保留耕地時，依左列順序辦理，並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遠近，佃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條件等標準核定之：

(一) 在鄉耕地。

(二) 在縣不在鄉耕地。

(三) 不在縣耕地。

第三十一條 前項保留順序為避免耕地分割，保持坵形完整得變更之。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時，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就其與保留標準最接近之面積增減之，增減額相等時，以其低於保留標準之面積為準。

(二) 依增減標準所為之增減，仍不能保持耕地坵形完整時，應照保留標準分割保留，不予增減。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為保留耕地時，應由縣市政府先就有關資料照保留標準計算，並經複查後提付審議及審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保留之出租耕地，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地主兼有自耕之耕地，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記載面積為準，其在四月一日以後移轉者，比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耕地因徵收而地主與佃農之租佃關係完全消滅時，其原供佃農使用之房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房舍原有房捐負擔者，由耕地租佃委員會依其全年房捐還元折算價額，扣除佃農所投施之資金及勞力後徵收之，但依習慣於耕地買賣時不另計價者，仍從其習慣。

(二) 房舍由地主與佃農共同使用者，由雙方協議處理。

第三十六條 前項房舍如供地主家廟宗祠使用者，得經地主之申請，免于附帶徵收，但原供佃農使用部份，仍依原約定處理。耕地因部份徵收，而地主與佃農之租佃關係仍繼續存在時，其原供佃農使用之房舍，曬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應由耕地承領人，依原約定繼續使用，地主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原供被徵收耕地灌溉排水使用之水源、井、溝渠等，及其他水利施設，於耕地徵收後依原利用方式繼續利用，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八條 原供被徵收耕地灌溉使用之抽水機及附屬設備，如非耕地承領人所有者，政府得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徵收補償及管理辦法，由水利局擬定，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徵收耕地地價，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補償，係對原耕地所有權人。每戶應補償之地價總額而言，每戶應補償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內，其不滿同類債券最低面額之畸零尾數，併入應補償公營事業股票三成內，以股票搭發之，其仍不足股票最低面額之畸零尾數以現金找付之。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代為清償之他項權利，仍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發行之實物土地債券，按照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附表規定其分年補償者第一年内僅償付地價本金，不予計給利息，其分期補償者，第一期内僅償付地價本金，不予計給利息，所有地價應付利息，均自

各該類債券之第二年或第二期起計息。

本條例第二十條承領地價應付利息之計算，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附帶徵收之補償，一律按甘薯計價，以甘薯實物土地債券發給之。

第四十二條 三年輪作田之地價，以稻谷及甘薯為標準並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begin{aligned} \text{總地價} &= 2 \times (\text{二期稻谷之收穫量} \times 2.5) \\ &+ \frac{\text{一期甘薯之收穫量} \times 2.5}{3} \end{aligned}$$

前項甘薯地價，按各該縣市甘薯與稻谷之時價比例折合稻谷數量，以稻谷土地債券補償之。

第四十三條 單季田之地價，依其一期稻谷一期甘薯之收穫量標準，按二·五倍計算之。

前項甘薯地價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看天田及特殊田之地價，依其原約定收穫量標準按二·五倍計算之。

原約定收穫量標準為甘薯者，應按各該縣市甘薯與稻谷之時價比例折合稻谷數量，依照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分別補償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除共有人中申請將其持分整數地價發給時應予核付外，依照習慣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徵收視為未移轉耕地地價之補償，向耕地承受人為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公告，應照左列規定處理：

(一) 由縣市政府編列清冊，於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閱覽方式為之。

(二) 公告清冊應包括地主姓名、住所、徵收耕地標示、徵收地價、附帶徵收及他項權利等項，但附帶徵收得

另行列冊公告。

(三) 公告前應先將公告起訖日期佈告週知。

第四十八條 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附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鄉鎮區公所應於接受申請後三日內，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

第四十九條 地主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後，地政機關即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經宣告無效者，應逕為移轉登記。

前項宣告方式，由耕地所在地縣市政府佈告為之。

第五十條 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呈繳權狀證件期限，應在徵收公告期滿後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一條 徵收耕地完成移轉登記後，由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原地主向土地銀行領取地價。

第五十二條 地主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呈繳權狀證件時，應將徵收耕地之租賃契約繳請更正或註銷。

第五十三條 地主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領取徵收地價，應於補償地價開始之日起一月內具領。

前項補償地價開始日期，由土地銀行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清理之他項權利，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其權利如已變更或消滅者，應由權利人於公告期

內，會同義務人向耕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為變更或塗銷登記。

第五十五條 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為他項權利清理時，應就他項權利事項，記入徵收耕地清冊內，與徵收耕地同時公

告。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隨同移轉之地役權、地上權，應由地政機關於耕地徵收後，逕為移轉登記，並以書面通知

權利人。

第五十七條 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為清償他項權利價款，應於公告確定後，列冊通知土地銀行，就義務人

應得補償地價數額內代為給付。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清理之他項權利，如其權利價值發生爭議時，由權利人或義務人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並在公告期內，持同司法機關發給已起訴證明，向土地銀行申請停發地價或權利價值，其逾期不申請者，即依

其公告權利價值代為清償。

第五十九條 他項權利價值，以貨幣為計算單位者，折合實物土地債券時，比照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折算之。

第六十條 被徵收耕地經設定典權者，以耕地之現耕人為放領對象。

第六十一條 徵收耕地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積欠地租者，應於公告放領期間，訂立分期償付契約，違者原地主得

依法追繳。

第六十二條 徵收耕地之原有押租金，佃農得向政府申請比照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就地主應得補償內，代為清償，其於徵

收前，由業佃雙方協議清償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耕地放領及承領

## 第六十三條

依本條例放領之耕地，其有現耕雇農而在二人以上者，由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其耕作能力審擇放領，並報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前項雇農如為流動及臨時性質，其耕地由政府就登記之待耕農戶核定放領。

##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由縣市政府編列清冊，於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閱覽方式為之。

(二) 公告清冊應包括承領人姓名、住所、放領耕地標示，及附帶放領等項，但附帶放領得另冊公告。

(三) 耕地承領人應於閱覽公告期間同時將放領耕地之租約，呈繳當地鄉鎮公所更正或註銷。

(四) 放領公告，得與徵收公告同時處理。

## 第六十五條

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鄉鎮區公所應於接受申請後三日內，實地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 第六十六條

徵收耕地之承租人，在租約上由兩人以上具名承租者，應分別放領，其由一人具名而載有外幾人承租，經查明確係現耕者亦同。

## 第六十七條

現耕農民以子孫名義購買其承租耕地者，以現耕農民購買論。

## 第六十八條

耕地承租人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與他人共同購買其承租之耕地，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全部自耕者予以保留。

(二) 自耕兼承租者，得一併徵收放領。

(三) 自耕兼出租者，得一併徵收分別放領。

## 第六十九條

耕地承領人，於接到放領通知後，應向土地銀行按期繳納地價。

## 第七十條

放領耕地地價及其利息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分十年均等繳納，畑地目耕地及附帶放領之定着物暨其基地按甘薯時價折繳現金，田地目耕地繳納稻谷，但單季田及看天田耕地不種稻谷之年期按稻谷時價折繳現金，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全部按稻谷時價折繳現金。

## 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稱甘薯及稻谷折繳現金之時價，由各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售時價核定之。

## 第七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於繳清第一期地價後憑繳納收據向地政機關遷移轉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第七十三條

地政機關發給耕地承領人土地所有權狀時，應在其所有權狀上記註左列事項：

(一) 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事項。

(二) 耕地承領人在承領地價未繳清前，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移轉，於地價繳清後由土地銀行在權狀上加蓋地價繳清印章，用資證明。

####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確保土地利用及獎助合作經營，由本省地政、農林、財政、合作及土地銀行等有關機關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七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為地價減免時，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耕地承領人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填具減免地價申請書，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

(二) 鄉鎮區公所應於接收申請後三日內查明，層轉省政府核定。

#### 第七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為災歉緩繳地價本息時，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耕地受災歉超過三成者，緩繳三成，超過四成者，緩繳五成，超過五成者，緩繳全部。

(二) 耕地受災歉之成數，應就承領耕地分筆核定之。

(三) 耕地災歉應由耕地承領人於災歉發生後十天內，及農作物收穫二十天前，依法填具申請書（緊急災害除外），報由鄉鎮公所轉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實地按址初勘屬實後，列冊送請縣市政府，一面由縣市政府電報省府派員會同縣市政府原初勘人員，依據初勘清冊實地覆勘，並將覆勘結果造具緩繳地價清冊一式四份，三份呈報省府核定，一份送當地土地銀行分支行處參攷。上項災歉清冊經省府核定後，檢附清冊（如有更正事項應加附更正表）分別通知原報縣市政府及土地銀行依據辦理。

### 第四章 限制及罰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不能自耕係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承領人死亡而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二) 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而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者。

#### 第七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收回之耕地，依本條例規定程序重行放領，並由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就該管區域內之具有耕作能力需要耕地之農民，提請審議審定核准放領。

#### 第七十九條

凡都市計劃內未實施建設區域之耕地，經徵收放領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政府得依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

- (一) 為發展都市建設或興辦公共事業所需要者。
- (二) 耕地承領人未經呈准而將耕地轉讓或設定負擔者。
- (三) 承領耕地未經縣市政府核准而變更使用者。
- 前項第三款核准變更使用之耕地，如承領人轉讓時，政府仍照原放領地價收買之。
-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收回之耕地，其地上附屬物，不予補償。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八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之獎懲考核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十二條 實施耕者有其田有關應用表冊書類格式，由省府以命令規定之。
-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佈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省內實施耕者有其田，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債券，定名為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以為依法補償徵收耕地地價之用。
- 第二條 本債券以每一縣市為一發行區域，於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
-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 第四條 本債券券面實物分稻穀與甘薯二類：
- 一 稻穀債券定額十二億六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田地目部份所包括之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 二 甘薯債券定額四億四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畑地目部份地價。
- 以上二類債券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度內，按照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第五條 本債券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並由臺灣省省庫保證之。

第六條 本債券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耕地承

領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期本息之用。

前項基金設置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本債券稻穀面額分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一萬公斤六種；甘薯面額分為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斤、一萬公斤、三萬公斤六種。

第八條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四。

第十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十年內償清，除澎湖縣每年償還一次外，其餘縣市每年均分上下兩期各償還一次，其還本付息計算表附後。

第十一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一 稻穀債券償付稻穀，但用以補償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所搭發之稻穀債券，按該年期當地稻穀時價折付現金。用以補償旱季田及看天田地價所搭發之稻谷債券，其半數按該年期當地稻谷時價折付現金。

二 甘薯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薯時價折付現金。

前項現金本息，由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穀本息得轉託糧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稻穀標準，依臺灣省田賦徵實驗收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薯之時價，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售時價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債券每屆還本付息日期，由臺灣土地銀行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本息憑憑券於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餘稻穀本息，並應於公告償付日期後六個月內提示身份證明領取，逾期未領者，一律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價格折付現金。

第十五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暨充公務上之保證，其各年期本息票，並得抵繳同一縣市同年期之地價。

第十六條 本債券持有人免繳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及特別稅課之戶稅。

第十七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稻穀面額）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1,260,000,000公斤）

年 期	債 券 餘 額	各 年 期 攤 還 內 容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兌 付 本 息 合 計
42	1,260,000,000	1	75,600,000	23,688,000	75,600,000
	1,184,400,000	2	51,912,000	22,649,760	75,600,000
43	1,132,488,000	3	52,950,240	21,590,100	75,600,000
	1,079,537,760	4	54,009,900	20,510,280	75,600,000
44	1,025,527,860	5	55,089,720	19,409,040	75,600,000
	970,438,140	6	56,190,960	18,285,120	75,600,000
45	914,247,180	7	57,314,880	17,138,520	75,600,000
	856,932,300	8	58,461,480	15,969,240	75,600,000
46	798,470,820	9	59,630,760	14,777,280	75,600,000
	738,840,060	10	60,822,720	13,560,120	75,600,000
47	678,017,340	11	62,039,880	12,319,020	75,600,000
	615,977,460	12	63,280,980	11,053,980	75,600,000
48	552,696,480	13	64,546,020	9,762,480	75,600,000
	488,150,460	14	65,837,520	8,445,780	75,600,000
49	422,312,940	15	67,154,220	7,102,620	75,600,000
	355,158,720	16	68,497,380	5,733,000	75,600,000
50	286,661,340	17	69,867,000	4,335,660	75,600,000
	216,794,340	18	71,264,340	2,910,600	75,600,000
51	145,530,000	19	72,689,400	1,456,560	74,297,160
	72,840,600	20	72,840,600	250,697,160	1,510,697,160
總 計		20	1,260,000,000		

附註：（一）第一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

（二）自第二期起至二十期止，本息均等攤還。

###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甘薯面額）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440,000,000公斤）

年 期	債 券 餘 額	各 年 期 攤 還 內 容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兌 付 本 息 合 計
42	440,000,000	1	26,400,000	8,272,000	26,400,000
	413,600,000	2	18,128,000	7,909,440	26,400,000
43	395,472,000	3	18,490,560	7,539,400	26,400,000
	376,981,440	4	18,860,600	7,162,320	26,400,000
44	358,120,840	5	19,237,680	6,777,760	26,400,000
	338,883,160	6	19,622,240	6,385,280	26,400,000
45	319,260,920	7	20,014,720	5,984,880	26,400,000
	299,246,200	8	20,415,120	5,576,560	26,400,000
46	278,831,080	9	20,823,440	5,160,320	26,400,000
	258,007,640	10	21,239,680	4,735,280	26,400,000
47	236,767,960	11	21,664,720	4,301,880	26,400,000
	215,103,240	12	22,098,120	3,860,120	26,400,000
48	193,005,120	13	22,539,880	3,409,120	26,400,000
	170,465,240	14	22,990,880	2,949,320	26,400,000
49	147,474,360	15	23,450,680	2,480,280	26,400,000
	124,023,680	16	23,919,720	2,002,000	26,400,000
50	100,103,960	17	24,398,000	1,514,040	26,400,000
	75,705,960	18	24,885,960	1,016,400	26,400,000
51	50,820,000	19	25,383,600	508,640	25,945,040
	25,436,400	20	25,436,400	87,545,040	527,545,040
總 計	440,000,000	20	440,000,000		

附註：（一）第一次還本時間與發行時間係屬同一年期，不再計息。（二）自第二期起至二十期止，本息均等攤還。（三）澎湖縣（全部地目）每年收糧一次，其他債之清償亦每年一次，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以兩期作一年計算。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佈

一五〇

第一條 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左列各項：

- 一 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
  - 二 各級政府合營之事業。
  - 三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
  - 四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
- 第三條 左列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

- 一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之事業。
  - 二 專賣或有獨佔性之事業。
  - 三 大規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業。
- 第四條 各級政府現有公營事業，除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應由主管機關酌採左列方式之一，擬具計劃及預算，依照法定程序呈經核轉審定後辦理之：

- 一 出售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官股：
  - 甲 政府獨資經營及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應將資本額重新估定，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其原非公司組織者，於有民資後應依公司法組織之。
  - 乙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將資本額重新估定，全部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
- 二 一次標售以一廠或一公司為單位，一次依法標售之。
- 一 原價。
- 二 時價。
- 三 將來可能之利得。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移轉民營，指移轉於國內人士或華僑或與中華民國有投資協定國家之外國人。

第七條 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其官股部份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移轉民營。

- 第八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應專用於生產建設事業。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十三會期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命令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都市土地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指依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全部土地。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計劃，係指依法公布者而言。
-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都市計劃業經實施尚未公布者，得準用本條例，但應限期依法公布之。
- 應有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其名額不得超過半數。
- 前項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未依土地法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者，應限期辦理完竣。
- 第七條 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應舉辦規定地價，其已定地價者，自本條例施行後重新規定地價。
- 第八條 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自行申報地價。
-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 一 主管機關應於公告申報地價前，先行分別區段地目，調查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劃分等級，並將調查結果提交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分區公告之。
  - 二 主管機關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其中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中報地價期限內，自行申報其所有各宗土地之地價，逾期不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限期補行申報。

四 土地所有權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補行申報地價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各該區段地目相同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五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認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過低時，由主管機關規定限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准予另行申報，如其另行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得由政府照價收買之。

六 主管機關於規定地價完竣後，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十條 新闢都市應於未闢闕前，酌定地區，適用前條之規定，舉辦規定地價。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屆滿二年後而地價已較原規定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舉辦規定地價。

###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都市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地價稅。

第十三條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縣（市）都市土地五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前條累進起點地價時，其地價稅按其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徵收之，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其超過部分以每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四百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內各就其超過部份逐級加徵千分之五，以加至最高稅率千分之六十五為止。

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統按其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徵收之；但以在都市計劃所定之工業區以內者為限。

第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照價收買之土地，其照價收買之程序如左：

一 主管機關查明應行照價收買之土地，須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移轉之權利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二 前款受通知人應以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

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三 前款受通知人呈繳之書狀證件經主管機關審核無訛或其書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領取地價或他項權利價值，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土地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原有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願按當時公告地價承購或承租該項土地者，其建築改良物不得收買。

第十九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前項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應依其種植費用估定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照價收買之土地，得隨時出售或出租。

##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二十一條 為實施漲價歸公，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土地之自然漲價，以徵收土地增值稅逐漸收歸公有。

第二十二條 土地之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逐漸收歸公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申報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依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二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七十。

四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

份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四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所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四百以上者，除按前條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應全部收歸公有。

第二十五條 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報土地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

前項申請人所報土地現值，主管機關認為過低時，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於二十日內重新申報，逾期不重新申報或重新申報之土地現值仍屬過低時，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其地價，如原申請人不能接受此項評議地價時，應於三十日內聲明，主管機關得於二十日內照其中報價額收買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移轉登記，應每年檢查一次，遇有逾期不申請登記者，應限期令其權利人申請登記，期滿不申請者，得將其土地予以代管。

第二十七條 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令其申請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為建築平民住宅及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之用。

##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劃範圍內及其新擴展地區所需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用。

第三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選擇適當地區施行區段徵收。

前項徵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由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其漲價部份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徵收土地後，應整理分割分宗放領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其尚未建築者，應切實整理，限制其承租最高面積，承租面積超過限額者，其超過部份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收回另行放租或放領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

前項最高面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條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承耕人不得轉租頂替；其有轉租頂替者，應終止租約。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土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準；但工業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超過前條限額時，應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自行出售；逾期未出售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徵

第三十六條 收之，整理後放領與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  
人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承領或承租之土地，應自承領或承租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呈准延期建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照原價收回或終止租約。

第三十七條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政府於住屋缺乏之區域應興建住屋，並扶助人民建築，以利民居。

##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權利人不於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之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權利人應納登記費同額之罰鍰；但本條例施行前土地經一次或數次移轉延未申請登記者，應定期准其補辦登記並免處罰鍰。

第三十九條 地價稅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
- 二 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徵百分之六。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應行歸公之土地漲價逾期一個月尚未繳納者，處應繳款額百分之二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仍未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原權利人就土地現值為虛偽申報以圖隱匿或減少土地漲價者，除責令補繳外，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毀損自己或他人依本條例應照價收買之建築改良物者，依刑法毀壞他人建築物罪論處。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用者，除責令恢復原狀外，處土地使用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者，除終止其租約外，並處原轉租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之省（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土地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塔、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第九條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二章 地 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鑛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礙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鑛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

國民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應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六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三十條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塔給土地債券。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 一、私有荒地。
  -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編 地 籍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三角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戶地測量。
  - 四、計算面積。
  - 五、製圖。
-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調查地籍。
  -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接收文件。
  - 四、審查並公告。
  - 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等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第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今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叙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 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十八條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第九十九條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條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

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  
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須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耕地租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  
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自耕農戶。
-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

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

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

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增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零一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二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第二百零四條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二百零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土地增價值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土地增價值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

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

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有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程序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

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二百三十條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四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土地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上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 第二編 地 籍

-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

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七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五十九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附錄貳

臺灣省各縣市耕地面積農業人口及土地改革實施成果



# 一、臺灣省各縣市公私有耕地面積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面積單位：甲

縣 市 別	總 計*		公 有		私 有		
	小 計	水 田	小 計	水 田	小 計	水 田	
臺北縣	54,928	30,003	4,232	843	3,389	50,696	
宜蘭縣	26,270	20,594	2,250	1,094	1,156	24,020	
桃園縣	59,515	45,348	2,694	845	1,849	56,821	
新竹縣	45,505	21,369	2,265	1,031	1,234	43,240	
苗栗縣	44,536	22,038	4,647	619	4,028	39,889	
彰化縣	51,682	33,901	11,450	4,771	6,679	40,232	
南投縣	71,737	48,446	13,795	6,297	7,498	57,942	
嘉義縣	39,578	18,055	10,595	2,163	8,432	28,983	
雲林縣	86,740	62,176	19,776	10,752	9,024	66,964	
嘉義市	72,358	53,781	15,312	10,671	4,641	57,046	
高雄縣	101,080	66,567	20,062	10,671	9,391	81,018	
高雄市	54,324	32,025	19,023	10,489	8,534	35,301	
屏東縣	65,715	35,446	30,269	21,597	15,824	44,118	
彰化縣	15,743	7,372	8,371	4,738	3,610	11,005	
彰化市	22,718	9,923	12,795	11,854	9,042	10,864	
澎湖縣	7,831	—	7,831	450	450	7,381	
澎湖市	2,910	2,394	516	607	137	2,303	
基隆市	2,317	884	1,433	610	440	1,707	
臺中市	10,011	7,646	2,365	1,779	846	8,232	
臺南市	7,464	4,215	3,249	2,111	1,330	5,353	
高雄市	7,178	4,183	2,995	3,420	2,250	3,758	
陽明山管理局	4,778	2,853	1,925	497	275	4,281	
總 計	854,918	529,219	325,699	173,764	100,059	681,154	
							455,514
							225,640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地籍總辦戶統計。

\* 本表公私有耕地面積係指已登錄為耕地之面積，凡未登錄之耕地，或雖作耕地使用而未登錄為其他地目者，不包括在內。  
 △ 公有耕地包括已放領之面積在內。

## 二、臺灣省各縣市農戶數及農業人口數

(民國四十一年)

縣 市 別	農 戶 數					農 業 人 口 數				
	小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雇 農	小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雇 農
臺宜桃新	39,554	12,303	8,606	16,454	2,191	242,038	73,759	53,057	105,546	9,676
北蘭園竹	22,379	7,106	5,913	8,551	809	136,173	39,527	37,177	56,521	2,948
臺宜桃新	31,420	8,562	6,759	15,282	817	217,036	55,141	44,329	113,557	4,009
北蘭園竹	29,314	9,115	4,373	15,369	457	184,323	53,400	28,972	99,820	2,131
苗臺彰南雲	32,581	10,831	8,605	13,036	109	230,356	72,150	63,734	93,798	674
苗臺彰南雲	51,043	15,382	9,177	24,746	1,738	317,761	92,753	61,852	155,915	7,241
苗臺彰南雲	89,516	30,836	24,605	26,902	7,173	546,771	186,907	154,646	163,871	41,347
苗臺彰南雲	39,224	17,112	6,855	13,643	1,614	234,769	101,432	42,561	81,892	8,884
苗臺彰南雲	66,741	26,870	19,315	15,005	5,551	417,609	169,210	121,982	94,320	32,097
嘉臺高屏	53,187	20,002	16,526	12,275	4,384	336,094	125,138	99,467	88,547	22,942
嘉臺高屏	79,551	29,872	25,592	16,571	7,516	483,338	184,442	158,386	101,325	39,185
嘉臺高屏	52,617	18,764	15,578	13,125	5,150	316,951	113,190	94,220	80,481	29,060
嘉臺高屏	58,341	17,641	12,906	22,295	5,499	351,210	105,946	77,422	137,688	30,154
臺花澎臺	15,326	8,449	2,625	3,738	514	91,983	49,791	15,945	23,997	2,250
臺花澎臺	19,515	9,052	2,940	7,083	440	111,507	53,491	16,156	40,189	1,671
臺花澎臺	10,297	8,269	1,703	325	—	58,449	47,056	9,848	1,545	—
臺花澎臺	3,083	459	336	2,240	48	19,554	2,465	2,201	14,624	264
基隆臺高陽	1,612	814	184	614	—	9,124	4,706	1,004	3,414	—
基隆臺高陽	9,931	2,855	1,244	5,531	301	63,526	15,320	7,926	38,493	1,787
基隆臺高陽	8,346	4,922	1,457	1,489	478	56,023	34,152	9,992	9,206	2,673
基隆臺高陽	6,973	1,333	902	4,335	403	44,372	8,430	5,961	28,278	1,703
基隆臺高陽	4,495	1,516	912	1,963	104	29,383	10,085	6,265	12,515	518
總 計	725,046	262,065	177,113	240,572	45,296	4,498,350	1,598,491	1,113,103	1,545,542	241,214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統計資料。

### 三、臺灣省各縣市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實施成果

(民國四十一年)

縣 市 別	租 約 地 面 積 ( 甲 )				佃農戶數
	水 田	旱 田	小 計	其他土地	
臺 北 縣	18,763	1,002	19,765	22	21,653
宜 蘭 縣	12,668	826	13,494	18	12,971
桃 園 縣	29,461	2,161	31,622	861	19,652
新 竹 縣	14,632	5,443	20,075	184	17,800
苗 栗 縣	11,456	2,064	13,520	43	14,914
臺 中 縣	18,337	1,751	20,088	74	25,290
彰 化 縣	18,088	2,059	20,147	18	34,556
南 投 縣	7,002	1,004	8,006	—	11,680
雲 林 縣	14,579	2,380	16,959	91	22,493
嘉 義 縣	16,655	2,330	18,985	35	21,972
臺 南 縣	20,898	6,271	27,169	27	34,999
高 雄 縣	8,053	2,559	10,612	35	16,607
屏 東 縣	15,229	2,829	18,058	10	24,123
臺 東 縣	1,310	575	1,885	2	1,981
花 蓮 縣	2,362	621	2,983	3	3,109
澎 湖 縣	—	393	393	—	1,386
臺 北 市	1,220	61	1,281	—	2,022
基 隆 市	389	15	404	18	407
臺 中 市	4,601	188	4,789	11	5,468
臺 南 市	240	488	728	138	1,188
高 雄 市	2,188	203	2,391	16	5,658
陽明山管理局	1,898	82	1,980	8	2,348
總 計	220,029	35,305	255,334	1,614	302,277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 四、臺灣省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各縣市私有各等則水田每甲 主要作物正產品（稻穀）全年收穫總量標準

單位：台斤

等則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苗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陽明山 管理局
1	13,400		13,690	14,110		12,000	11,000				14,110			13,400
2	13,000		13,290	13,700		11,500	10,500				13,700			13,000
3	12,230	12,450	12,490	12,870	11,000	11,000	10,000				12,870			12,230
4	11,440	11,650	11,680	12,040	10,000	10,500	9,600				12,040	8,890		11,440
5	10,410	10,600	10,640	10,960	9,200	10,000	8,800				10,960	8,250	10,000	10,410
6	9,700	9,880	9,910	10,210	8,600	9,500	8,300		10,210		10,210	7,600	9,500	9,700
7	9,070	9,240	9,270	9,550	8,200	8,800	7,800	9,082	9,550		9,550	6,950	8,800	9,070
8	8,360	8,510	8,540	8,800	7,500	8,200	7,000	8,360	8,800		8,800	6,350	8,200	8,360
9	7,630	7,790	7,810	8,050	6,800	7,600	6,000	8,050	8,050		8,050	5,700	7,600	7,630
10	7,100	7,200	7,200	7,470	6,200	7,000	5,500	7,097	7,470		7,470	5,050	7,000	7,100
11	6,470	6,590	6,610	6,810	5,600	6,300	5,000	6,470	6,800		6,810	4,450	6,300	6,470
12	5,840	5,940	5,960	6,140	5,100	5,700	4,500	5,833	6,200		6,140	3,800	5,700	5,840
13	5,210	5,300	5,320	5,480	4,500	5,000	4,000	5,206	5,900		5,480	3,340	5,000	5,210
14	4,650	4,740	4,760	4,900	4,000	4,400	3,700	4,655	5,200		4,900	2,850	4,400	4,650
15	3,940	4,010	4,030	4,150	3,600	3,500	3,400	4,150	4,900		4,600	2,550	3,500	3,940
16	3,710	3,770		3,900	3,100	3,200	3,000	3,700	3,900		3,900	2,190	3,200	3,710
17	2,990	3,050		3,150	2,800	2,800	2,700	2,993	3,200		3,150	1,900	2,800	2,990
18	2,610			2,740	2,500	2,500	2,400	2,603	3,100		2,740	1,600	2,500	2,610
19	2,200			2,320	2,200	2,200	2,100	2,204			2,320	1,250	2,200	2,200
20	1,980			2,080	1,900	2,000	1,800	1,976			2,080	950	2,000	1,980
21	1,810			1,910	1,600	1,800	1,600	1,815			1,910	650	1,800	1,810
22	1,580			1,660	1,400	1,600	1,300	1,577			1,660	490		1,580
23	1,380			1,390	1,200	1,400	1,100				1,390	300		1,380
24					900	1,200	800							
25						1,000	850							
26						800	8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說明：(1)澎湖縣無水田，故本表未列。

(2)1台斤=0.5968公斤。

## 五、臺灣省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各縣市私有各等則旱田每甲 主要作物正產品（甘薯）全年收穫總量標準

單位：台斤

等別別	臺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臺中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陽明山管理局
1	52,000	45,830	63,720	58,090	49,000	44,000	49,000	44,000	54,400	49,600	49,600	63,720	45,000	49,000	52,000	52,000	
2	47,500	42,320	42,750	53,600	41,000	42,000	35,000	50,920	49,600	45,750	45,750	58,090	42,600	46,000	47,500	47,500	
3	42,800	38,800	39,190	48,720	38,000	39,000	30,500	46,284	48,720	37,200	39,000	53,600	40,200	42,000	42,800	42,800	
4	37,600	35,270	35,630	44,980	34,500	35,000	29,000	42,731	38,400	38,400	38,400	44,980	33,800	35,000	37,600	37,600	
5	32,780	32,450	32,780	41,420	32,500	33,000	28,000	39,349	35,360	35,360	35,360	41,420	31,900	33,000	29,980	29,980	
6	29,980	29,630	29,930	38,230	31,000	32,000	27,500	36,319	32,640	32,640	32,640	38,230	30,400	32,000	27,180	27,180	
7	27,180	26,810	27,080	37,480	29,000	30,000	26,500	33,606	27,360	27,360	27,360	37,480	28,400	30,000	23,390	23,390	
8	23,390	22,460	22,800	32,050	27,000	29,000	25,000	30,448	24,640	24,640	24,640	32,050	26,500	29,000	20,850	20,850	
9	20,850	18,250	18,530	28,860	23,500	25,000	21,000	27,417	22,000	22,000	22,000	28,860	23,000	25,000	18,000	18,000	
10	18,000	16,840	17,100	25,770	22,000	23,000	20,000	24,482	19,560	19,560	19,560	22,680	19,600	21,000	14,000	14,000	
11	16,000	14,750	14,970	22,680	20,000	21,000	18,000	21,546	17,360	17,360	17,360	20,100	20,330	17,200	18,000	12,000	
12	14,000	13,340	13,540	20,330	17,500	18,000	16,500	19,314	16,000	16,000	16,000	18,740	15,200	16,000	11,000	11,000	
13	12,000	11,230	11,400	18,740	15,500	16,000	14,500	17,803	14,000	14,000	14,000	16,000	14,700	15,200	11,000	11,000	
14	11,000	9,830	9,980	17,150	13,500	14,000	12,500	16,293	11,000	11,000	11,000	14,640	15,800	17,150	13,200	9,000	
15	9,000	8,410	8,550	15,650	12,000	13,000	11,000	14,868	10,500	10,500	10,500	13,360	14,000	15,650	11,800	8,000	
16	8,000	7,160	7,270	14,060	10,500	12,000	9,500	13,357	9,500	9,500	9,500	12,000	10,500	14,060	10,300	7,000	
17	7,000	6,630	6,770	12,460	9,000	10,000	8,000	11,837	8,000	8,000	8,000	10,400	12,460	8,800	10,000	6,000	
18	6,000	6,010	6,130	10,960	8,000	9,000	7,000	10,412	7,000	7,000	7,000	8,000	10,960	7,800	9,000	5,000	
19	5,000	5,240	5,350	9,370	7,000	8,000	6,000	8,902	6,000	6,000	6,000	7,000	9,370	6,900	8,000	4,000	
20	4,000	5,100	5,200	7,810	6,000	7,000	5,000	7,420	5,000	5,000	5,000	6,500	7,810	5,600	7,000	3,000	
21	3,000	4,590	4,680	6,260	5,000	6,000	4,000	6,679	4,000	4,000	4,000	6,000	7,030	4,900	6,000	2,000	
22	2,000	3,980	4,090	3,000	4,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260	3,900	5,000	1,500	1,500	
23	1,500	3,250	3,000	2,000	4,000	4,000	2,000	2,500	2,000	2,000	2,000	6,090	5,150	4,000	1,000	1,000	
24	1,000	4,690	4,69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690	1,500	1,500	800	800	
25	800																
26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耕地三七五減租統計資料。

## 六、臺灣省各縣市公有耕地放領成果

(民國三十七年—四十二年)

縣 市 別	放 領 耕 地 面 積 (甲)			承領農戶數
	小 計	水 田	旱 田	
臺 北 縣	883	477	406	2,092
宜 蘭 縣	954	528	426	2,372
桃 園 縣	1,050	633	417	2,875
新 竹 縣	765	426	339	1,717
苗 栗 縣	845	382	463	2,533
臺 中 縣	2,297	1,973	324	6,667
彰 化 縣	10,690	5,121	5,569	19,592
南 投 縣	4,018	1,208	2,810	6,418
雲 林 縣	5,989	3,118	2,871	13,298
嘉 義 縣	5,879	4,088	1,791	10,695
臺 南 縣	7,997	4,518	3,479	17,030
高 雄 縣	5,395	3,641	1,754	11,540
屏 東 縣	6,133	1,817	4,316	12,136
臺 東 縣	3,116	922	2,194	3,192
花 蓮 縣	5,278	1,832	3,446	5,626
澎 湖 縣	54	—	54	757
臺 北 市	25	14	11	105
基 隆 市	53	43	10	155
臺 中 市	450	179	271	698
臺 南 市	553	180	373	941
高 雄 市	372	186	186	1,041
陽明山管理局	204	85	119	473
總 計	63,000	31,371	31,629	121,953

一九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編製之公地放領統計。

## 七、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耕地徵收放領成果

(民國四十二年)

縣 市 別	徵收放領耕地面積(甲) *			承領農戶數 △	耕地徵收之 地主戶數回
	小 計	水 田	旱 田		
臺 北 縣	12,602	11,594	1,008	14,084	9,193
宜 蘭 縣	7,654	6,884	770	9,171	5,365
桃 園 縣	23,423	21,706	1,717	16,883	9,527
新 竹 縣	13,862	9,776	4,086	13,626	7,779
苗 栗 縣	8,789	6,808	1,981	10,912	6,609
臺 中 縣	11,537	10,944	593	16,871	12,266
彭 化 縣	9,445	8,447	998	20,233	10,727
南 投 縣	3,459	2,917	542	6,128	3,237
雲 林 縣	9,286	7,851	1,435	14,269	5,662
嘉 義 縣	8,151	6,981	1,170	13,036	6,935
臺 南 縣	11,857	8,755	3,102	18,724	8,340
高 雄 縣	5,233	3,954	1,279	10,449	4,024
屏 東 縣	9,851	8,160	1,691	16,362	5,517
臺 東 縣	1,154	631	523	1,464	327
花 蓮 縣	1,350	967	383	1,659	642
澎 湖 縣	250	—	250	1,830	925
臺 北 市	211	206	5	333	2,577
基 隆 市	207	193	14	262	398
臺 中 市	2,575	2,434	141	4,037	2,979
臺 南 市	298	120	178	856	1,084
高 雄 市	1,022	965	57	1,724	1,111
陽明山管理局	1,352	1,242	110	1,910	825
總 計	143,568	121,535	22,033	194,823	106,049

資料來源：臺灣省地政局實施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

\* 指坐落在各該縣市之徵收放領耕地面積。

△ 指住所在各該縣市之承領農戶數。

回 指住所在各該縣市之地主戶數。

八、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徵收放領水田每甲地價標準

單位：稻谷公斤

等別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苗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陽明山 管理局
1	20,100	20,535	21,165	18,000	16,500	15,750	15,000	13,623	14,325	10,200	21,165	13,335	15,000	20,100
2	19,500	19,935	20,550	17,250	16,500	15,750	15,000	12,540	13,200	9,300	20,550	12,375	14,250	19,500
3	18,345	18,675	18,735	16,500	15,750	15,000	14,400	11,472	12,075	8,850	19,305	11,400	14,250	18,345
4	17,160	17,475	17,520	15,000	14,400	13,200	13,200	10,646	11,205	8,850	18,060	10,425	13,200	17,160
5	15,615	15,900	15,960	13,800	13,200	12,450	12,450	9,325	10,325	8,500	16,440	9,550	12,375	15,615
6	14,550	14,820	14,865	12,900	12,300	11,700	11,700	8,750	9,325	8,500	15,315	8,550	11,400	14,550
7	13,605	13,860	13,905	11,250	10,500	9,900	9,900	8,250	8,750	8,250	14,325	8,550	10,425	13,605
8	12,540	12,765	12,810	10,200	9,500	9,000	9,000	8,250	8,750	8,250	13,200	8,550	10,425	12,540
9	11,445	11,685	11,715	10,200	9,500	9,000	9,000	8,250	8,750	8,250	12,075	8,550	10,425	11,445
10	10,650	10,800	10,800	10,500	9,450	9,000	9,000	8,250	8,750	8,250	11,205	8,550	10,425	10,650
11	9,705	9,885	9,915	8,4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10,215	7,575	9,450	9,705
12	8,760	8,910	8,940	7,650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9,210	6,675	8,550	8,760
13	7,815	7,950	7,980	6,75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8,220	5,010	7,500	7,815
14	6,975	7,110	7,140	6,00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7,350	4,275	6,600	6,975
15	5,910	6,015	6,045	5,400	4,650	4,650	4,650	4,650	4,650	4,650	6,225	3,825	5,250	5,910
16	5,565	5,655	5,685	4,80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5,915	3,285	4,800	5,565
17	4,485	4,575	4,605	4,20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4,725	2,850	4,200	4,485
18	3,915	4,005	4,035	3,7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110	2,400	3,750	3,915
19	3,300	3,390	3,420	3,3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480	1,875	3,300	3,300
20	2,970	3,060	3,090	2,85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3,120	1,425	3,000	2,970
21	2,715	2,805	2,835	2,4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865	975	2,700	2,715
22	2,370	2,460	2,490	2,1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490	735	2,700	2,370
23	2,070	2,160	2,190	1,8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2,085	450	2,700	2,070
24				1,3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				1,500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26				1,2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統計資料。

# 九、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各縣市徵收放領旱田每甲地價標準

單位：廿萬元

等別別	臺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臺中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陽明山 管理局
1	78,000			95,580			73,500	66,000			81,600					78,000
2	71,250	68,745		87,135			69,000	60,000			74,400					71,250
3	64,200	63,480	64,125	80,400	61,500		63,000	52,500	76,380		68,625					68,625
4	56,400	58,200	58,785	73,080	57,000		58,500	45,750	69,426		62,400					62,400
5	49,170	52,905	53,445	67,470	51,750		52,500	43,500	64,097		57,600					57,600
6	44,970	48,675	49,170	62,130	48,750		49,500	42,000	59,024		53,040					53,040
7	40,770	44,445	44,895	57,345	46,500		48,000	41,250	54,479		48,960					48,960
8	35,085	40,215	40,620	56,220	43,500		45,000	39,750	50,409		48,000					48,000
9	31,275	33,690	34,200	48,075	40,500		43,500	37,500	45,672		41,040					41,040
10	27,000	27,375	27,795	43,290	35,250		37,500	31,500	41,126		36,960					36,960
11	24,000	25,260	25,650	38,655	33,000		34,500	30,000	36,723		33,000					33,000
12	21,000	22,125	22,455	34,020	30,000		31,500	27,000	32,319		33,000					33,000
13	18,000	20,010	20,310	30,495	26,250		27,000	24,750	28,971		30,000					30,000
14	16,500	16,845	17,100	28,110	23,250		24,000	21,750	26,705		24,000					24,000
15	13,500	14,745	14,970	25,725	20,250		21,000	18,750	24,440		21,960					21,960
16	12,000	12,615	12,825	23,475	18,000		19,500	16,500	22,302		20,040					20,040
17	10,500	10,740	10,905	21,090	15,750		15,000	14,250	20,036		18,000					18,000
18	9,000	9,945	10,155	18,690	13,500		15,000	12,000	17,756		15,960					15,960
19	7,500	9,015	9,195	16,440	12,000		13,500	10,500	15,618		15,500					15,500
20	6,000	7,860	8,025	14,055	10,500		12,000	9,000	13,353		18,000					18,000
21	4,500	7,650	7,800	11,715	9,000		10,500	7,500	11,130		15,000					15,000
22	3,000	6,885	7,020	10,545	7,500		9,000	6,000	10,019		12,000					12,000
23	2,250	5,970		9,390	6,000		7,500	4,500								
24	1,500	4,875		9,135	4,500		6,000	3,750								
25	1,200			7,725			3,000									
26				7,035			2,250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統計資料。



附錄叁

臺灣省實施土地改革各種業務應用重要書表格式







# 三、地目等則變更區域調查表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地目等則變更區域調查表

區域編號

變更區域	區域			所 在 地 址 (地號或筆數)	面積	變更以前情形		變更原因及日期	變更後實地情形	擬予調整		查勘用圖名號	備考
	大字	字	四界			地目	等則			實地情形	地目		
比準地區	大字	字	地	日	等	則	選定原因	與變更區域比較情形					

縣(市)長 \_\_\_\_\_ 地政科長 \_\_\_\_\_ 股 長 \_\_\_\_\_ 查勘人員 \_\_\_\_\_

會勘人員 \_\_\_\_\_

- 說明：
- 1 變更區域如地號甚多，可填明××號至××號共×××筆字樣。
  - 2 面積欄在確定前可填明約計數。
  - 3 變更前後實地情形欄應將有關之水利、土壤、地勢、交通、防風水災等設備以及平常年生產量情形等擇要填入。
  - 4 本表每一變更區域一張，如一區域內同地目變更後擬調整二個以上等則時，應在變更後實地情形及擬予調整地目等則欄分別註明。
  - 5 會勘人員應填明職別姓名並蓋章。









# 十一、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

農戶戶號			
帳號			
承領人	姓名		
	住址	鄉(鎮)村路(區)(里)(街)號	鄉(鎮)村路(區)(里)(街)號
財產類別			
土地標示	鄉(鎮)(區)		
	大字		
	字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甲	甲
灌溉情形			
地(折合實物)價	種類		
	每甲數額	公斤	
	本號數額	公斤	
分年攤還	年期	十年	全
	起訖年期	年年期起止	全
	每年攤還數額	公斤	
	每期攤還數額	公斤	
地價繳納情形			
備考			

承領人	姓名		
	住址	鄉(鎮)村路(區)(里)(街)號	鄉(鎮)村路(區)(里)(街)號
財產類別			
土地標示	鄉(鎮)(區)		
	大字		
	字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甲	甲
灌溉情形			
地(折合實物)價	種類		
	每甲數額	公斤	
	本號數額	公斤	
分年攤還	年期	全	全
	起訖年期	全	全
	每年攤還數額	公斤	
	每期攤還數額	公斤	
地價繳納情形			
備考			

縣(市)(局)

(區)(鎮)鄉

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 第

頁



















# 二十一、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

本頁次	第	號	縣局市	鄉鎮區	段	所有權人姓名	縣局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戶	戶
業主耕地複查表頁次	第	號	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			姓	縣局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戶	戶
						代理人或代管人						

項	目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積	地(臺斤)價		複查情形或更正原因	處理	情形	附	註
							種	類					
原	記												
複	更												
分	結												

所屬權人姓名	所屬權人姓名	戶長姓名	計	人男	人女	人	僱工耕作或漏訂租約情形	工或農	姓名	住			所	性	年	開始耕作	僱工或何項工作	任	工資給付或繳	附	註
										縣	鄉鎮	村里									
應徵服役	應徵服役	合	計	人男	人女	人															
本地	本地	合	計	人男	人女	人															

共有耕地	耕作情形	實際耕作人姓名	本	號	耕	地	本	號	向其他共有	複查人員意見	鄉鎮		備	考
											實	地		
共有	耕作	實際耕作人姓名	本	號	耕	地	本	號	向其他共有	複查人員意見	鎮	鎮	備	考
耕地	情形	實際耕作人姓名	實	地	向其他共有	複查人員意見	鎮	鎮	備	考				

造表 \_\_\_\_\_ 月 / 日 校對 \_\_\_\_\_ 日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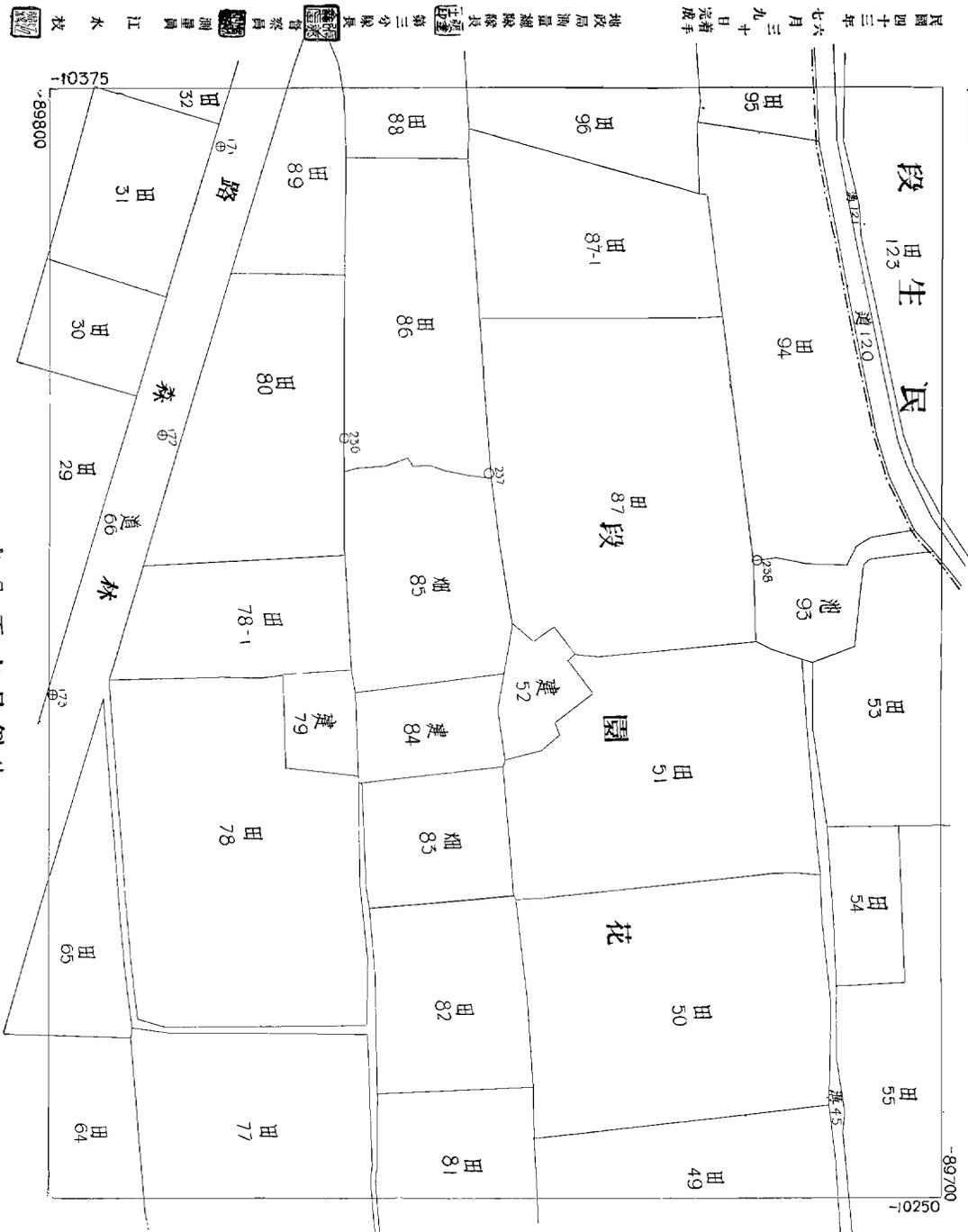


# 二十二、地籍原圖

屏東縣屏東區花園段第四幅內之四一二號  
民生段第四幅內之四一二號

44.2	44.1
44.3	44.4

## 屏東縣東屏地區地籍原圖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完竣

地政局測量隊隊長  
第三分隊長

督察員

測量員

江 水 技



# 二十三、共有耕地出租人老弱孤寡殘廢保留耕地申請書

准予比照同條例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耕地實為德便

謹呈

地政事務所(戶籍所在地特呈)

縣市政府

申請人

住所

(區)鎮

(鄉)鎮

(里)村

(蓋章) 年 月 日

戶籍號

戶籍號數第 號

茲謹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填就本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審核准予比照同條例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耕地實為德便

申請保留耕地之理由	<p>(甲)老弱孤寡殘廢須具有下列各條之一：</p> <p>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p> <p>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p> <p>三、寡婦</p> <p>四、心神喪失或五官四肢殘廢或患有痼疾者</p> <p>(乙)耕地維持生活須符合下列情形</p> <p>一、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總額(不包括土地部份)戶稅(在一〇〇元以下者)</p> <p>二、無人撫養者</p>	附呈
證明文件	<p>一、戶籍謄本</p> <p>二、四十一年度應納戶稅總額證明書</p> <p>三、公立醫院診斷書</p> <p>四、其他證明通用條款之證明文件</p> <p>五、土地所有權狀 張 共有人書狀保持證 張</p>	附記

申請保留	附呈	證明文件	附記	
留耕地	之理由	件	件	件
地	由	明	形	情
保	一	二	三	四
留	、	、	、	、
耕	年	年	年	年
地	度	度	度	度
申	全	全	全	全
請	年	年	年	年
書	戶	戶	戶	戶
保	稅	稅	稅	稅
留	負	負	負	負
耕	總	總	總	總
地	額	額	額	額
申	(不	(不	(不	(不
請	包	包	包	包
書	括	括	括	括
保	土	土	土	土
留	地	地	地	地
耕	部	部	部	部
地	份	份	份	份
申	)元	)元	)元	)元
請	以	以	以	以
書	下	下	下	下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無	無	無	無
耕	人	人	人	人
地	撫	撫	撫	撫
申	養	養	養	養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者	者	者	者
請	者	者	者	者
書	者	者	者	者
保	者	者	者	者
留	者	者	者	者
耕	者	者	者	者
地	者	者	者	者
申				



## 二十五、私有耕地徵收清冊

縣市局  
鄉鎮區私有耕地徵收清冊

耕有 地權 所人	戶 號						
	姓 名						
	住 所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鄰	戶	
徵 收 耕 地 標 示	段						
	小 段						
	地 號	原 編					
		新 編					
	面 積	原	甲	甲	甲	甲	甲
		新	甲	甲	甲	甲	甲
地 目							
等 則							
灌 溉 形	耕 地 種 類						
	當 溉 年 期						
補 償 地 價	每甲實物 數 額	臺斤	稻	谷			
		公斤	甘	薯			
	本號實物 數 額	臺斤	稻	谷			
		公斤	甘	薯			
			臺斤	稻	谷		
			公斤	甘	薯		
他 項 權 利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人 姓 名						
	權 利 價 值		新元				
附 帶 徵 收	種 類						
	數 量						
	價 款						
	折合甘薯數量		臺斤				
備 攷							

第  
頁 本戶共  
頁

## 二十六、私有耕地保留清冊

縣市局 鄉鎮區私有耕地保留清冊

耕地 所有權人	姓名									
	住所	縣市鄉鎮村里鄰路段號								
保留耕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使用人姓名									
	保留原因									
審查	鄉鎮租佃委員會審議									
	縣市租佃委員會審定									
縣市政府	核定									
	備攷									

## 二十七、私有耕地免徵清冊

縣市局

鄉鎮區私有耕地免徵清冊

耕地 所有 權人	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路 段號							
免 徵 耕 地 標 示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等則								
	面積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使用人姓名									
免 徵 原 因									
省 政 府 核 定									
備 攷									

## 二十八、耕地放領清冊

縣市局  
鄉鎮區耕地放領清冊

耕領地人	戶帳姓名住址		號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戶	
	段	小段	地號	原新	編編	面積	原新	編編	地目	地等	姓名	種類	年	期
放領耕地標示	地號	面積	地目	地等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所有權人姓名	地種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權地
原所灌地	每甲實	物數額	本號實	物數額	稻	甘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每甲實	物數額	本號實	物數額	稻	甘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分期攤還地價	起	訖	年	期	年	期	起	年	期	起	年	期	起	年
	第一期	至第十期	攤還數額	本息總數額	稻	甘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薯	谷
附帶徵收	種數	價	折	合	甘	薯	數量	臺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地價繳納情形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年	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其他	備	他	致											
鄉鎮區租佃委員會審定										縣市租佃委員會審定				

第 頁 本戶共 頁

## 二十九、附帶徵收（放領）清冊

耕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戶	戶 號	耕地徵收清冊 第 頁
基 地 曬 場 及 池 沼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附帶徵收原因							
	地價	每甲地價(元)						
		本筆地價(元)						
		折合甘薯(台斤)						
附 記								
房	坐落	地 號						
		街 道 門 牌						
	建 物 面 積 (坪)							
	構 造	屋 頂						
		牆 壁						
		地 面						
		間 數						
	建 築 年 期							
	建 築 費 用 負 擔 情 形							
	修 理 費 用 負 擔 情 形							
附帶徵收原因								
價 額	金 額 (元)							
	折 合 甘 薯 (台 斤)							
附 記								
菓 樹	種 植 土 地 之 地 號							
	種 類 及 數 量							
	種 植 年 期							
	每 年 收 益 及 業 回 分 配 額							
	附帶徵收原因							
竹	價 額	金 額 (元)						
		折 合 甘 薯 (台 斤)						
附 記								
承 領 農 戶	姓 名							
	住 所							
	耕地放領清冊頁數							
備								
考								
鄉鎮租佃委員會評議			縣市租佃委員會評定					

縣市局

鄉鎮區附帶徵收（放領）清冊

二二五

第 頁 本戶共 頁



### 三十二、地主領取補償地價縣市政府通知書

縣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地主領取補償地價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號  
 查 台端所有 鄉鎮區徵收耕地之下列證件業已驗無誤，為特通知希即攜帶本通知書及原發之徵收耕地清冊依照土地銀行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該行領取補償地價。

呈繳土地證件名稱	呈繳土地證件字號	呈繳土地證件數量	註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字	號	計	張

君 住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戶

經辦人 地政事務所 (簽名蓋章)

### 三十三、縣市政府放領耕地通知書

縣市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號  
 查 貴戶申請承領耕地業經本府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公告期滿確定放領茲檢附貴戶私有耕地放領清冊壹份 張附帶放領清冊 份。  
 即希於本年第一期起依照規定之繳納地價日期及地點(另期通知)繳清第一期地價。  
 耕地承領人於繳清第一期地價後憑繳納收據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即希 查照  
 右通知  
 縣(市)長

### 三十四、放領耕地所有權狀

臺灣省 (市) 政府 字 第 號 查登記土地業經依法核定准予 承領茲依照實業耕種者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 規定頒發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執業此狀 計 開：									
土 生 落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積		公 頃				甲			
標 地 類		地 目		等 則		地 價		元	
示 情 形		改 良 物				法 定 價 值		元	
及 登 記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號		及 收 件 年 月 日 號				字 號	
共 有 關 係				備 註					

(一) 實業耕種者其田條例第三十條：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一 冒名頂替囑請承領者。

二 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三 承領後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

(二) 實業耕種者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耕地承領人，在承領地價未繳清前，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移轉，於地價繳清後，由土地銀行在權狀上，加蓋「地價繳清」印章，用資證明。

右 給

清繳價地印

章  
 處

住 所  
 縣 (市) (局)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戶 籍 號

縣 (市)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右權狀格式內所稱「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即修正細則之第七十三條。

版權  
翻印  
必究

# 台灣之土地改革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初版

編著者 湯 惠 蓀

發行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刷者 中 央 印 製 廠

台北縣三重鎮中央北路六十號  
電話：四二六八三 四三七二二

售價 新台幣十五元

(郵費另加)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11